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通行宝”）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             |         |
|-------------|---------|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不加粗） |
| 对问题的回答      | 宋体（不加粗） |
|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 楷体（加粗）  |

## 目录

|                              |     |
|------------------------------|-----|
| 问题 1.关于 ETC 发行与销售 .....      | 3   |
| 问题 2.关于电子收费服务.....           | 25  |
| 问题 3.关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       | 32  |
|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 49  |
|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 56  |
| 问题 6.关于 ETC 储值卡 .....        | 75  |
| 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 80  |
| 问题 8.关于毛利率.....              | 95  |
| 问题 9.关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04 |
| 问题 10.关于存货.....              | 115 |
| 问题 11.关于客户发展费收入.....         | 124 |
| 问题 12.关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     | 131 |
| 问题 13.关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 144 |
| 问题 14.关于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 154 |
| 问题 15.关于业绩波动和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 | 162 |

## 问题 1. 关于 ETC 发行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

（2）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明确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 ETC 发行服务资质并非换发证书，而是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确认。

（3）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第七条规定“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

（4）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将个人推荐发行作为获客渠道，开发完善项目运营微信公众号，并实现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对接，将推荐人与被推荐用户订单一对一绑定，在用户完成 OBU 激活后，业务系统生成激活数据报表，公众号据此向推介人微信账户精准推送奖励红包。发行人对帮助公司推广 ETC 的个人，通过微信红包按税后 2019 年 30 元/个、2020 年 50 元/个支付奖励，该奖励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分别支付奖励 3,544.32 万元、1,022.13 万元。

（5）在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以车主用户车牌号码所在地划分，则发行人主要省外业务区域包括安徽、山东、上海、广东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双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有权主管部门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收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进展、收购的具体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或承接情况、办公场所的变更情况以

及税款缴纳情况等，以收购资产方式“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的合规性，本次资产收购前江苏高网取得的 ETC 发行资质方式、取得时间、资质形式（如是否持有证书），收购后是否已就“ETC 发行资质”的主体履行变更程序。

（2）补充披露前述苏交财函〔2020〕54 号的下发背景，直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才下发的原因，该文件是否可以替代资质证书，与其他省份的同行业公司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确认文件的情况下即开展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补充披露“省级密钥”应确保其唯一性的具体含义，与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逻辑关系，与回函中称“由于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因此上述相关高速公路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但相关高速公路的选择并不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矛盾。

（4）补充说明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主要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以红包方式推广 ETC 卡是否符合行业管理以及是否具备合规性，2020 年支付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如何控制同一车主恶意申请多张 ETC 卡（包括通过个人、专业第三方机构推广）以获取不当奖励、收益的情形。

（5）以客户（银行）所属地为依据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省内、省外收入情况，并分析省外车主办理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逐项详细说明针对红包推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其充分性、有效性，并就相关费用支出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

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双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有权主管部门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收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进展、收购的具体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或承接情况、办公场所的变更情况以及税款缴纳情况等，以收购资产方式“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的合规性，本次资产收购前江苏高网取得的 ETC 发行资质方式、取得时间、资质形式(如是否持有证书)，收购后是否已就“ETC 发行资质”的主体履行变更程序

1、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双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有权主管部门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收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进展、收购的具体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或承接情况、办公场所的变更情况以及税款缴纳情况等

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系由法人股东江苏交控和江苏高网于 2016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江苏交控、江苏高网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设立通行宝有限系为了落实江苏交控“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推进苏通卡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由通行宝有限负责全省 ETC 的专业化运营和推广，江苏高网负责高速公路调度指挥、路网管理。

(1) 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 年 8 月 11 日，江苏交控召开董事会，为进一步推进 ETC 业务的专业化和市场化运营，提升集团工作服务品牌，同意设立通行宝有限，由江苏交控及江苏高网按 7:3 比例共同出资，注册资金为 1 亿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江苏交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在通行宝有限设立后，由江苏高网将原 ETC 业务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通行宝有限，负责全省 ETC 的专业化运营和推广。由于转受让双方均为江苏交控控股企业，根据省国资委及江苏交控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拟对处置资产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以各项资产的评估值为转让价格，通行宝有限采取现金方式收购。

经江苏高网委托，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16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

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高网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价值 224,326.8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220,125.9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4,200.94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江苏高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出资参股设立通行宝有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在通行宝有限成立后，将原 ETC 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通行宝有限，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的价值作为转让价格。

2016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高网已就上述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交控[2016]评备案 24 号）。

根据通行宝有限与江苏高网约定，评估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差归江苏高网所有。鉴于转让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实际由江苏高网持续运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江苏高网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了《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交割过渡期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8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高网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27,313.67 万元，评估价值 227,493.0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23,814.47 万元，评估价值 223,814.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99.19 万元，评估价值 3,678.61 万元，较前次评估减少 522.33 万元，主要为过渡期间相关 ETC 业务经营亏损所致。

2016 年 11 月，通行宝有限注册成立。2016 年 12 月，通行宝有限和江苏高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依据评估及鉴证报告并经双方协商，转让的资产组包含了与该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等，最终转让价格为 3,678.61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3,235.88 万元，差额 442.73 万元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日之间由江苏高网代收的 OBU 及苏通卡销售款项，实际支付时扣除该差额）。

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通过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承接江苏高网相关 ETC 业务，负责全省 ETC 的专业化运营和推广。发行人收购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已经江苏交控董事会、江苏高网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转让系因内部资源整合需要，由江苏交控审议通过，符合《企

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号）中“同一省属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转让国有产权的，经省属企业董事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不再报省国资委审批”及江苏交控对下属企业产权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江苏高网已就上述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收购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 （2）本次收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进展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鉴证报告，通行宝有限与江苏高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收购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16 号）。江苏高网已就上述相关业务资产转让事项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鉴于转让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实际由江苏高网持续运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了《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交割过渡期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81 号），对相关资产负债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交割过渡期变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

根据上述评估及鉴证报告并经双方协商，转让的资产组包含了与该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等，最终转让价格为 3,678.61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3,235.88 万元，差额 442.73 万元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日之间由江苏高网代收的 OBU 及苏通卡销售款项，实际支付时扣除该差额）。

本次收购资金系为通行宝有限自有资金，收购款项总计 3,235.88 万元，通行宝有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一次性支付给江苏高网。

（3）收购的具体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或承接情况、办公场所的变更情况以及税款缴纳情况等

根据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鉴证报告，通行宝有限与江苏高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收购资产范围为江苏高网所持有的苏通卡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10.31 审定账面价值       | 2016.10.31 按基准日评估值计算    |
|-------------|-------------------------|-------------------------|
| 货币资金        | 443,379,415.43          | 443,379,415.43          |
| 其他应收款       | 159,192,646.67          | 159,192,646.67          |
| 存货          | 11,226,435.52           | 11,226,435.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40,000,000.00        | 1,64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14,947,685.10           | 15,951,759.95           |
| 在建工程        | 2,504,518.88            | 2,504,518.88            |
| 无形资产        | 1,885,959.03            | 2,676,091.51            |
| <b>资产合计</b> | <b>2,273,136,660.63</b> | <b>2,274,930,867.96</b> |
| 预收账款        | 2,183,490.00            | 2,183,490.00            |
| 其他应付款       | 2,235,961,246.87        | 2,235,961,246.87        |
| <b>负债合计</b> | <b>2,238,144,736.87</b> | <b>2,238,144,736.87</b> |
| <b>净资产</b>  | <b>34,991,923.76</b>    | <b>36,786,131.09</b>    |

注：上表“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苏通卡备份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36.58 万元；苏通卡客服网点网络 VPN 改造施工项目 89.04 万元；2016 年苏通卡客服网点一体化系统设计及试点项目 18.60 万元；2016 年网点排队叫号系统安装项目 6.23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债权转让协议及产权变更的证明文件并经访谈江苏高网相关人员，上述 ETC 业务相关资产中非实物资产通过协议方式已全部转移至通行宝有限；实物资产已完成交割，涉及到的权属证书变更均已完成。

为保持业务及人员的稳定性，结合资产从江苏高网收购前的运营情况，本次收购涉及的人员安置或承接情况如下：

(1) 原江苏高网负责 ETC 业务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通行宝有限，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通行宝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原苏通卡营业网点工作人员系江苏高网向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借用。为确保相关业务平稳过渡，通行宝有限在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后，江苏高网与以上人员解除借用关系，同时由通行宝有限与各高速公路运

营管理单位签订人员借用合同，借用以上苏通卡业务网点工作人员。2018 年 11 月，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现营业网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至通行宝，并与通行宝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次收购不涉及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变更。发行人已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作为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沿线的苏通卡营业网点。

针对本次收购，江苏高网已完成当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同时，本次收购中，江苏高网将所持有的苏通卡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发行人，属于“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以收购资产方式“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的合规性，本次资产收购前江苏高网取得的 ETC 发行资质方式、取得时间、资质形式（如是否持有证书），收购后是否已就“ETC 发行资质”的主体履行变更程序。**

（1）本次收购前江苏高网取得的 ETC 发行资质方式、取得时间、资质形式（如是否持有证书）

2005 年 2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在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电子支付的批复》（苏政复[2005]9 号）至江苏交控，对江苏交控《关于请求批准在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电子支付的请示》作出批复，同意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增加电子支付功能，并由江苏交控所属江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高网原名）为制作、发行预付卡的主体。

因此，江苏高网的 ETC 发行资质系 2005 年 2 月 7 日依江苏交控申请，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以文件批复方式取得，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2) 以收购资产方式“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的合规性，收购后是否已就“ETC 发行资质”的主体履行变更程序

江苏高网的 ETC 发行资质系依江苏交控申请，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以文件批复方式取得。本次收购前，江苏高网拥有 ETC 相关资产，并依托相关资产开展全省 ETC 的发行和推广业务。

我国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起步相对较晚。2005 年江苏省开始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收费，当时尚未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等事项作出较为系统、明确的规定，亦未有相关文件对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的主管部门进行明确，各省开展通行费电子收费一般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江苏交控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企业，其作为江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主要投融资以及项目运营管理平台，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在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电子支付并由江苏高网作为实施主体，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因此，2005 年江苏高网的 ETC 发行资质系江苏省人民政府直接以文件批复而取得。

2005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及行业规范文件对高速公路电子收费、ETC 发行等事项作出规定。其中，2011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明确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即各省内的 ETC 发行资格明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2020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交办公路函[2020]466 号），规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省（区、市）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再次明确，各省 ETC 发行资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2016 年 12 月，通行宝有限收购了江苏高网所持有的开展 ETC 业务所需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并承接了相关业务人员。根据江苏交控、江苏高网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由通行宝有限承继开展全省 ETC 的专业化运营和推广业务。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经江苏交控申请，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

（2020）54号）至江苏交控，鉴于江苏交控所属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将江苏省ETC相关业务剥离至通行宝公司，明确通行宝公司为江苏省ETC发行服务机构。

综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内部已履行相关业务承继主体的变更决策程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复函形式对江苏省ETC发行服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以收购资产方式“承继了江苏省ETC发行资质”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已就收购后“ETC发行资质”的主体变更履行了变更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市场准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前述苏交财函（2020）54号的下发背景，直到2020年6月29日才下发的原因，该文件是否可以替代资质证书，与其他省份的同行业公司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确认文件的情况下即开展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补充披露前述苏交财函（2020）54号的下发背景，直到2020年6月29日才下发的原因，该文件是否可以替代资质证书，与其他省份的同行业公司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苏交财函（2020）54号的下发背景，直到2020年6月29日才下发的原因：

2005年2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在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电子支付的批复》（苏政复[2005]9号）至江苏交控，同意由江苏交控所属江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高网原名）从事江苏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相关业务。

2016年12月，通行宝有限收购了江苏高网所持有的开展ETC业务所需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并承接了相关业务人员。根据江苏交控、江苏高网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由通行宝有限承继开展全省ETC的专业化运营和推广业务。江苏交控、江苏高网内部已履行相关业务承继主体的

变更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组织 29 个省级（海南、西藏除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统一公开了本行政区域内 ETC 发行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机构以及客户服务监督电话（[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36.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36.html)）。经上述网站公示，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鉴于江苏交控所属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江苏省 ETC 相关业务剥离至通行宝公司，明确通行宝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下发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具有法律效力；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以文件形式授权本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不存在证书形式，发行人取得 ETC 发行资质的方式与其他省份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市场准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确认文件的情况下即开展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江苏交控、江苏高网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2016 年 11 月通行宝有限承接江苏高网相关 ETC 业务，负责全省 ETC 的专业化运营和推广，履行了相关业务承继主体变更的决策程序。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2020 年 6 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以收购资产方式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予以确认，并对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

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土地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市场准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省级密钥”应确保其唯一性的具体含义，与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逻辑关系，与回函中称“由于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因此上述相关高速公路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但相关高速公路的选择并不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矛盾

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2011 第 13 公告）：“省级密钥是省级行政区划范围内使用的密钥，由国家级密钥管理系统下发和省级密钥管理系统生成两部分构成，其中由国家级下发的省级密钥，以省级密钥母卡为载体，并由省级密钥传输卡控制权限。”“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根据前述规定，各省内的 ETC 发行资格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只能授权其省内的一家机构承担相关工作，即“省级密钥的唯一性”，但 ETC 用户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自主选择 ETC 服务商。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授权，是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

随着 2015 年底，高速公路 ETC 收费实现全国联网，ETC 系统全国一张网的格局正式形成，打破了原 ETC 发行地域性限制，各省 ETC 发行机构取得相关授权后，均可在全国不同省份开展 ETC 发行业务。理论上相关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可以选择归属不同省份的发行方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但由于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因此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选

择发行人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具有现实合理性，但并不具有排他性，相关表述不矛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五) 业务独立方面”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 补充说明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主要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以红包方式推广 ETC 卡是否符合行业管理以及是否具备合规性，2020 年支付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如何控制同一车主恶意申请多张 ETC 卡(包括通过个人、专业第三方机构推广)以获取不当奖励、收益的情形

# 1、补充说明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主要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或规范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规范                                        | 制定单位    | 实施时间   |
|----|-------------------------------------------------|---------|--------|
| 1  | 《电子收费单片式车载单元(OBU)技术要求》                          | 交通运输部   | 2019 年 |
| 2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                             | 交通运输部   | 2019 年 |
| 3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试点技术方案》                             | 交通运输部   | 2018 年 |
| 4  | 《高速公路省界虚拟站技术要求(试行)》                             | 交通运输部   | 2018 年 |
| 5  | 《高速公路通行费快速计算参考指南(试行)》                           | 交通运输部   | 2018 年 |
| 6  |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多义性路径识别技术要求》<br>(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40 号公告) | 交通运输部公告 | 2015 年 |
| 7  | 《电子收费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技术要求》<br>(GB/T31441-2015)      | 国家标准    | 2015 年 |
| 8  | 《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营运和服务规范》<br>(JTGB10-01-2014)        | 交通运输部   | 2014 年 |
| 9  | 《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br>(2011 年第 13 号公告)         | 交通运输部   | 2011 年 |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2019.09 |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 |

|   |                             |             |         |                                                                                                                                                                                                                                                                                                                                                                                                    |
|---|-----------------------------|-------------|---------|----------------------------------------------------------------------------------------------------------------------------------------------------------------------------------------------------------------------------------------------------------------------------------------------------------------------------------------------------------------------------------------------------|
| 2 |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 2019.05 | <p>到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1.8 亿，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全覆盖，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 90%以上，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拓展 ETC 发行服务渠道。推动建立全网协同服务模式，完善服务规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互联网企业等服务机构紧密合作。允许 ETC 绑定既有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p> <p>推动 ETC 便捷安装。结合商业银行网点以及汽车主机厂、4S 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便捷公众就近便捷安装，并实现 ETC 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p> <p>加大 ETC 使用优惠力度。实现车载装置免费安装全覆盖，非人为损坏的，由发行人免费更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行，<b>通过积分、打折、返利、红包等形式优惠用户。</b></p> |
| 3 | 《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    | 交通运输部       | 2019.05 | <p>2019 年年底，各省(区、市)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p> <p>免费安装车载装置。全面实施 ETC 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相关成本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鼓励 ETC 发行机构通过对接金融机构、利用市场化资源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必要时，可采用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或列入高速公路运营成本。</p> <p>开展互联网发行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渠道资源，支持客户自主选择产品服务，自行注册、自助安装。鼓励发行机构及合作机构开通网站、APP 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p>                                             |

|   |                                   |         |         |                                                                                                                                                                                                                                                                                                                                                                                                                                 |
|---|-----------------------------------|---------|---------|---------------------------------------------------------------------------------------------------------------------------------------------------------------------------------------------------------------------------------------------------------------------------------------------------------------------------------------------------------------------------------------------------------------------------------|
| 4 |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9.05 | （二）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制定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拓展服务功能，鼓励ETC在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应用。加快现有车辆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组织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依托商业银行网点以及汽车主机厂、4S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组织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开展宣传和安装服务，2019年底前各省（区、市）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同时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完善结算系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推动汽车预置安装。2019年底前完成ETC车载装置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从2020年7月1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ETC车载装置。升级优化ETC车载装置，研究推动ETC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便利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 |
| 5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9.02 | 对于选装ETC装置的车辆，应按照GB/T 38444-2019《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电子单元》进行相关检验检测。自2020年7月1日起，新申请产品准入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ETC车载装置。                                                                                                                                                                                                                                                                                                                                  |
| 6 |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   | 交通运输部   | 2014.03 | 各省（区、市）应将ETC专用车道建设、联网收费系统改造、客服体系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及ETC运营管理费用纳入通行费支出范围或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交通运输部将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br><b>鼓励并推动ETC发行工作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灵活运用市场机制，提供复合型服务。</b>                                                                                                                                                                                                                                                                                    |

## 2、以红包方式推广ETC卡是否符合行业管理以及是否具备合规性，2020年支付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ETC发行与推广服务为一般性商业行为，根据2014年3月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鼓励并推动ETC发行工作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灵活运用市场机制，提供复合型服务”，以及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行，通过积分、打折、返利、红包等形式优惠用户……”精神，因此，发行人以红包方式推广ETC卡符合相关政策

规定。

2020 年支付单个红包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利用红包方式推广主要是通过线上渠道（APP、公众号以及支付宝、微信）进行，受 2020 年初疫情影响，在办理业务时，为减少接触，发行人主要利用线上渠道进行业务推广；同时，为加大 ETC 发行推广力度，发行人将个人推广奖励的金额由 30 元/个调整为 50 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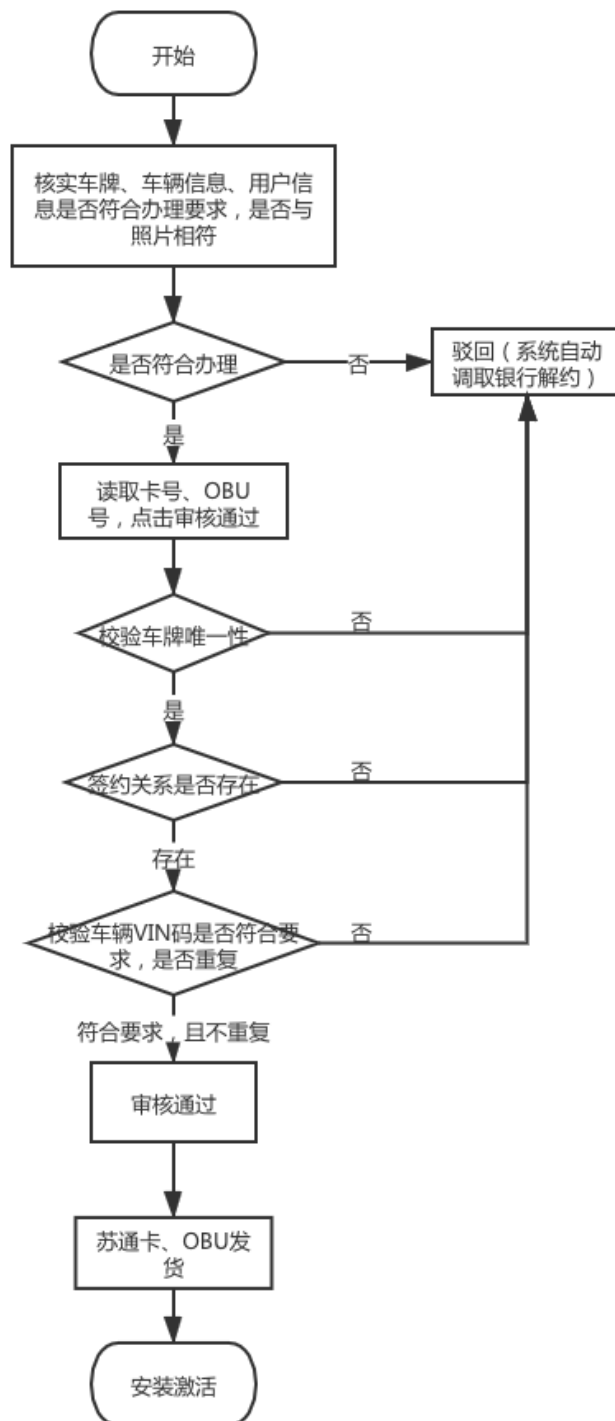
### **3、发行人如何控制同一车主恶意申请多张 ETC 卡（包括通过个人、专业第三方机构推广）以获取不当奖励、收益的情形**

根据《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JTGB10-01-2014）的规定：“联网区域内用户车辆、非现金支付卡和电子标签要一一绑定，即一车一卡一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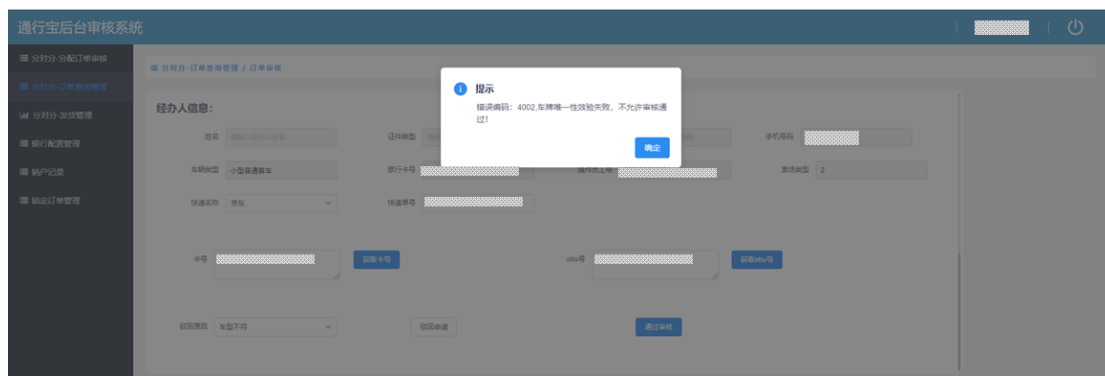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及个人、专业第三方机构在为用户办理 ETC 时，通过发行销售系统调用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提供的统一车牌校验接口，进行唯一性验证，如该车辆已经办理过 ETC，系统会进行提示并做限制，无法进行后续办理操作。同时，发行人开发了独立的审核系统，对各办理渠道提交的订单进行审核，核实车牌号、车牌颜色、车型、用户、签约银行等相关信息是否满足办理要求，与用户提交的资料是否相符（如下图），审核通过后，才可办理。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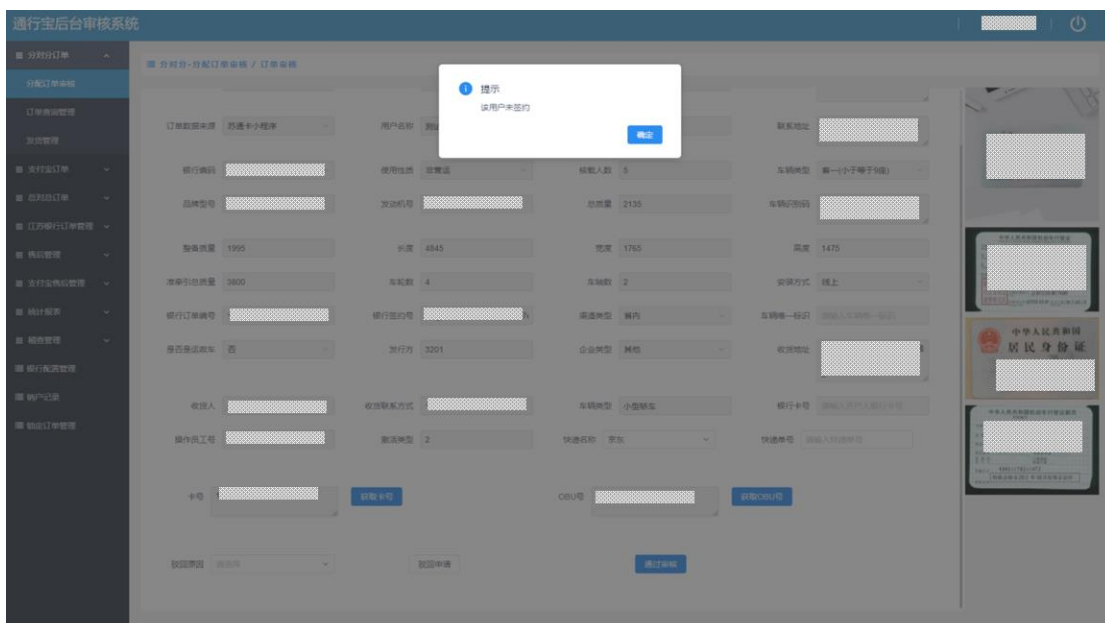
ETC 发行流程图：



为确保一车一卡一标签，用户自订单提交起，至收货完成激活发行，同一车牌均无法多次提交线上订单申请（包括其他线上渠道），系统审核时会再次核实车牌唯一性校验，如车牌唯一性校验不通过，则无法审核通过；



订单审核过程中，系统会自行判断该用户签约关系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正常的苏通卡或 OBU，如出现异常订单，则会报错提醒线上审核人员，驳回订单。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控制同一车主恶意申请多张 ETC 卡（包括通过个人、专业第三方机构推广）的情况发生，以杜绝获取不当奖励、收益的情形。

（五）以客户（银行）所属地为依据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省内、省外收入情况，并分析省外车主办发行发行的 ETC 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以客户（银行）所属地为依据，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分区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 省内 | 18,733.34        | 77.82%         | 115,175.53        | 92.90%         | 11,314.01        | 90.30%         |
| 省外 | 5,338.56         | 22.18%         | 8,800.66          | 7.10%          | 1,215.44         | 9.70%          |
| 合计 | <b>24,071.90</b> | <b>100.00%</b> | <b>123,976.19</b> | <b>100.00%</b> | <b>12,529.45</b> | <b>100.00%</b> |

注：上表未包含客户发展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省外业务占比分别为 9.70%、7.10%、22.18%，2020 年度省外业务占比呈上升趋势。

省外车主办理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合理性如下：

一是国家鼓励支持行业内各发行方利用互联网发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客观上打破了原先 ETC 发行的省域限制，为发行人开拓面向全国的 ETC 发行服务提供了政策基础；

二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各省要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为用户提供了选择办理渠道的多样性；

三是发行人在业内较早开通了包括 APP、公众号、小程序以及支付宝、微信等多个线上发行渠道，其中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具备强大的触达和获客能力，通过给用户提供红包、加油卡、汽车保养券等增值权益，吸引用户办理 ETC，为发行人开拓外省市场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四是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异地办理需求，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东关于设立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查阅江苏交控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了解发行人设立及收购江苏高网相关资产及业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过渡期间专项鉴证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登记文件、资产转让协议，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同一控制下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了解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程序合规性和作价依据。

3、查阅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债权转让协议及产权变更的证明文件、查阅相关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文件，并访谈江苏高网相关人员，确认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进展，并对收购的具体资产范围、人员安置或承接情况、办公场所的变更情况以及税款缴纳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4、查阅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同意在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电子支付的批复》（苏政复[2005]9号），了解江苏高网的ETC发行资质取得方式；查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ETC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号），查阅江苏交控、江苏高网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取得江苏省ETC发行资质的政策依据和决策文件。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其他省份的同行业公司取得ETC发行许可的方式。结合ETC电子收费行业的发展过程，了解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选择发行人作为ETC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的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核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7、查阅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2011第13公告）相关规定，了解“省级密钥”应确保其唯一性的具体含义。

8、查阅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颁布的ETC发行与销售业务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以红包方式推广ETC卡的合规性，了解2020年度红包支付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10、查阅《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JTGB10-01-2014）的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发行销售系统运作流程，了解发行人如何控制一人多卡的现象。

11、统计分析按客户（银行）所属地为依据的ETC发行与销售业务收入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江苏省外车主办理发行人ETC卡的合理性。

12、将发行人以红包方式推广ETC卡的商业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进行对比，核查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规定。

1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红包方式推广ETC卡的红包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发放红包总数量、总金额、推广人姓名、推广人手机号、被邀请人姓名、被邀请人手机号、车牌号、车牌颜色、申报时间、是否销户、单个红包金额等相关信息及其准确性。

1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具体流程，研究发行人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根据红包方式推广ETC卡的业务实质，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相关费用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通过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ETC相关资产及业务，承接江苏高网该项业务，负责全省ETC的专业化运营和推广。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已经江苏交控董事会、江苏高网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ETC相关资产及业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转让系因内部资源整合需要，由江苏交控审议通过，符合《企业国有资

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号）及江苏交控对下属企业产权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及鉴证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本次收购资产已全部转移至通行宝有限，相关人员已与通行宝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本次收购不涉及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变更，相关税款已缴纳。发行人以收购资产方式“承继了江苏省ETC发行资质”具有合规性，本次资产收购前江苏高网的ETC发行资质系依江苏交控申请，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以文件批复方式取得，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就收购后“ETC发行资质”的主体变更履行了变更程序。

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下发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ETC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号）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取得ETC发行资质的方式与其他省份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各省内的ETC发行资格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只能授权其省内的一家机构承担相关工作，即省级密钥的唯一性。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授权，是江苏省唯一ETC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相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可以选择不同的发行方作为ETC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ETC用户群，因此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选择发行人作为ETC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具有现实合理性，但并不具有排他性。因此，“省级密钥”的唯一性与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ETC发卡机构、收费机构”存在逻辑关系，与回函中称“由于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ETC用户群，因此上述相关高速公路选择发行人作为ETC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但相关高速公路的选择并不具有排他性”不存在矛盾。

4、ETC发行与推广服务为一般性商业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发行人以红包方式推

广 ETC 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利用线上渠道进行业务推广并提高了奖励额度，导致 2020 年度单个红包支付金额大幅上升。

5、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控制同一车主恶意申请多张ETC卡（包括通过个人、专业第三方机构推广）的情况发生，以杜绝获取不当奖励、收益的情形。

6、省外车主办理发行人发行的ETC卡合理性如下：一是国家鼓励支持行业内各发行方利用互联网发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客观上打破了原先ETC发行的省域限制；二是发行人在业内较早开通了包括APP、公众号、小程序以及支付宝、微信等多个线上发行渠道；三是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7、发行人以红包方式推广 ETC 卡的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各中介机构相关核查过程充分且有效；相关费用支出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 问题 2. 关于电子收费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已经与江苏省内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为其提供非现金电子收费结算服务，其中，首次签约的大部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续签的大部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通过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提供非现金电子收费清分结算服务，按照其非现金电子收费额的 0.35%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按月收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手续费收取机制及标准等因素。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速公路签订、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应当履行的程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首次签约大部分有效期为 3 年，而续签后有效期以 2 年为主的原因，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进

一步续签的风险，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2）结合其他省份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费率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前述全部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的签署及续签的程序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速公路签订、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应当履行的程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首次签约大部分有效期为 3 年，而续签后有效期以 2 年为主的原因，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进一步续签的风险，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高速公路签订、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应当履行的程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与高速公路签订、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应当经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04 年 11 月组建成立，其目的是协调管理江苏省内各条高速公路的联网收费工作。管委会以联席会议制度的形式进行管理，下设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为其具体办事机构。目前，管委会成员为：江苏交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路网各成员单位等（包括江苏省所有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以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其主要职能为：负责联网运营管理的领导、决策和监督工作；批准联网运营的发展规划；批准联网运营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批准新入网成员单位的申请；批准联网运营系统的重大技术项目研究和实施；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等。

发行人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他 34 家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签订《路网技术服务协议》，为其提供非现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相关协议签署前，由发行人向管委会提交签订《路网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经管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各成员单位履行决策程序后，分别与各成员单位签署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货物或服务，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及询价方式采购，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提供的“非现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不属于上述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向发行人采购前述服务的主体中，34 家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为独立运营的公司，其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已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为江苏交控举办的事业单位。除需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外，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将对发行人采购“非现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列入其年度财政预算，并报省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与高速公路签订、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经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首次签约大部分有效期为 3 年，而续签后有效期以 2 年为主的原因，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发行人第二次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签订《路网技术服务协议》时，正

值国家实施取消省界收费站，全国高速公路实现“一张网”运营，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也在研究路网技术服务费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的方案。鉴于该方案能否实施或何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时间暂定两年。同时，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约定，如期间交通运输部出台相关政策，将结合江苏省具体情况，对《路网技术服务协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协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到期，发行人将在协议到期前，按照程序履行相关手续，续签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3、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进一步续签的风险，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的唯一发行服务机构，向江苏路网成员单位提供电子收费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此外，高速公路 ETC 电子收费服务系统建设成本高、技术复杂，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发行人 ETC 业务起步较早，在该领域内耕耘多年，具有较强的 ETC 系统的开发、技术支持实力，已积累庞大的用户群体，且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建立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一般不会选择其他发行服务机构进行合作。

因此，鉴于目前的市场竞争以及政策环境，发行人不存在无法进一步续签的风险。但若未来行业规范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提供的电子收费服务不排除被其他发行机构全部或部分替代的可能性，可能存在无法进一步续签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中披露风险如下：**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十余年来，随着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企业的持续努力以及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国智慧交通行业的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ETC 细分行业

作为智慧交通重要的领域之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格局正处于快速变化的阶段。目前，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但若未来行业规范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市场份额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电子收费服务也存在被其他发行机构全部或部分替代，从而面临无法与现有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或收费标准下调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市场的不断渗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智慧交通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率也不断吸引着其他企业通过渗透、兼并重组、产业转型等方式进入到本行业，包括阿里、腾讯、华为等超大型企业，未来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结合其他省份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费率定价的公允性

### 1、其他省份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情况

从公开渠道可获取的部分其他省份费率情况如下：

| 省份  | 来源                                                      | 内容                                                                                                  | 执行期限                                             |
|-----|---------------------------------------------------------|-----------------------------------------------------------------------------------------------------|--------------------------------------------------|
| 广东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768）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非现金结算的结算服务费继续实行分段累加计费，具体标准调整如下：结算额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下部分按 0.65% 计收，3 亿元以上部分按 0.55% 计收。 |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再根据你公司的运营情况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
| 内蒙古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服务费提取标准的复函》（内发改费字〔2015〕40 号） |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公司可在不高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3% 的比例内，结合经费支出的实际与各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及企业协商制定，收取联网结算服务费。                          | 未规定                                              |
| 河南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18〕1021 号） | 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年车辆通行费结算额的 2.60% 计收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三年。                       |
| 湖南  | 《关于降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部分收费标准的复函》（湘发改函〔2016〕134 号）           |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由按通行费非现金收入的 2% 收取下调为按 1% 收取。                                                           |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

## 2、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费率定价的公允性

2015年12月18日，江苏省物价局《关于下放部分收费定价权限和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苏价费[2015]340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简政放权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要求，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自2016年1月1日起，高速公路联网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鉴于高速公路ETC卡和银行卡具有本质上的相似性。从标准上，卡片介质都需要满足金融POBC2.0的标准；从交易形式上，都属于刷卡交易，银行是联机刷卡交易，ETC是脱机非接触微波通讯交易；从清算规则上，都存在发行机构、清算方和服务方三个角色。二者的区别仅在于应用场景不同。

因此，发行人在确定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时，主要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

发行人对江苏省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为0.35%，对江苏省内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等非关联方以及江苏省外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也为0.35%，定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处于可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外省费率区间内，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借记卡的收费费率确定，对江苏省内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等非关联方以及江苏省外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

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签订路网技术服务协议应当履行的程序，了解首次签约大部分有效期为3年，而续签后有效期以2年为主的原因以及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下放部分收费定价权限和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苏价费[2015]340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了解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的定价依据。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他省份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定价标准，并与发行人定价标准进行对比。

4、核查发行人对江苏省内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等非关联方以及江苏省外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签订、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经管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各成员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分别与各成员单位签署协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第二次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签订《路网技术服务协议》时，正值取消省界收费站，全国高速公路已实现“一张网”运营，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正在研究路网技术服务费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的方案。鉴于该方案能否实施或何时

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与各路网成员单位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时间暂定两年。同时,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约定,如期间交通运输部出台相关政策,将结合江苏省具体情况,对《路网技术服务协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协议将于2021年12月底到期,发行人将在协议到期前,按照程序履行相关手续,续签协议。

鉴于目前的市场竞争以及政策环境,发行人不存在无法进一步续签的风险。但若未来行业规范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提供的电子收费服务不排除被其他发行机构全部或部分替代的可能性,可能存在无法进一步续签协议的风险。针对上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

2、发行人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处于可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外省费率区间内,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借记卡的收费费率确定,对江苏路网内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以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的非现金电子收费费率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 问题 3. 关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19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母公司通行宝和子公司感动科技该类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增长。

(2) 2020 年,公司该类业务收入规模继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受 2019 年底交通运输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的政策推动所致,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受 2020 年新开展的 SD-WAN 业务快速增长所致,该两项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3) 发行人主要通过 SaaS 模式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报告期内云系列产品的收入 651.88 万元、2,988.29 万元、5,216.10 万元。

(4) 在 SaaS 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采购的云服务包含在运营商服务费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客户情况、对应的项目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等）及合规性，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该业务的可持续性。

（2）补充披露 SaaS 模式适用的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如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具体的产品类型（如调度云、收费云），SaaS 模式的主要合同有效期、销售合同签订方式、收入确认方法，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是否完整。

（3）补充披露 SD-WAN 技术的应用场景、功能作用，技术来源以及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关系和区别，发行人从事该类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虚拟专用网服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是否完备。

（4）补充披露“云服务包含在运营商服务费中”的具体含义。

（5）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该收入中每一类业务的定价模式、相关因素，定价模式与同行业或上市公司类似业务定价模式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定价模式的差异，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客户情况、对应的项目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等）及合规性，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该业务的可持续性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客户情况、对应的项**

## 目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客户情况（前十大）、对应的项目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按具体业务类型披露如下：

### （1）系统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1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内控云平台建设 2.0 软件开发  | 795.79   | 6.48%             | 商业谈判      |
| 2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车牌云识别 2.0 软件开发    | 266.19   | 2.17%             | 商业谈判      |
| 3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服务云平台软件开发         | 237.16   | 1.93%             | 商业谈判      |
| 4       |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 沿海、汾灌高速路面施工质量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 219.81   | 1.79%             | 商业谈判      |
| 5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智能值机云平台软件开发   | 145.80   | 1.19%             | 商业谈判      |
| 6       | 安徽东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开发            | 101.77   | 0.83%             | 商业谈判      |
| 7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车牌抓拍图片上云软件开发      | 88.58    | 0.72%             | 商业谈判      |
| 8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清排障信息化管理软件开发          | 68.90    | 0.56%             | 商业谈判      |
| 9       |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 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 56.30    | 0.46%             | 公开招标      |
| 10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0 年度业务系统类软件开发      | 52.68    | 0.43%             | 公开招标      |
| 合计      |                  |                       | 2,032.99 | 16.56%            | -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1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内控云平台 1.0 软件开发    | 148.10   | 3.14%             | 商业谈判      |
| 2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车牌云识别 1.0 软件开发    | 138.49   | 2.94%             | 商业谈判      |
| 3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综合管理平台（一期）软件开发    | 98.50    | 2.09%             | 商业谈判      |
| 4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综合管理平台（二期）软件开发    | 92.92    | 1.97%             | 商业谈判      |
| 5       |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综合管理平台        | 83.00    | 1.76%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息中心             | (二期) 软件开发            |        |                   |           |
| 6       | 江苏省扬州市公路管理处     | 扬州公路视频分析与应用展示系统软件开发  | 74.62  | 1.58%             | 公开招标      |
| 7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宿淮盐高速公路车牌识别数据上云软件开发  | 60.50  | 1.28%             | 竞争性谈判     |
| 8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铁路集团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 57.21  | 1.21%             | 邀请招标      |
| 9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交控平台交通投资管理系统二期软件开发 | 56.60  | 1.20%             | 商业谈判      |
| 10      | 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     | 江苏公路视频监控移动端软件开发      | 55.90  | 1.19%             | 公开招标      |
| 合计      |                 |                      | 865.85 | 18.36%            | -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       | -               | -                    | -      | -                 | -         |

(2) 综合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SD-WAN 网络及云端 VPN 隧道及车道网络服务项目      | 290.25   | 2.36%             | 商业谈判      |
| 2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收费网络集成项目（盐靖、江海路）         | 234.02   | 1.91%             | 商业谈判      |
| 3       |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 养护作业指挥调度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                 | 184.78   | 1.50%             | 公开招标      |
| 4       |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苏通大桥（含通洋高速）路段、海启高速路段网络安全规划及建设施工项目 | 179.59   | 1.46%             | 商业谈判      |
| 5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东部高速如皋服务区视频云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72.37   | 1.40%             | 商业谈判      |
| 6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宁宿徐服务区视频和卡口图片上云项目                 | 168.86   | 1.38%             | 商业谈判      |
| 7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连徐高速服务区数字化转型配套建设项目（视频上云、车型识别设备部署） | 150.78   | 1.23%             | 商业谈判      |
| 8       |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项目                       | 141.15   | 1.15%             | 商业谈判      |
| 9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卡口抓拍上云工程项目         | 137.43   | 1.12%             | 商业谈判      |
| 10      |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 泰州大桥综合养护管理平台项目                    | 136.39   | 1.11%             | 商业谈判      |
| 合计      |                    |                                   | 1,795.62 | 14.62%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1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东部高速取消主线收费站-收费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 255.04 | 5.41%             | 商业谈判      |
| 2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宁沪高速取消高速公路省界站收费机房改造项目            | 135.80 | 2.88%             | 邀请招标      |
| 3       |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泰州视频上云系统集成项目                     | 113.98 | 2.42%             | 公开招标      |
| 4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启扬高速智能值机系统集成项目                   | 82.46  | 1.75%             | 单一来源      |
| 5       |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徐州视频上云系统集成项目                     | 82.19  | 1.74%             | 公开招标      |
| 6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视频上云系统集成项目               | 68.20  | 1.45%             | 单一来源      |
| 7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语音上云项目                   | 65.66  | 1.39%             | 单一来源      |
| 8       | 江苏省苏州市公路管理处    | 苏州普通公路视频资源整合升级项目（2018LW-SPZY 标段） | 57.84  | 1.23%             | 公开招标      |
| 9       | 江苏苏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公路视频上云系统集成项目                  | 44.38  | 0.94%             | 商业谈判      |
| 10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 扬子大桥指挥调度系统上云系统集成项目               | 40.97  | 0.87%             | 单一来源      |
| 合计      |                |                                  | 946.53 | 20.07%            | -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       | -              | -                                | -      | -                 | -         |

### （3）系统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1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SD-WAN 业务 | 529.74 | 4.31%             | 单一来源      |
| 2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SD-WAN 业务 | 320.61 | 2.61%             | 单一来源      |
| 3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D-WAN 业务 | 319.60 | 2.60%             | 单一来源      |
| 4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SD-WAN 业务 | 243.38 | 1.98%             | 单一来源      |
| 5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云调度业务     | 220.97 | 1.80%             | 商业谈判      |

| 6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SD-WAN 业务 | 207.91   | 1.69%             | 单一来源      |
|---------|------------------|-----------|----------|-------------------|-----------|
| 7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SD-WAN 业务 | 200.96   | 1.64%             | 单一来源      |
| 8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SD-WAN 业务 | 198.79   | 1.62%             | 单一来源      |
| 9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SD-WAN 业务 | 176.27   | 1.44%             | 单一来源      |
| 10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155.79   | 1.27%             | 商业谈判      |
| 合计      |                  |           | 2,574.02 | 20.96%            | -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1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云调度业务     | 220.97   | 4.69%             | 商业谈判      |
| 2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155.79   | 3.30%             | 商业谈判      |
| 3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146.95   | 3.12%             | 商业谈判      |
| 4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112.97   | 2.40%             | 商业谈判      |
| 5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112.62   | 2.39%             | 商业谈判      |
| 6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79.15    | 1.68%             | 商业谈判      |
| 7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78.05    | 1.65%             | 商业谈判      |
| 8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65.56    | 1.39%             | 商业谈判      |
| 9       |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63.28    | 1.34%             | 商业谈判      |
| 10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62.91    | 1.33%             | 商业谈判      |
| 合计      |                  |           | 1,098.26 | 23.29%            | -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 | 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
| 1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146.95   | 22.54%            | 商业谈判      |
| 2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88.59    | 13.59%            | 商业谈判      |
| 3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72.13    | 11.06%            | 商业谈判      |
| 4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64.01    | 9.82%             | 商业谈判      |
| 5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56.31    | 8.64%             | 商业谈判      |
| 6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45.53    | 6.98%             | 商业谈判      |
| 7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44.78    | 6.87%             | 商业谈判      |

|    |               |       |        |        |      |
|----|---------------|-------|--------|--------|------|
| 8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云调度业务 | 36.83  | 5.65%  | 商业谈判 |
| 9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31.45  | 4.83%  | 商业谈判 |
| 10 |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云调度业务 | 25.56  | 3.92%  | 商业谈判 |
| 合计 |               |       | 612.15 | 93.91%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主要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如招投标等）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类、非招投标类：

（1）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类，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非招投标类，是指符合《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号）等相关规定，经客户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后确定与公司合作，以及基于既往项目业绩直接与公司确定委托关系，并通过谈判确定商务合同内容的采购，主要形式为商业谈判。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获取相关业务订单时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相关业务的取得均按照上述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订单的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3、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该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类 | 4,663.02  | 37.98%  | 1,593.43 | 33.78%  | -       | -       |
| 非招投标类       | 7,616.13  | 62.02%  | 3,122.99 | 66.22%  | 651.88  | 100.00% |
| 合计          | 12,279.15 | 100.00% | 4,716.43 | 100.00% | 651.88  | 100.00%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型     | 在手订单金额    |
|----|--------|-----------|
| 1  | 系统软件开发 | 4,750.14  |
| 2  | 综合解决方案 | 4,169.99  |
| 3  | 系统技术服务 | 13,761.92 |
| 合计 |        | 22,682.05 |

根据上表，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未来该类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 SaaS 模式适用的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如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具体的产品类型（如调度云、收费云），SaaS 模式的主要合同有效期、销售合同签订方式、收入确认方法，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 SaaS 模式适用的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及产品类型的主要合同有效期、销售合同签订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2020 年度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产品类型   | 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合同有效期 | 销售合同签订方式 | 收入确认方法 |
|---------|----------------|--------|-------------------|----------|---------|-------|----------|--------|
| 1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调度云    | 公路协同指挥调度云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 1,368.57 | 29.23%  | 3-5 年 | 商业谈判     | 逐月确认   |
| 2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SD-WAN | SD-WAN 技术服务项目     | 3,313.41 | 70.77%  | 1-5 年 | 单一来源采购   | 逐月确认   |
| 合计      |                |        |                   | 4,681.98 | 100.00%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产品类型   | 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合同有效期 | 销售合同签订方式 | 收入确认方法 |
| 1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调度云    | 公路协同指挥调度云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 1,399.33 | 100.00% | 3-5 年 | 商业谈判     | 逐月确认   |
| 合计      |                |        |                   | 1,399.33 | 100.00%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产品类型   | 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合同有效期 | 销售合同签订方式 | 收入确认方法 |
| 1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调度云    | 公路协同指挥调度云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 651.88   | 100.00% | 3-5 年 | 商业谈判     | 逐月确认   |
| 合计      |                |        |                   | 651.88   |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SaaS 模式适用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 SaaS 模式适用的具体产品类型调度云、SD-WAN 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 SaaS 模式下适用的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 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析

新收入准则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公司 SaaS 模式下为客户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 (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析

对于公司 SaaS 模式下为客户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能够可靠地确定,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根据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完整准确。

(三) 补充披露 SD-WAN 技术的应用场景、功能作用,技术来源以及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关系和区别,发行人从事该类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虚拟专用网服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是否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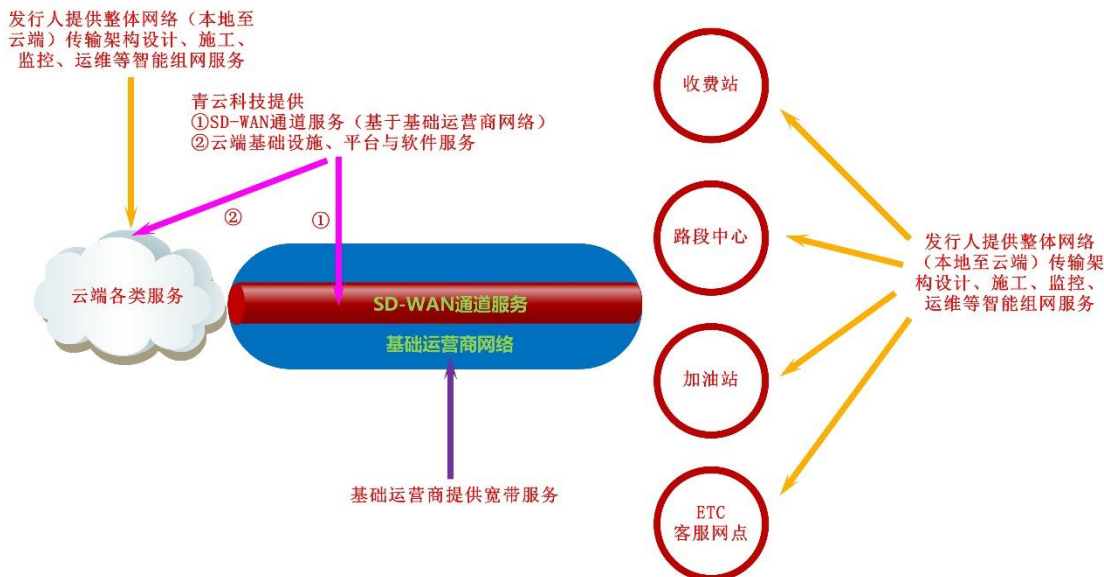
## 1、补充披露 SD-WAN 技术的应用场景、功能作用,技术来源以及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关系和区别

### (1) 江苏高速 SD-WAN 建设的背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2019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省高速公路应建立一主一备网络系统,且要保证两套系统同时运行。当时,江苏高速网络系统主要为一条自建的光纤环网(内网),以此网络支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根据交通运输部“一主一备”网络系统要求,2019 年起,发行人基于 SD-WAN 网络技术,开始组建全网运营网络系统,作为全省

高速公路备用网络。

发行人开展的 SD-WAN 智能组网技术服务，是一项基于 SD-WAN 技术运用于交通行业的组网技术服务。相关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青云科技：提供 SD-WAN 专用网络通道服务，云端基础设施、平台与软件服务。青云科技提供的 SD-WAN 专用网络通道服务包括为实现该服务所需要的软件与相关硬件（包括 SD-WAN 技术与接入该网络所需的智能终端光盒），通过软件和硬件的组合，即可在基础运营商提供的主干网络上构建出 SD-WAN 专用网络通道服务。

2) 基础运营商：提供宽带服务，为 SD-WAN 提供基础载体网络。

3) 发行人为其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①网络架构设计：结合现有以及新的业务需求，设计、搭建基于 SD-WAN 技术的网边端融合的整体架构；

②网络 IP 地址规划：对江苏高速各业务系统 IP 地址、设备互联 IP 地址、网络管理 IP 地址、VLAN 信息均做了统一规划，精确到了每一个业务系统所对应的设备物理端口；

③制定网络施工规范：包括各类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设备接入方案、云端

资源的命名规则、设备的命名规则、主机的命名规则等；

④实施网络施工：完成 SD-WAN 网络节点的设备部署、安装和调试；

⑤网络安全建设：采用多重 WAF 防火墙、多因子身份认证、人工智能未知风险防护等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策略配置；

⑥网络云监控：搭建云监控运维平台，对 SD-WAN 网络中云端、管道、边缘、终端里的所有网络、服务器、存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进程等进行运维监控；

⑦网络运维：包括从网络终端设备到云端资源整个链条上的各类业务与资源的安全运行保障，及时响应高速公路新增业务的网络需求，以及现有业务调整对网络需求的变更。

## **(2) SD-WAN 技术的应用场景**

目前，江苏高速已经完成 427 个收费站（含 3,434 个车道）、46 个路段中心、90 对（个）服务区、加油站、ETC 客服网点等 SD-WAN 网络节点的部署，接下来继续将 SD-WAN 网络节点覆盖至高速公路沿线门架、ETC 停车场、充电桩、汽修点等服务站点。

截至目前，江苏高速路网已有 30 多项业务使用此 SD-WAN 网络传输数据（数据、图片、视频等），主要包括：撤销省界收费站后的备用收费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移动支付、调度云、视频云、车牌识别、收费稽查、收费站值机以及加油站油品管理等业务。

## **(3) SD-WAN 功能作用**

SD-WAN 技术能够精准匹配高速公路的各项业务，成为高速公路新基建网络的技术组成部分。江苏高速公路各站点部署的 SD-WAN 终端，均采用双路互联网宽带接入，主要承担各类业务本地到云端数据安全、稳定传输的功能，具有极简管理、智能选路、任意互联、灵活接入、快速组网、安全可靠等优点，解决了传统网络建设周期长、成本高、网络可达性不足、运维难度大、数据汇聚困难等问题，大幅降低运维及管理难度，降低了丢包概率，提升了网络质量，很好的保

障了高速公路业务的稳定承载，并实现了降本增效。

#### **(4) 技术来源**

SD-WAN 网络技术由青云科技提供，组建相应网络的架构设计、施工规范及标准均系发行人研究、制定并提供。

#### **(5) 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关系和区别**

##### **①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关系**

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宽带服务为 SD-WAN 提供基础载体网络。

##### **②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区别**

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宽带服务是让用户接入互联网，访问互联网资源，而 SD-WAN 技术是通过在互联网架设隧道使数据安全高效地传输到公有云、私有云或者数据中心。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宽带服务只能与互联网资源交互数据，而 SD-WAN 网络可以基于互联网构建一套虚拟专用网络，使数据在安全的虚拟专网内任意传输。

SD-WAN 是在运营商提供的物理网络之上，叠加一层虚拟应用层网络。主要是为了屏蔽底层物理网络的复杂性，给上层应用提供更简单、纯粹的虚拟通道。SD-WAN 可以根据多个运营商的物理网络的实时路况，对上层网络进行动态调整，自动选择质量更好的运营商网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发行人从事该类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虚拟专用网服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是否完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并称“三大电信运营商”）签订了互联网服务合同，由三大电信运营商为发行人提供互

联网接入业务服务；发行人与青云科技签订《SD-WAN 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租用青云科技的 SD-WAN 配套设备，并向其采购 SD-WAN 技术服务。青云科技主要负责与 SD-WAN 配套设备相关的安装、调试，软件升级及后期维护等工作。

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宽带服务，向青云科技采购 SD-WAN 技术服务，通过增加 SD-WAN 配套设备，基于互联网线路组建加密的 SD-WAN 专用隧道，为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构建了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运维、充分互联互通和高度安全稳定可靠的网络平台，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home>）查询，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持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 A 类基础电信服务，可以为发行人提供宽带服务；青云科技持有许可证号为“A2.B1.B2-20151161”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因此，青云科技可以为发行人提供 SD-WAN 网络服务。

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宽带服务，向青云科技采购 SD-WAN 技术服务，其中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宽带为 SD-WAN 网络专用隧道的载体；青云科技提供的 SD-WAN 技术使数据可以通过专用互联网隧道，安全高效的传输到公有云、私有云或数据中心；发行人则为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提供宽带与 SD-WAN 网络间的网络架构设计、网络安装维护、网络运维等技术服务，而非直接提供宽带或 SD-WAN 网络服务，发行人并未经营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从事该类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虚拟专用网服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土地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开展的 SD-WAN 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从事该类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虚

拟专用网服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完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四) 补充披露“云服务包含在运营商服务费中”的具体含义

“云服务包含在运营商服务费中”指发行人采购的云服务费统一在“运营商服务费”中列示。“运营商服务费”包括：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的互联网专线、向云服务商采购的云服务费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 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该收入中每一类业务的定价模式、相关因素，定价模式与同行业或上市公司类似业务定价模式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定价模式的差异，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定价模式及相关因素如下：

| 业务类型   |        | 定价模式及相关因素                                               |
|--------|--------|---------------------------------------------------------|
| 系统软件开发 |        | 根据软件、人工等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时间周期、产品功能等因素确定价格              |
| 综合解决方案 |        | 根据硬件、软件、人工、项目管理费、设计费等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时间周期、产品功能等因素确定价格 |
| 系统技术服务 | 云调度    | 根据调度点数量、数据汇聚点数量、公里里程、信息点数量，按年度收取服务费                     |
|        | SD-WAN | 根据收费站数量、车道数量、路段数量，按月度收取服务费                              |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千方科技等招股说明书，软件开发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公司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定价模式基本一致，即根据项目的相关投入、人工成本等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均是以招投标或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国有

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对应的项目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各类采购方式的合规性；查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 号）等内部规定，了解江苏交控内部对采购的管理规定；取得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相关的采购决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3、统计分析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各类采购方式金额及占比，统计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业务的可持续性。

4、查阅 SaaS 模式适用的具体细分业务合同、招投标或询价文件，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结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了解 SD-WAN 技术的应用场景、功能作用，技术来源以及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关系和区别等。

6、结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青云科技的合作协议，分析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

的合规性。

7、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开展 SD-WAN 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定价模式，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定价模式与可比公司的一致性和差异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类、非招投标类。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获取相关业务订单时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相关业务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订单的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未来该类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 SaaS 模式适用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各类业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 SaaS 模式下适用的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未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完整准确。

3、2019 年交通运输部发文要求各省高速公路应建立一主一备网络系统，且要保证两套系统同时运行。发行人基于 SD-WAN 网络技术，组建全网运营网络系统，作为全省高速公路备用网络。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宽带服务，向青云科技采购 SD-WAN 技术服务，发行人则为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提供宽带与 SD-WAN 网络间的网络架构设计、网络安装维护、网络运维等技术服务，而非直接提供宽带或 SD-WAN 网络服务，发行人并未经营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从事该类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虚拟专用网服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完备。

4、发行人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软件开发业务的定价模式基本一致；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 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上述业务一般情况下均会先在关联公司进行开展，而在该类业务上线初期运行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完善过程，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而公司在面向非关联方开展上述两类业务时，产品及服务所处阶段已相对成熟，相关研发服务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对象全部为关联方，委托贷款定价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7 年、2018 年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9,660.45 万元、10,212.13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以市场化方式取得关联方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订单，定价方式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贷款本金收回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以市场化方式取得关联方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订单，定价方式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需求，发行人向其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获取相应业务订单方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获取关联方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订单。

发行人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保持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受成本不同所致。发行人根据其智慧交通行业的理解，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发业务软件或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该类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运营初期会根据用户的要求对程序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迭代完善等，导致发行人会发生相应的成本支出。而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时，该产品已经在关联方运营磨合完善，产品已处于成熟阶段，基本上可以向其他单位进行批量化复制，后续成本相对稳定。例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视频云项目，2020 年与关联方江苏交控签订销售合同，营业收入为 137.43 万元，营业成本为 83.83 万元，毛利率为 39.00%；2020 年与非关联方重庆青踏简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营业收入为 80.53 万元，营业成本为 33.73 万元，毛利率为 58.11%。

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业务其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结合在手订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两类业务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报告期各期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末<br>在手订单金额 | 2020 年度<br>营业收入 | 2019 年度<br>营业收入 | 2018 年度<br>营业收入 |
|----------------------|-----------------------|-----------------|-----------------|-----------------|
| 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关联交易 | 5,076.42              | 5,159.19        | 2,275.52        | -               |
| 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合计收入 | 8,920.13              | 7,600.19        | 3,317.10        | -               |
| 占比                   | 56.91%                | 67.88%          | 68.60%          | -               |

注：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合同含税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

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贷款本金收回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8 年通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委托贷款业务。2018 年度，发行人委托贷款对象、贷款本金、利率、期限、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本息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贷款对象        | 委托贷款本金    | 利率    | 借款日        | 到期日        | 利息收入不含税 | 本息是否收回 |
|---------------|-----------|-------|------------|------------|---------|--------|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8,000.00  | 4.35% | 2017/4/24  | 2018/4/23  | 102.14  | 是      |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12,000.00 | 4.35% | 2017/7/17  | 2018/5/14  | 181.93  | 是      |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6,000.00  | 4.35% | 2017/9/22  | 2018/5/14  | 90.97   | 是      |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4,000.00  | 4.35% | 2017/12/11 | 2018/5/14  | 60.64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4.35% | 2017/9/19  | 2018/8/16  | 258.77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4.35% | 2017/10/19 | 2018/7/24  | 232.55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7,000.00 | 4.35% | 2017/12/7  | 2018/7/24  | 395.31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4.35% | 2018/1/5   | 2018/8/16  | 254.21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  | 4.35% | 2018-04-28 | 2018/12/23 | 136.79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  | 4.35% | 2018-05-02 | 2018/12/23 | 161.42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8-05-04 | 2018/12/23 | 186.72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2,000.00 | 4.35% | 2018-05-14 | 2018/12/23 | 561.76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8-05-15 | 2018/12/23 | 177.94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4.35% | 2018-05-18 | 2018/12/23 | 250.79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3,000.00 | 4.35% | 2018-06-05 | 2018/12/23 | 299.35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8-06-15 | 2018/12/23 | 153.21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9,000.00  | 4.35% | 2018-06-20 | 2018/12/23 | 191.85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  | 4.35% | 2018-06-26 | 2018/12/23 | 103.16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2,000.00 | 4.35% | 2018-06-28 | 2018/12/23 | 448.91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7,000.00 | 4.35% | 2018-07-24 | 2018/12/23 | 470.91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8-07-26 | 2018/12/23 | 120.49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8,000.00  | 4.35% | 2018-07-30 | 2018/12/23 | 134.06  | 是      |

|               |           |       |            |            |        |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7,000.00 | 4.35% | 2018-07-31 | 2018/12/23 | 282.93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 | 4.35% | 2018-08-07 | 2018/12/23 | 237.68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 | 4.35% | 2018-08-15 | 2018/12/23 | 224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 | 4.35% | 2018-08-16 | 2018/12/23 | 296.38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1,000.00 | 4.35% | 2018-08-28 | 2018/12/23 | 282.48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  | 4.35% | 2018-08-30 | 2018/12/23 | 13.22  | 是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  | 4.35% | 2018-10-22 | 2018/12/23 | 42.41  | 是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7/1/17  | 2018/1/16  | 11.97  | 是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4.35% | 2017/3/20  | 2018/3/2   | 34.2   | 是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4.35% | 2017/4/13  | 2018/4/12  | 69.08  | 是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4.35% | 2017/8/16  | 2018/8/15  | 386.44 | 是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 4.35% | 2017/8/29  | 2018/8/28  | 245.2  | 是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4.35% | 2018/1/11  | 2018/8/28  | 130.52 | 是 |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8/1/19  | 2018/8/28  | 176.35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000.00  | 4.35% | 2017/1/12  | 2018/1/8   | 4.79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000.00  | 4.35% | 2017/1/19  | 2018/1/16  | 10.26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00 | 4.35% | 2017/1/23  | 2018/1/18  | 19.38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8,000.00  | 4.35% | 2017/3/14  | 2018/3/13  | 64.75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000.00  | 4.35% | 2017/5/5   | 2018/5/4   | 84.13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000.00  | 4.35% | 2017/12/8  | 2018/7/31  | 96.21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000.00  | 4.35% | 2018/1/9   | 2018/7/31  | 138.84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8,000.00  | 4.35% | 2018/1/18  | 2018/7/30  | 176.01 | 是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00 | 4.35% | 2018/1/19  | 2018/6/28  | 182.38 | 是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7/11/21 | 2018/5/10  | 102.94 | 是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000.00  | 4.35% | 2017/11/27 | 2018/6/29  | 81.62  | 是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000.00  | 4.35% | 2017/12/15 | 2018/6/29  | 81.62  | 是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000.00  | 4.35% | 2017/3/13  | 2018/3/12  | 39.9   | 是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000.00  | 4.35% | 2017/4/27  | 2018/4/26  | 51.98  | 是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7/5/16  | 2018/5/15  | 106.93 | 是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8,000.00  | 4.35% | 2017/6/7   | 2018/6/6   | 142.26 | 是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000.00  | 4.35% | 2017/6/29  | 2018/6/28  | 101.45 | 是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7/8/3   | 2018/7/31  | 168.37 | 是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000.00  | 4.35% | 2017/11/9  | 2018/6/28  | 80.71  | 是 |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000.00  | 4.35% | 2017/7/7   | 2018/6/20  | 174.41 | 是 |

|                |           |       |           |           |           |   |
|----------------|-----------|-------|-----------|-----------|-----------|---|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7/7/27 | 2018/7/26 | 164.38    | 是 |
|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000.00  | 4.35% | 2017/3/2  | 2018/3/1  | 33.63     | 是 |
|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00.00  | 4.35% | 2017/3/13 | 2018/3/12 | 15.96     | 是 |
|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00 | 4.35% | 2017/6/7  | 2018/6/6  | 176.69    | 是 |
|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000.00  | 4.35% | 2017/6/16 | 2018/6/15 | 131.66    | 是 |
|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4.35% | 2017/3/21 | 2018/1/25 | 1.37      | 是 |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000.00 | 4.35% | 2017/9/22 | 2018/8/7  | 372.76    | 是 |
| 合计             | -         | -     | -         | -         | 10,212.13 | - |

2018 年，发行人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与收益，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有委托贷款对象均由发行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同期借款人在银行取得的借款利率基本一致，作价公允。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贷款本金收回情况

### (1) 发行人具有委托贷款委托人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七条：“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根据 2018 年 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简而言之，委托贷款是指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委托具备委托贷款资质的机构代为发放贷款的行为。

对于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主体资格，《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此之外未有其他限制。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存续至今的法人，符合前述管理办法中对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可以提供委托贷款资金，从事委托贷款业务。因此，发行人符合委托贷款委托人的资格。

## （2）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来源符合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下列资金不得作为委托资金：①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②银行的授信资金；③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④其他债务性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⑤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企业集团发行债券筹集并用于集团内部的资金，不受本规定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以上情形，发行人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合法的、拥有自主支配权的资金，可以用于委托贷款业务。因此，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 （3）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均通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机构编码为“L0142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根据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以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具有从事委托贷款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与关联方签订的所有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委托贷款申请，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协议条款完整、各方权利和义务界定清晰、文字表述准确。发行人委托贷款对象由发行人自行确定，发放贷款用途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存在《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禁止的情形。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因此，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已收回所有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号）等内部规定，了解发行人获取关联方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订单的程序合规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阶段差异，了解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清单、对应合同及本息支付相关单据。

3、查阅《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委托贷款的定义，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委托贷款的委托人资格，以及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进行关联方委托贷款的会议决议文件，查阅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获取关联方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订单；发行人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受成本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定价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符合委托贷款委托人的资格，发行人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合法

的、拥有自主支配权的资金，可以用于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收回所有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88 万元、4,716.43 万元、12,279.15 万元，增长迅速。

（2）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的清分结算包括跨省清分结算和省内清分结算。

（3）发行人发行销售的部分 ETC 记账卡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主要是发行人与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合作绑定账户。

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采购该业务的必要性及该业务实现的功能，关联方在采购之前如何实现相关功能，结合各期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3）补充披露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跨省清分结算和省内清分结算的实施步骤、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具体内容，两者的关系及先后顺序，举例说明并披露外省 ETC 卡在本省通行、本省 ETC 卡在外省通行的高速通行费、ETC 服务费的支付方、收入方及资金流转过程；涉及省内不同运营主体管辖的多段高速公路段、省内外高速公路段时的费用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向省外高速公路收取技术服务费，相

关费率是否与省内高速存在差异。

(4) 补充披露针对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 ETC 记账卡, 发行销售和电子收费的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过程、服务费费率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方采购该业务的必要性及该业务实现的功能, 关联方在采购之前如何实现相关功能, 结合各期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结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 系统软件开发 | 2,753.45  | 22.42%  | 74.92% | 1,990.09 | 42.19%  | 72.41% | -       | -       | -      |
| 综合解决方案 | 4,846.74  | 39.47%  | 53.24% | 1,327.00 | 28.14%  | 54.60% | -       | -       | -      |
| 系统技术服务 | 4,678.96  | 38.10%  | 40.48% | 1,399.33 | 29.69%  | 74.61% | 651.88  | 100.00% | 72.62% |
| 合计     | 12,279.15 | 100.00% | 53.24% | 4,716.43 | 100.00% | 68.06% | 651.88  | 100.00% | 72.62% |

报告期内,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88 万元、4,716.43 万元、12,279.15 万元, 增长迅速, 具体原因如下:

近年来, 行业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 推动了全国智慧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

其中，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政策包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在此背景下，公司从成立之初便开始布局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2019年开始收到了明显效果。

2019年，公司该类业务较2018年增长623.51%，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该类业务收入有大幅增长。

2020年，公司该类业务较2019年增长160.35%，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增长幅度均超过200%。其中：①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全国智慧交通行业的大力发展，以及2019年底交通运输部推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的政策利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部分业务实施进度延后（实现营业收入923.49万元，占全年19.05%），下半年随着疫情形势好转，业务快速恢复，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923.25万元，占全年80.95%）。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增长主要受2020年新开展的SD-WAN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当年实现营业收入3,310.39万元），由于该系统已于2019年末基本开发完成，并于2020年1月起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合同按月确认收入，该项业务未受疫情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关联方采购该业务的必要性及该业务实现的功能，关联方在采购之前如何实现相关功能

### （1）必要性及该业务实现的功能

由于高速公路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一般由国家主导投资建设。江

苏交控是江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投融资平台，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过江桥梁的运营和管理。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左右，相应路段所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为江苏交控的关联企业。

根据 2014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运营与服务智能化平台科技示范工程的批复》（交函科技[2014]376 号），明确“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该科技示范工程，由江苏交控负责工程实施和管理”。该示范工程“旨在基于物联网技术，以出行服务为导向，以应急保障为重点，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与服务智能化水平并在全国类似路网形成示范”。江苏交控随后启动该科技示范工程技术方案的研究论证。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方案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论证研究过程。

2016 年发行人成立后，作为江苏高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研发的主要平台，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云-管-端”的新架构，并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研发了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业内领先的交通管理系统，完全符合并达到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的要求。因此，自 2017 年起，江苏交控在所辖路网内开始部署应用发行人研发的系列产品，以替代原有的业务系统。

发行人研发的系统主要实现的功能及优点为：

#### ①更好地满足客户业务需要

发行人开发的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围绕客户需求，聚焦交通指挥调度、运营服务、综合管理三大业务场景，构建了涵盖机构、岗位、人员等基础信息的核心数据库和权限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客户多岗位、内外部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进一步优化了系统架构、业务流程及管理模式；实现了不同业务链条的数据共享和流程融合，变人工治理为流程治理和数据治理，全面满足客户业务需要。

#### ②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发行人以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围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打造流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社会全参与的实时互动的云服务，面向全体管理者与使用者，打破单位及部门间壁垒，消除信息不对称，通过一个云平台直接服务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交警、路政等以及广大社会公众，极大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 ③大幅降低系统开发成本

原先的高速公路信息化平台建设缺乏统一的顶层设计，由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独立建设，分别完成总体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该模式下存在重复建设，成本巨大，且资源分散无法共享。发行人以云技术为平台进行研发，通过敏捷迭代的开发模式，平台上线效率大为提升，全路网只需建立一套统一共享的运营管理系统，大幅降低了全路网系统建设开发成本。

综上，发行人为江苏省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其中与江苏交控具有关联关系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之间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技术进步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关联方在采购之前如何实现相关功能

高速公路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以及网络系统。

关联方在采购发行人相关业务之前，对以上系统分别进行独立建设，各系统能够基本满足管理需求。但是各系统之间相对独立、流程不统一、信息未打通、数据不共享。传统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系统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偏重于内部管理，忽视外部面向大众的信息服务；设备及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够；各部门之间协调性考虑不足，系统集成性较差等。

### ①监控系统、通讯系统

发行人针对上述行业痛点，采用“云-管-端”全新架构模式，创新布局、研发相关业务系统，并于2018年率先在全行业成功研发调度云等产品，该产品框架包含事件处置、智能侦测、协同联动、统计分析四大系统，以出行者为中心，

依托丰富的云上先进技术与服务，围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处置打造的流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社会全参与的实时互动云服务平台，适用于出行者、管理者、调度人员、救援人员以及公安、路政等人员的数据共享、联动处置，是高速公路智慧出行、协同指挥、高效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平台。该产品为业内领先的交通管理系统，完全可以替代高速公路监控、通讯系统且功能更加丰富。

以调度云系统为例，其实现的主要功能界面如下：

企业用户端



个人用户端



②网络系统

关联方之前的网络系统构成主要为自建的光纤环网（内网），以此网络支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该网络系统冗余度不高，经常受高速公路施工影响导致传输中断，且传输方式不灵活，只能访问固定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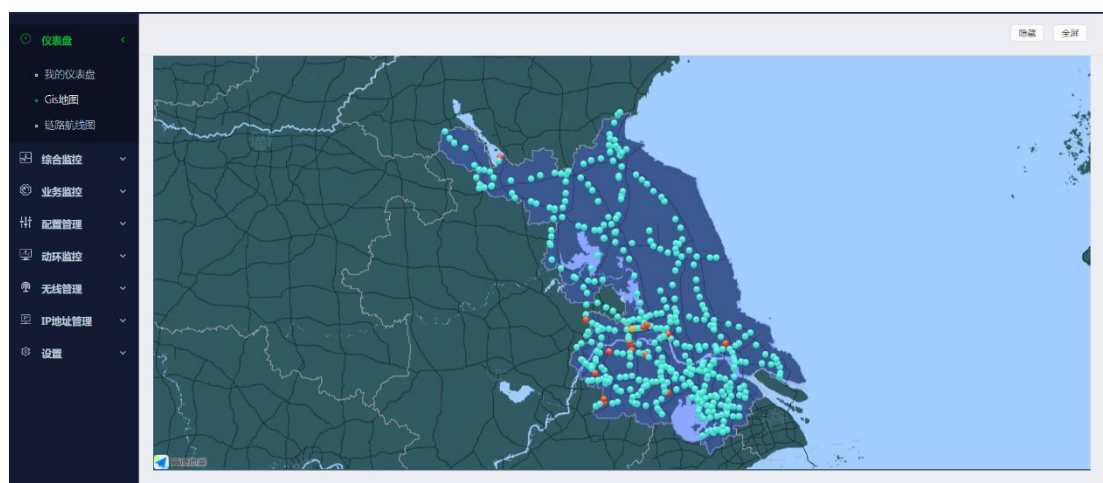
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387 号）：“运营商物联网方案和专线方案，各省（区、市）结合实际情况选用，具备主备传输链路冗余功能”，各省应建立一主一备网络系统，且要保证两套系统同时运行。

鉴于以上情况，2019 年起，发行人联合青云科技基于 SD-WAN 网络技术，开始建设江苏省高速公路全网运营网络系统，作为全省高速公路备用网络同时运行。该网络通过软件定义资源的自动化部署，可承载智慧交通全量业务，同时实

现全部设备的可视可控、即插即用、自主管理、集中调度，有助于提高网络安全性，增强可拓展性，提升运营维护便捷性，且更加经济。

目前，关联方使用的网络系统主要为原建的光纤环网和新建的 SD-WAN 网络系统。

SD-WAN 业务系统主要界面如下图：



该界面展示了 SD-WAN 系统管理平台提供的图形化网络管理界面，网络状况一目了然。图中圆点为终端设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3、结合各期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 (1) 报告期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12 月收入、全年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12 月收入 | 2,025.47  | 1,200.86 | 73.40   |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全年收入    | 12,279.15 | 4,716.43 | 651.88  |
| 占比                  | 16.50%    | 25.46%   | 11.26%  |

发行人 12 月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

①软件开发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或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等，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和招标，下半年进行验收的项目较多。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客户根据其内部验收流程组织项目验收，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因此，无法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

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合同协议，在合同执行期内逐月确认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 （2）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千方科技、皖通科技、中远海科）披露的年度报告，该等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最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千方科技   | 皖通科技   | 中远海科   | 占比均值   | 发行人    |
|-------------|--------|--------|--------|--------|--------|
| 2018 年 4 季度 | 37.85% | 41.21% | 26.44% | 35.17% | 30.65% |
| 2019 年 4 季度 | 34.72% | 39.65% | 33.21% | 35.86% | 35.35% |
| 2020 年 4 季度 | 38.00% | 44.40% | 33.63% | 38.68% | 36.14%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 12 月收入，因此以第四季度收入作为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 1、2020 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开工时间       | 约定交付时间      | 实际交付时间      | 验收时间        |
|----|--------------------|----------------|------------------------------|-------------|------------|-------------|-------------|-------------|
| 1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 江苏交控内控云平台建设 2.0 软件开发         |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
| 2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SD-WAN 业务      | 2019 年 12 月 | -          | -           | -           | -           |
| 3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SD-WAN 业务     | 2019 年 12 月 | -          | -           | -           | -           |
| 4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D-WAN 业务     | 2019 年 12 月 | -          | -           | -           | -           |
| 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SD-WAN 网络及云端 VPN 隧道及车道网络服务项目 | 2020 年 6 月  | 2020 年 7 月 | 2020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

(续上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时点           | 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比例 | 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 | 当期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累计回款金额 | 累计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期末存货金额 | 期末应收账款 | 毛利率    |
|----|--------------------------|-----------------|--------|-----------------|------------|---------------|--------|---------------|--------|--------|--------|
| 1  | 江苏交控内控云平台建设 2.0 软件开发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795.79 | 6.48%           | 843.54     | 106.00%       | 843.54 | 106.00%       | -      | -      | 74.51% |
|    |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SD-WAN 业务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529.74 | 4.31%           | 561.53     | 106.00%       | 561.53 | 106.00%       | -      | -      | 30.95% |
|    |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SD-WAN 业务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320.61 | 2.61%           | 305.92     | 95.42%        | 305.92 | 95.42%        | -      | 33.92  | 30.95% |
|    |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D-WAN 业务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319.60 | 2.60%           | 338.78     | 106.00%       | 338.78 | 106.00%       | -      | -      | 30.95% |
|    |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时点            | 收入金额   | 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比例 | 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 | 当期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累计回款金额 | 累计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期末存货金额 | 期末应收账款 | 毛利率    |
|----|------------------------------|------------------|--------|-----------------|------------|---------------|--------|---------------|--------|--------|--------|
| 5  | SD-WAN 网络及云端 VPN 隧道及车道网络服务项目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290.25 | 2.36%           | 76.92      | 26.50%        | 76.92  | 26.50%        | -      | 230.75 | 56.37% |
|    |                              |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89.96  | -      | -      |
|    |                              |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无开工时间、约定交付时间、实际交付时间、验收时间的项目为系统技术服务类业务，逐月确认收入；2、回款金额为含税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额，当期回款金额超过当期应收款的原因包含前期应收款回款金额；3、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 89.96 万元为中国联通江苏公司预定的 SD-WAN 网络设备，发行人进行的采购备货；4、上述部分业务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一致，主要是发行人该项业务对合作方统一定价，成本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分摊。（下同）

## 2、2019 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开工时间       | 约定交付时间      | 实际交付时间      | 验收时间        |
|----|----------------|----------------|--------------------------|-------------|------------|-------------|-------------|-------------|
| 1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江苏东部高速取消主线收费站-收费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 2019 年 7 月  | 2019 年 7 月 | 2019 年 10 月 | 2019 年 10 月 | 2019 年 10 月 |
| 2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云调度业务       | 2018 年 11 月 | -          | -           | -           | -           |
| 3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19 年 4 月  | -          | -           | -           | -           |
| 4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 江苏交控内控云平台 1.0 软件开发       | 2019 年 8 月  | 2019 年 9 月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2019 年 12 月 |
| 5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18 年 1 月  | -          | -           | -           | -           |

(续上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时点            | 收入金额   | 占当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比例 | 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 | 当期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累计回款金额 | 累计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期末存货金额 | 期末应收账款 | 毛利率    |
|----|--------------------------|------------------|--------|-------------------|------------|---------------|--------|---------------|--------|--------|--------|
| 1  | 江苏东部高速取消主线收费站-收费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      | -                 | -          | -             | 226.29 | 88.73%        | -      | 89.10  | -      |
|    |                          |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 255.04 | 5.41%             | 226.29     | 88.73%        | 226.29 | 88.73%        | -      | 89.10  | 54.0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br>时点                  | 收入金<br>额 | 占当期智慧<br>交通运营管<br>理系统业务<br>比例 | 应收账<br>款当期<br>回款金<br>额 | 当期回款占<br>该项收入金<br>额比例 | 累计回<br>款金额 | 累计回款<br>占该项收<br>入金额比<br>例 | 期末<br>存货<br>金额 | 期末<br>应收<br>账款 | 毛利率    |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云调度业务  | 2020<br>年 度<br>/2020<br>年末 | 220.97   | 1.80%                         | 234.22                 | 106.00%               | 507.48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br>年 度<br>/2019<br>年末 | 220.97   | 4.69%                         | 273.26                 | 123.67%               | 273.26     | 106.00%                   | -              | -              | 74.61%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36.83    | 5.65%                         | -                      | -                     | -          | -                         | -              | 39.04          | 72.62% |
| 3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20<br>年 度<br>/2020<br>年末 | 155.79   | 1.27%                         | 247.71                 | 159.00%               | 330.28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br>年 度<br>/2019<br>年末 | 155.79   | 3.30%                         | 82.57                  | 53.00%                | 82.57      | 53.00%                    | -              | 82.57          | 74.61%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江苏交控内控云平台 1.0 软件开发  | 2020<br>年 度<br>/2020<br>年末 | -        | -                             | -                      | -                     | 156.99     | 106.00%                   | -              | -              | -      |
|    |                     | 2019<br>年 度<br>/2019<br>年末 | 148.10   | 3.14%                         | 156.99                 | 106.00%               | 156.99     | 106.00%                   | -              | -              | 71.64%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20<br>年 度<br>/2020<br>年末 | 146.95   | 1.20%                         | 155.77                 | 106.00%               | 467.31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br>年 度<br>/2019<br>年末 | 146.95   | 3.12%                         | 311.54                 | 212.00%               | 311.54     | 106.00%                   | -              | --             | 74.61%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146.95   | 22.54%                        | -                      | -                     | -          | -                         | -              | 155.7<br>7     | 72.62% |

### 3、2018 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开工时间 | 约定交付时间 | 实际交付时间 | 验收时间 |
|----|-----------------|----------------|----------------------|------------|------|--------|--------|------|
| 1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18 年 1 月 | -    | -      | -      | -    |
| 2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18 年 1 月 | -    | -      | -      | -    |
| 3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18 年 1 月 | -    | -      | -      | -    |
| 4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18 年 7 月 | -    | -      | -      | -    |
| 5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调度业务    | 2018 年 7 月 | -    | -      | -      | -    |

(续上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时点             | 收入金额   | 占当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比例 | 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 | 当期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累计回款金额 | 累计回款占该项收入金额比例 | 期末存货金额 | 期末应收账款 | 毛利率    |
|----|----------------|-------------------|--------|-------------------|------------|---------------|--------|---------------|--------|--------|--------|
| 1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20 年 度 /2020 年末 | 146.95 | 1.20%             | 155.77     | 106.00%       | 467.31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 年 度 /2019 年末 | 146.95 | 3.12%             | 311.54     | 212.00%       | 311.54 | 106.00%       | -      | -      | 74.61% |
|    |                | 2018 年 度 /2018 年末 | 146.95 | 22.54%            | -          | -             | -      | -             | -      | 155.77 | 72.62% |
| 2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020 年 度 /2020 年末 | 112.97 | 0.92%             | 119.75     | 106.00%       | 333.40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 年 度 /2019 年末 | 112.97 | 2.40%             | 213.65     | 189.12%       | 213.65 | 106.00%       | -      | -      | 74.61% |
|    |                | 2018 年 度 /2018 年末 | 88.59  | 13.59%            | -          | -             | -      | -             | -      | 93.90  | 72.6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br>时点                  | 收入金<br>额 | 占当期智慧<br>交通运营管<br>理系统业务<br>比例 | 应收账<br>款当期<br>回款金<br>额 | 当期回款<br>占该项收<br>入金额比<br>例 | 累计<br>回款<br>金额 | 累计回款<br>占该项收<br>入金额比<br>例 | 期末<br>存货<br>金额 | 期末应<br>收账款 | 毛利率    |
|----|-------------------------|----------------------------|----------|-------------------------------|------------------------|---------------------------|----------------|---------------------------|----------------|------------|--------|
| 3  | 江苏宿淮盐<br>高速公路管<br>理有限公司 | 2020<br>年 度<br>/2020<br>年末 | 65.56    | 0.53%                         | 69.50                  | 106.00%                   | 215.45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br>年 度<br>/2019<br>年末 | 65.56    | 1.39%                         | 145.95                 | 222.62%                   | 145.95         | 106.00%                   | -              | -          | 74.61%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72.13    | 11.06%                        | -                      | -                         | -              | -                         | -              | 76.46      | 72.62% |
| 4  | 江苏宁杭高<br>速公路有限<br>公司    | 2020<br>年 度<br>/2020<br>年末 | 37.31    | 0.30%                         | 39.55                  | 106.00%                   | 146.96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br>年 度<br>/2019<br>年末 | 37.31    | 0.79%                         | 107.41                 | 287.84%                   | 107.41         | 106.00%                   | -              | -          | 74.61%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64.01    | 9.82%                         | -                      | -                         | -              | -                         | -              | 67.85      | 72.62% |
| 5  | 江苏连徐高<br>速公路有限<br>公司    | 2020<br>年 度<br>/2020<br>年末 | 112.62   | 0.92%                         | 119.38                 | 106.00%                   | 298.45         | 106.00%                   | -              | -          | 63.53% |
|    |                         | 2019<br>年 度<br>/2019<br>年末 | 112.62   | 2.39%                         | 179.07                 | 159.00%                   | 179.07         | 106.00%                   | -              | -          | 74.61% |
|    |                         | 2018<br>年 度<br>/2018<br>年末 | 56.31    | 8.64%                         | -                      | -                         | -              | -                         | -              | 59.69      | 72.62%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跨省清分结算和省内清分结算的实施步骤、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具体内容，两者的关系及先后顺序，举例说明并披露外省ETC卡在本省通行、本省ETC卡在外省通行的高速通行费、ETC服务费的支付方、收入方及资金流转过程；涉及省内不同运营主体管辖的多段高速公路段、省内外高速公路段时的费用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向省外高速公路收取技术服务费，相关费率是否与省内高速存在差异。

# 1、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跨省清分结算和省内清分结算的实施步骤、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具体内容，两者的关系及先后顺序

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承担全国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工作，并作为“部中心”为全国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清分结算。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省级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工作。江苏省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为江苏高网。

根据上述规定，按照发行人 ETC 卡通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交易主体不同，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跨省清分结算由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负责实施，省内清分结算由省中心负责实施，两者清分结算的具体内容不同，分别由部路网中心与省中心同步实施，不存在先后顺序。具体情况如下：

| 实施内容      | 省内                                                                                                                                                                                                                                                                                                                                                                                                                                   | 跨省                  |
|-----------|--------------------------------------------------------------------------------------------------------------------------------------------------------------------------------------------------------------------------------------------------------------------------------------------------------------------------------------------------------------------------------------------------------------------------------------|---------------------|
| 实施步骤及具体内容 | 1、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将所有车辆高速公路通行信息上传至所属省中心；<br>2、所属省中心将车辆高速公路通行信息上传至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br>3、对于跨省通行车辆，在车辆驶离高速公路出口后，由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按行驶车辆 ETC 卡归属地将车辆通行信息发送至对应省中心，由各省中心将各省车辆通行信息发送至各省发卡机构进行记账处理；对于省内通行车辆，在车辆驶离高速公路出口后，直接由各省中心将车辆通行信息发送至本省发卡机构进行记账处理；<br>4、各省中心与发卡机构进行交易数据核对确认，由发卡机构将车辆通行收费信息发至 ETC 卡绑定银行，进行通行费委托收款；<br>5、发卡机构按照结算期限，将通行费划款至本省中心，或者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轧差结算通知书的指令，将应支付给外省的通行费净额划款至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由其划转至对应省中心；<br>6、各省中心将收到的通行费，按照本省各高速公路通行费拆分结果，划转到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                     |
| 清分主体      | 省中心                                                                                                                                                                                                                                                                                                                                                                                                                                  | 部路网中心               |
| 结算主体      | 各省发卡机构                                                                                                                                                                                                                                                                                                                                                                                                                               | 各省发卡机构              |
| 实施方式      | 通过省级高速公路通行费清分结算平台实施                                                                                                                                                                                                                                                                                                                                                                                                                  | 通过全国高速公路通行费清分结算平台实施 |

注：1、《收费公路联网运营和服务规则》明确，发行服务机构与出口省中心归属同一联网省份的单省 ETC 交易，由省中心进行清分；其他 ETC 交易，由部路网中心进行清分。

2、省内，即指发卡机构发行的 ETC 卡在发卡机构省内发生的 ETC 交易；跨省，即指发卡机构发行的 ETC 卡在发卡机构省外发生的 ETC 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举例说明并披露外省 ETC 卡在本省通行、本省 ETC 卡在外省通行的高速通行费、ETC 服务费的支付方、收入方及资金流转过程**

根据上述清分结算规则，外省 ETC 卡在江苏省通行、发行人 ETC 卡在江苏省外通行的高速通行费、ETC 服务费的支付方、收入方及资金流转过程，具体如下：

| 项目                | 外省 ETC 卡在本省通行                 | 本省 ETC 卡在外省通行                      |
|-------------------|-------------------------------|------------------------------------|
| 高速通行费支付方          | 外省 ETC 卡用户                    | 本省 ETC 卡用户                         |
| 高速通行费收入方          | 本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 外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
| 高速通行费资金流转过程       | 外省发行方→部路网中心→江苏高网→本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 发行人→江苏高网→部路网中心→外省的省中心→外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
| 发行人 ETC 服务费的支付方   | 本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 未支付                                |
| 发行人 ETC 服务费的收入方   | 发行人                           | 未收取                                |
| 发行人 ETC 服务费资金流转过程 | 本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每月初收取上月服务费）  | 无                                  |

注：A→B 代表 A 向 B 支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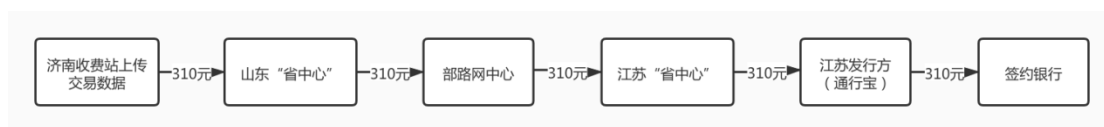
对以上业务流程，举例如下：

甲某为江苏省 ETC 用户，某日从江苏省南京市出发，至山东省济南市出差，其途经苏鲁两省高速公路，共计发生通行费 310 元，其中江苏省收费 200 元，山东省收费 110 元，该收费业务涉及到的各业务方以及业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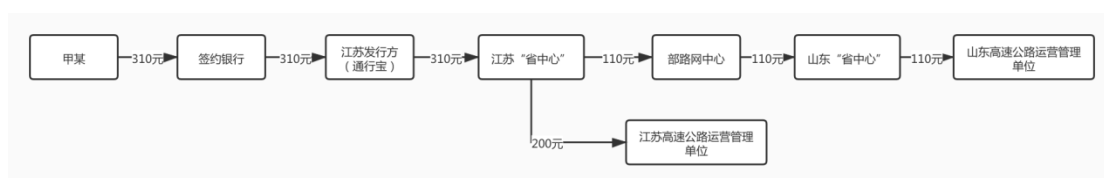
①高速通行费支付方：甲某；

②高速通行费收入方：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收入 200 元；山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收入 110 元；

③高速通行费数据流转过程



#### ④高速通行费资金流转过程



上图中，部路网中心对 110 元部分进行清分结算；江苏“省中心”对 200 元部分进行清分结算，两者同步实施。

⑤ETC 服务费的支付方：江苏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200 元\*0.35%），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110 元\*山东费率）

⑥ETC 服务费的收入方：江苏发行方（通行宝）（200 元\*0.35%），山东发行方（110 元\*山东费率）

**3、涉及省内不同运营主体管辖的多段高速公路段、省内外高速公路段时的费用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向省外高速公路收取技术服务费，相关费率是否与省内高速存在差异**

（1）涉及省内不同运营主体管辖的多段高速公路段、省内外高速公路段时，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方式

| 江苏省内通行费                                                       | 江苏省外通行费                                                                      |
|---------------------------------------------------------------|------------------------------------------------------------------------------|
| 发行人将通行费划转至江苏高网，江苏高网按照不同高速公路段所属主体对通行费进行拆分，并划转至对应的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 发行人将通行费划转至江苏高网，由江苏高网将外省通行费划转至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部路网中心将其拆分至各省中心，各省中心再拆分至对应省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

（2）发行人是否向省外高速公路收取技术服务费，相关费率是否与省内高速存在差异

根据行业惯例，各省 ETC 服务费的收费机制均以本省通行费收入为基数，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服务费。为避免重复收费，本省卡在外省通行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由外省发行方收取服务费；外省卡在本省通行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由本省发

行方收取服务费。

根据以上规则，发行人向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内的运营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由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路段属于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故发行人也向其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且技术服务费率与向省内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收取的费率一致，不存在差异。除以上两家外，发行人不向其他省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针对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 ETC 记账卡，发行销售和电子收费的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过程、服务费费率等

发行人发行的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ETC记账卡，其发行销售和电子收费的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过程、服务费费率与发行人发行的绑定银行借记卡、绑定银行贷记卡相同：

| 记账卡类型            | 发行销售业务                                         |                                                              | 电子收费业务                  |                                |                                |
|------------------|------------------------------------------------|--------------------------------------------------------------|-------------------------|--------------------------------|--------------------------------|
|                  | 业务模式                                           | 设备销售款资金流转过程                                                  | 业务模式                    | 通行费资金流转过程                      | 服务费费率                          |
| 绑定银行借记卡的记账卡      | 发行人与绑定银行通过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线上渠道三种销售模式开展业务合作         | 合作银行将设备销售款支付给发行方                                             | 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等开展电子收费业务合作 | 发行人委托绑定银行向用户扣收通行费等场景消费资金       | 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等协议确定服务费费率，与卡类型无关 |
| 绑定银行贷记卡的记账卡      |                                                |                                                              |                         | 发行人委托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向用户扣收通行费等场景消费资金 |                                |
| 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记账卡 | 发行人与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合作通过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线上渠道三种销售模式开展业务合作 | 支付宝、微信后台绑定签约银行的，由签约银行将设备销售款支付给发行方；直接绑定支付宝、微信账户的，由支付宝、微信支付设备款 |                         |                                |                                |

注：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主要为：

- 1、直接绑定微信账户的，用户不绑定银行卡。该类用户主要为2019年5月份交通运输部出台《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之前发展的用户。该合作模式下，安徽高灯通过微信“ETC助手”面向全国发行ETC，并向发行人按99元/个、100元/个支付设备费。
- 2、直接绑定支付宝账户的，模式同“注1”，由支付宝通过支付宝小程序面向全国发行，并向发行人按100元/个支付设备费。
- 3、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合作机构发行绑定银行卡的，该等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无法区

分借记卡或贷记卡。此模式下，由签约银行等合作机构按交通运输部全国统一定价模式结算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关于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销售合同，查阅销售合同中关于项目验收的条款、合同执行期内确认收入或付款的约定。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核查销售合同中关于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执行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3、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记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的抽凭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系统中记录的信息，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

4、对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核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信息、验收单、记账凭证、销售回款记账凭证、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等信息。

5、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进行抽凭测试，获取应收账款余额汇总表，与各客户明细表核对，核对期后明细账、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确认不存在不正常收付款或其他异常情况。

6、对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收入波动原因，了解发行人的发货情况。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收入、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业务规模及其下游客户、市场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报告期

内交易变动原因，判断交易的合理性。

9、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季节分类的收入情况，了解各季节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10、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波动情形是否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其他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统计分析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各期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收入增长的原因，了解关联方采购该类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了解关联方在采购发行人服务之前如何实现相关功能。

2、查阅近年来国家促进智慧交通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相关收入增长的行业驱动因素。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收费公路联网运营和服务规则》，发行人与各路网公司签订的《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了解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跨省清分结算和省内清分结算的实施步骤、资金结转流程和收费过程，了解各类 ETC 卡的发行销售以及电子收费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过程和服务费率差异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伴随近年来国家促进智慧交通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相继出台，结合发行人从成立之初便开始布局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

运营管理业务迅速发展。

2、江苏交控是江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投融资平台，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过江桥梁的运营和管理。发行人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业务需要、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系统开发成本，发行人与江苏交控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3、按照发行人ETC卡通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交易主体不同，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跨省清分结算由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负责实施，省内清分结算由省中心负责实施，两者根据情况分别实施，不存在先后顺序。发行人向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内的运营管理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由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路段属于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故发行人也向其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且技术服务费率与向省内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的费率一致，不存在差异。除以上两家外，发行人不向其他省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

4、发行人发行的未明确区分借记卡/贷记卡的ETC记账卡，其发行销售和电子收费的业务模式、资金流转过程、服务费费率与发行人发行的绑定银行借记卡、绑定银行贷记卡相同。

#### 问题 6. 关于 ETC 储值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停止 ETC 储值卡发行、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报告期各期，ETC 储值卡累计发行数量分别为 350.64 万张、368.00 万张和 334.28 万张。

（2）发行人认为：自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基本保持平稳。部分车主用户受用卡习惯等因素影响，仍在使用储值卡并产生较大金

额的充值。但 2020 年末 ETC 储值卡余额同比下降 17.8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ETC 储值卡发行后的有效期，政策要求“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各期 ETC 储值卡数量变动过程（包括开卡、销卡、替换等）。

（2）补充披露 ETC 储值卡是否存在偏好使用的人群或车型，如存在，偏好使用人群或车型的特点及原因；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基本保持平稳的理由及相关理由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ETC 储值卡发行后的有效期，政策要求“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各期 ETC 储值卡数量变动过程（包括开卡、销卡、替换等）

ETC 储值卡发行后，将会长期有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要求，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但相关政策并未规定具体的措施，储值卡仍然可以正常使用。

报告期各期，ETC 储值卡数量变动过程如下：

单位：万张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期初数量   | 368.00 | 350.64 | 300.30 |
| 本期开卡数量 | -      | 56.96  | 72.63  |
| 本期销卡数量 | 33.72  | 39.60  | 22.29  |
| 本期替换数量 | -      | 2.71   | 1.93   |
| 期末数量   | 334.28 | 368.00 | 350.64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 ETC 储值卡是否存在偏好使用的人群或车型，如存在，偏好使用人群或车型的特点及原因；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基本保持平稳的理由及相关理由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 1、ETC 储值卡偏好使用的人群或车型

ETC 储值卡偏好使用的人群主要为政府公务车辆、企事业单位商务车辆以及不愿频繁使用银行信用卡的车主。以上人群偏好储值卡原因为：

（1）储值卡充值后即可登陆“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打印取得全额的普通发票进行报销，而 ETC 记账卡虽然无需充值，但其通行费发票的取得，需要在高速公路通行结束后，登陆“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按通行高速公路主体进行打印，同一次出行如果通过不同的高速公路路段，则会按不同的高速公路路段打印各自的通行费发票，及时性较差。储值卡充值开票的便利性满足政府公务车辆、企事业单位商务车辆车主以及有发票需求的个人用户需要。

（2）发行人 ETC 储值卡可以在发行人各营业网点进行充值，也可以通过微信、通行宝 APP 等在线充值，充值较为便利，可一次充值、多次使用，有效保证了上述车主持续稳定使用 ETC 储值卡。

（3）部分绑定银行信用卡客户，发生高速公路通行消费后，存在逾期还款产生不良信用记录的风险。少部分不习惯使用信用卡的车主，其对储值卡存在天然偏好。

（4）根据现行信用卡办理规则，办理信用卡有进入门槛，导致部分车主无法办理 ETC 绑定信用卡；信用卡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营运货车车主无法办理 ETC 绑定信用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基本保持平稳的理由及相关理由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自 2019 年 5 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后，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余额（万元） | 环比变动比例 |
|-------------|----------------|--------|
| 2019 年 5 月  | 254,107.29     | -      |
| 2019 年 6 月  | 250,533.99     | -1.41% |
| 2019 年 7 月  | 248,660.97     | -0.75% |
| 2019 年 8 月  | 244,576.62     | -1.64% |
| 2019 年 9 月  | 244,306.71     | -0.11% |
| 2019 年 10 月 | 244,515.31     | 0.09%  |
| 2019 年 11 月 | 240,689.24     | -1.56% |
| 2019 年 12 月 | 235,660.44     | -2.09% |
| 2020 年 1 月  | 267,639.93     | 13.57% |
| 2020 年 2 月  | 246,378.50     | -7.94% |
| 2020 年 3 月  | 244,304.41     | -0.84% |
| 2020 年 4 月  | 243,722.46     | -0.24% |
| 2020 年 5 月  | 234,995.99     | -3.58% |
| 2020 年 6 月  | 222,681.38     | -5.24% |
| 2020 年 7 月  | 207,478.48     | -6.83% |
| 2020 年 8 月  | 198,651.08     | -4.25% |
| 2020 年 9 月  | 195,342.00     | -1.67% |
| 2020 年 10 月 | 192,220.33     | -1.60% |
| 2020 年 11 月 | 193,247.11     | 0.53%  |
| 2020 年 12 月 | 193,517.81     | 0.14%  |
| 2021 年 1 月  | 191,559.62     | -1.01% |
| 2021 年 2 月  | 188,915.94     | -1.38% |
| 2021 年 3 月  | 186,130.81     | -1.47% |

从储值卡充值余额分析，2020 年 10 月-12 月，储值卡余额基本保持平稳；2021 年 1 月-3 月储值卡余额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春节国家政策鼓励就地过年，高速通行量减少，储值卡的充值额相应减少，但减少幅度有限。

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分析：由于 ETC 储值卡使用的方便性以及用户习惯偏好，该类人群一般不会改变使用卡片类型。经 2019 年 5 月取消储值卡发行以来，原有储值卡用户经过近二年的选择转换，部分储值卡用户已转化为记账卡用户，现存量储值卡用户基本为储值卡习惯偏好的用户，储值卡用户再进行大幅转换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综上，随着时间推移，停发 ETC 储值卡政策影响将逐渐减弱，随着疫情影响消退、经济恢复带动高速公路通行量提升，储值卡用户的充值、消费量将上升，两因素叠加，预计未来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将维持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储值卡使用的有效期。

2、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 ETC 储值卡的变动数量，评估储值卡的变动趋势。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 ETC 储值卡及 ETC 记账卡的充值、报销场景，了解偏好使用 ETC 卡的人群或车型，了解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的变动趋势，并针对 ETC 储值卡余额的变动对发行人资金收益进行敏感性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ETC 储值卡发行后，将会长期有效，国家相关政策并未规定减少 ETC 储

值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2、ETC 储值卡偏好使用的人群主要为政府公务车辆、企事业单位商务车辆以及不愿频繁使用银行信用卡的车主。

3、随着时间推移，停发 ETC 储值卡政策影响将逐渐减弱，随着疫情影响消退、经济恢复带动高速公路通行量提升，储值卡用户的充值、消费量将上升，两因素叠加，预计未来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将维持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 问题 7.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波动较大。

（2）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服务采购成本，发行人未对相关价格的采购公允性进行分析。

（3）蓝牙读卡器的主要用途是为 ETC 储值卡充值，ETC 储值卡并非与银行合作发行，但 2018 年发行人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蓝牙读卡器 554.48 万元。

（4）2019 年，发行人与第一大供应商金溢科技共同成立宝溢科技，当年在平板发行终端整体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7.56%的情况下，发行人向金溢科技采购平板发行终端的单价同比下降 0.4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整体营业成本的构成（按成本性质），各类型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与采购的勾稽关系。

（2）补充披露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分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补充披露 ETC 储值卡充值的地点、方式、流程，充值过程是否涉及银行等第三方，如涉及，相关费率情况，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

司采购蓝牙读卡器的用途和原因，其他前五大客户未采购蓝牙读卡器的原因。

（4）补充披露金溢科技平板发行终端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金溢科技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整体营业成本的构成（按成本性质），各类型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与采购的勾稽关系

1、补充披露整体营业成本的构成（按成本性质），各类型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营业成本的构成（按成本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采购 | 12,860.73 | 47.46%  | 63,092.82 | 76.56%  | 9,737.15  | 58.97%  |
| 服务采购 | 6,126.70  | 22.61%  | 9,292.83  | 11.28%  | 323.05    | 1.96%   |
| 直接人工 | 6,889.59  | 25.42%  | 6,749.65  | 8.19%   | 5,182.34  | 31.39%  |
| 其他   | 1,221.03  | 4.51%   | 3,269.03  | 3.97%   | 1,269.58  | 7.69%   |
| 合计   | 27,098.05 | 100.00% | 82,404.33 | 100.00% | 16,512.1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成本构成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变动     | 占比    | 金额        | 变动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慧交通<br>电子收费<br>业务 | 材料采购 | 10,478.39 | -83.23 | 50.09 | 62,492.68 | 541.80  | 77.58 | 9,737.15 | 60.54 |
|                    | 服务采购 | 3,991.48  | -56.37 | 19.08 | 9,148.26  | 4537.90 | 11.36 | 197.25   | 1.23  |
|                    | 直接人工 | 5,581.11  | -6.09  | 26.68 | 5,942.77  | 20.50   | 7.38  | 4,931.94 | 30.67 |

| 项目           | 成本构成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变动      | 占比     | 金额        | 变动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其他   | 869.07    | -70.73  | 4.15   | 2,969.28  | 144.00 | 3.69   | 1,216.92  | 7.57   |
|              | 合计   | 20,920.05 | -74.03  | 100.00 | 80,552.99 | 400.85 | 100.00 | 16,083.25 | 100.00 |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 材料采购 | 2,382.34  | 296.96  | 41.49  | 600.14    | -      | 39.83  | -         | -      |
|              | 服务采购 | 2,135.22  | 1376.95 | 37.19  | 144.57    | 14.92  | 9.60   | 125.80    | 70.49  |
|              | 直接人工 | 875.08    | 89.35   | 15.24  | 462.14    | -      | 30.67  | -         | -      |
|              | 其他   | 349.10    | 16.46   | 6.08   | 299.75    | 469.22 | 19.90  | 52.66     | 29.51  |
|              | 合计   | 5,741.74  | 281.10  | 100.00 | 1,506.61  | 744.23 | 100.00 | 178.46    | 100.00 |
|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 直接人工 | 433.4     | 25.71   | 99.34  | 344.75    | 37.67  | 100.00 | 250.41    | 100.00 |
|              | 其他   | 2.86      | -       | 0.66   | -         | -      | -      | -         | -      |
|              | 合计   | 436.25    | 26.54   | 100.00 | 344.75    | 37.67  | 100.00 | 250.4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各大类业务中细分业务有所不同，其中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分为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分为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系统技术服务，各细分业务之间成本构成差异较大。分别分析各细分业务，则各业务成本波动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的成本明细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 1) ETC 发行销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采购 | 10,478.39 | 57.75%  | 62,492.68 | 80.13%  | 9,737.15  | 69.75%  |
| 服务采购 | 3,623.74  | 19.97%  | 8,871.83  | 11.38%  | -         | -       |
| 直接人工 | 3,432.83  | 18.92%  | 3,844.28  | 4.93%   | 3,190.39  | 22.85%  |
| 其他   | 610.04    | 3.36%   | 2,781.56  | 3.57%   | 1,033.04  | 7.40%   |
| 合计   | 18,145.00 | 100.00% | 77,990.36 | 100.00% | 13,960.58 | 100.00% |

①材料采购：2019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电子标签、ETC 卡等，2019

年发行人 ETC 设备发行量较 2018 年大幅增长，材料结转成本相应大幅增长，占比有所提高。2020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较 2019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发行人 ETC 设备发行量下降，材料结转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②服务采购：2019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为发行渠道费，当年发行人与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发行渠道开展业务合作，由渠道合作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ETC 卡的推广、宣传、发卡、OBU 发行邮递、安装工作，新增采购的发行渠道费较多所致。2020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较 2019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占比略有上升，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当年发行人 ETC 设备发行量下降，渠道服务费相应减少。

③直接人工：2019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为营业网点人员人工费用分摊至 ETC 发行销售业务的人工成本，金额相对稳定，占比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新增渠道服务费所致。2020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国家阶段性减免人员社保费用所致，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材料成本及渠道服务费大幅减少所致。

④其他：该部分成本主要为运费，2019 年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线上销售量增加，快递费用相应增加；占比下降主要系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新增渠道服务费所致。2020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较 2019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ETC 发行量下降，快递费用相应减少所致，但占比相对稳定。

## 2) 电子收费服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服务采购 | 367.74   | 13.25%  | 276.43   | 10.79%  | 197.25   | 9.29%   |
| 直接人工 | 2,148.28 | 77.41%  | 2,098.48 | 81.89%  | 1,741.54 | 82.04%  |
| 其他   | 259.02   | 9.33%   | 187.72   | 7.33%   | 183.88   | 8.66%   |
| 合计   | 2,775.05 | 100.00% | 2,562.63 | 100.00% | 2,122.67 | 100.00% |

公司该类业务的服务采购主要为业务系统使用的云服务费用，直接人工为营业网点人员人工费用分摊至电子收费业务的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的构成主要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几类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 1) 系统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采购 | 158.12        | 22.90%         | 147.70        | 26.90%         | -       | -  |
| 直接人工 | 460.07        | 66.62%         | 333.19        | 60.69%         | -       | -  |
| 其他   | 72.35         | 10.48%         | 68.09         | 12.40%         | -       | -  |
| 合计   | <b>690.54</b> | <b>100.00%</b> | <b>548.98</b> | <b>100.00%</b> | -       | -  |

公司该类业务的材料采购为项目开发中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为从事该项业务人员人工成本，其他主要零星费用。2019 年、2020 年，公司上述几类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 2) 综合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采购  | 2,210.50        | 97.54%         | 452.44        | 75.11%         | -       | -  |
| 人工成本等 | 55.67           | 2.46%          | 149.96        | 24.89%         | -       | -  |
| 合计    | <b>2,266.17</b> | <b>100.00%</b> | <b>602.40</b> | <b>100.00%</b> | -       | -  |

公司该类业务的材料采购为解决方案业务中投入的相关原材料，人工成本等为从事该项业务人员人工成本、零星费用等。

①材料采购：2020 年，公司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较 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全国智慧交通行业的大力发展，以及 2019 年底交通运输部推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的政策利好，疫情形势好转，业务快速恢复，相关收入带动采购的原

材料成本大幅增长所致。

②人工成本等：2019 年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等项目属于项目研发推广期，相关软件开发及项目实施人员投入较多；2020 年度，该等项目的开发和推广逐步成熟，项目需要人员大幅度下降，原开发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转入 SD-WAN 业务的开发和实施，综上，综合解决方案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 3) 系统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采购 | 13.73           | 0.49%          | -             | -              | -             | -              |
| 服务采购 | 2,135.22        | 76.67%         | 144.57        | 40.70%         | 125.80        | 70.49%         |
| 直接人工 | 374.14          | 13.43%         | -             | -              | -             | -              |
| 其他   | 261.94          | 9.41%          | 210.65        | 59.30%         | 52.66         | 29.51%         |
| 合计   | <b>2,785.03</b> | <b>100.00%</b> | <b>355.22</b> | <b>100.00%</b> | <b>178.46</b> | <b>100.00%</b> |

①材料采购：该项成本的构成主要为零星的原材料成本，2020 年根据具体项目需要进行采购，较 2019 年新增了少量成本。

②服务采购：2019 年，该项成本的构成为运营商服务费，占比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其他成本中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当年系统技术服务总成本金额相对较小，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对服务采购占比影响较大；2020 年，该项成本仍主要为运营商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新开展 SD-WAN 业务，采购的开展该业务所需的运营商服务费较多所致。

③直接人工：2020 年，公司新开展 SD-WAN 业务，因此新增了人工成本。

④其他：该项成本的构成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了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系统，2019 年起，该系统全年摊销，导致当年其他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 (3) 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成本与采购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及服务采购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初留存金额（含在存货余额中） | 6,982.10  | 1,795.71  | 1,076.78  |
| 本期材料采购          | 11,317.30 | 68,279.21 | 10,456.09 |
| 本期服务采购          | 7,234.12  | 11,008.52 | 977.23    |
| 本期材料采购结转至营业成本①  | 12,860.73 | 63,092.82 | 9,737.15  |
| 本期服务采购结转至营业成本②  | 6,126.70  | 9,292.83  | 323.05    |
| 本期服务采购结转至研发费用   | 618.89    | 1,715.69  | 654.18    |
| 期末留存金额（含在存货余额中） | 5,927.20  | 6,982.10  | 1,795.71  |
| 营业成本中的材料采购③     | 12,860.73 | 63,092.82 | 9,737.15  |
| 营业成本中的服务采购④     | 6,126.70  | 9,292.83  | 323.05    |
| 差异（①-③）         | -         | -         | -         |
| 差异（②-④）         | -         | -         | -         |
| 勾稽关系            | 一致        | 一致        | 一致        |

综上，发行人材料采购及服务采购与营业成本勾稽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补充披露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分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
|-----------|-----------------|---------------|------------------|---------------|---------------|--------------|
| 发行渠道费     | 3,891.41        | 20.98%        | 9,168.65         | 11.56%        | -             | -            |
| 运营商服务费    | 2,620.82        | 14.13%        | 801.55           | 1.01%         | 315.21        | 2.76%        |
| 维护服务费     | 721.88          | 3.89%         | 645.16           | 0.81%         | 340.29        | 2.98%        |
| 开发服务费     | -               | -             | 393.17           | 0.50%         | 321.73        | 2.81%        |
| <b>合计</b> | <b>7,234.11</b> | <b>39.00%</b> | <b>11,008.52</b> | <b>13.88%</b> | <b>977.23</b> | <b>8.55%</b> |

公司上述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发行渠道费

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与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开展业务合作，由渠道合作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ETC 卡的推广、宣传、发卡、OBU 发行邮递、安装工作，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

2018 年，公司 ETC 发行主要通过自有客服网点进行，未发生发行渠道费。

2019 年，公司发行渠道费明细情况如下：

| 渠道方               | 服务情况及费用单价                                                                                                                                                                | 金额(万元)   |
|-------------------|--------------------------------------------------------------------------------------------------------------------------------------------------------------------------|----------|
| 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    | 发行人将个人推荐发行作为获客渠道，开发完善项目运营微信公众号，并实现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对接，将推荐人与被推荐用户订单一对一绑定，在用户完成 OBU 激活后，业务系统生成激活数据报表，公众号据此向推荐人微信账户精准推送奖励红包。发行人对帮助公司推广 ETC 的个人，通过微信红包按税后 30 元/个支付奖励，该奖励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544.32 |
|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 利用其近千人的线下服务团队，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994.12 |
|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369.66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发行人向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购意外及非事故道路救援保险，赠送车主用户。                                                                                                                              | 713.95   |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上半年之前，“一次发行”由发行人完成；2019 年下半年大规模发行期间，为提高发行效率、锁定货源，发行人将“一次发行”前置至厂商，并向金溢科技支付“一次发行”服务费，由其完成一次发行后批量发送至发行人合作银行等客户处；2020 年起，根据 OBU 市场供需情况以及招标采购结果，发行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次发行”服务费。     | 610.58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491.70   |

|                     |                                                                            |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利用其江苏省内线下加油站场景，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37.23          |
| 物流及其他               | 发行人线上发行业务系统开发费及向顺丰、邮政、京东等物流公司采购快递物流服务。                                     | 307.07          |
| <b>合计</b>           | <b>-</b>                                                                   | <b>9,168.65</b> |

注：一次发行，指初始化发行，灌装密钥，在 ETC 设备中写入发行方信息；二次发行，指个性化发行，将客户及车辆信息写入 ETC 设备。

2020 年，公司发行渠道费明细如下：

| 渠道方                 | 服务情况及费用单价                                                                                                                                                                | 金额(万元)          |
|---------------------|--------------------------------------------------------------------------------------------------------------------------------------------------------------------------|-----------------|
| 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      | 发行人将个人推荐发行作为获客渠道，开发完善项目运营微信公众号，并实现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对接，将推荐人与被推荐用户订单一对一绑定，在用户完成 OBU 激活后，业务系统生成激活数据报表，公众号据此向推介人微信账户精准推送奖励红包。发行人对帮助公司推广 ETC 的个人，通过微信红包按税后 50 元/个支付奖励，该奖励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22.13        |
|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826.32          |
|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418.93          |
|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379.46          |
| 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224.97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67.02          |
| 深圳市分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40.87          |
| 好运达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15.50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利用其江苏省内线下加油站场景，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08.31          |
| 物流及其他               | 发行人因线上发行业务向顺丰、邮政、京东等物流公司采购快递物流服务。                                                                                                                                        | 487.90          |
| <b>合计</b>           | <b>-</b>                                                                                                                                                                 | <b>3,891.41</b> |

注：根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货一指总轴数（含悬浮轴）为 2、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货车；货二指总轴数（含悬浮轴）为 2、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的货车；货三、货四、货五、货六指总轴数（含悬浮轴）分别为 3、4、5、6 的货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发行渠道供应商的 ETC 发行能力，按照 ETC 发行

量，对发行渠道服务费价格进行阶梯定价。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车型发行渠道服务价格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波动，定价公允。

## （2）运营商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运营商服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                 | 定价情况                                              | 金额（万元） |
|--------|---------------------|---------------------------------------------------|--------|
| 2020年度 | 青云科技                | 云服务资源使用费，根据采购量、该供应商价格体系等确定                        | 934.22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互联网专线（100M）：1,800 元/月/条                           | 695.38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互联网专线（100M）：1,800 元/月/条                           | 563.15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互联网专线（100M）：1,800 元/月/条                           | 317.89 |
| 2019年度 | 青云科技                | 云服务资源使用费，根据采购量、该供应商价格体系等确定                        | 292.11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互联网专线（100M）：1,800 元/月/条<br>互联网专线（50M）：1,250 元/月/条 | 103.98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物联网 M2M 电信卡：80 元/月/张；<br>互联网专线（100M）：1,800 元/月/条  | 90.76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互联网专线（100M）：1,800 元/月/条                           | 48.23  |
| 2018年度 | 青云科技                | 云服务资源使用费，根据采购量、该供应商价格体系等确定                        | 185.64 |

公司采购的运营商服务费主要为互联网专线、物联网 M2M 电信卡、云服务。报告期内，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的互联网专线（100M）价格均为 1,800 元/月/条，互联网专线（50M）为 1,250 元/月/条，物联网 M2M 电信卡为 80 元/月/张，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的价格均为其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公司向云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云服务资源，根据采购量、该供应商价格体系等确定，定价与其对外销售价格一致。公司采购的运营商服务费定价公允。

## （3）维护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维护服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              | 定价情况                                                         | 金额（万元） |
|--------|------------------|--------------------------------------------------------------|--------|
| 2020年度 |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 通行宝 ETC 运营支撑项目 99 万元；高速公路客服呼叫体系规划及培训项目 99 万元；绿色通道管理平台接口设计及咨询 | 280.19 |

|         |                  |                                                                                                                                                    |        |
|---------|------------------|----------------------------------------------------------------------------------------------------------------------------------------------------|--------|
|         |                  | 服务项目 99 万元                                                                                                                                         |        |
|         |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ETC 通行费发票服务项目，其中大客户票据数据服务费 100 万元/年                                                                                                                | 75.76  |
| 2019 年度 |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 ETC 城市应用质量评估及指标分析项目 50 万；高速公路视频数据质量评估及指标分析项目 50 万元；ETC 新媒体效果服务研究项目 15 万元；高速公路数据质量分析项目 10 万元                                                        | 103.77 |
|         |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该供应商票据数据服务系统（非接口方式），实现对通过通行宝推广且已经在企业数据处理服务平台注册并绑定 ETC 卡的企业客户进行企业票据处理技术服务，按 3.5 元/卡/月支付服务费；票据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根据 C 端接口开发服务、接口维护及运营、大客户票据数据服务费确定总价为 120 万元 | 51.10  |
|         | 西安公路研究院南京院       | 国产密码算法迁移项目 278 万元，包括一次化发行系统、国密交互系统、配合修改二次发行系统、配合修改充值、消费流程、数据库系统改造                                                                                  | 262.26 |
|         |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 苏通卡网点硬件、网络、数据库维护项目总价 90.8 万元，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 2019 年苏通卡网点硬件设备、网络、数据库维护项目总价（工时*人员*单价=维护总价）；结合实际维护内容，确定 2019 年苏通卡客服系统维护项目总价（工时*人员*单价=维护总价）                 | 71.38  |
| 2018 年度 |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 高速公路数据质量分析项目，总价 10 万元                                                                                                                              | 9.43   |
|         |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实现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生成、查询、交付及存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如下：基础支撑服务、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生成和交付服务免收服务费，数据存储服务费按照实际生成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数量进行核算，30 年存储服务为每张 0.05 元                                   | 11.61  |
|         | 陕西公路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 苏通卡软件维护费                                                                                                                                           | 117.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维护服务费均是基于各项目的具体内容、采购的时间、项目的具体要求、双方的议价情况，经过充分、自愿的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符合行业规律，定价公允。

#### （4）开发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开发服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        | 具体内容及定价情况                        | 金额（万元）   |
|--------|------------|----------------------------------|----------|
| 2020年度 | -          | -                                | -        |
| 2019年度 |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发行点监控安装项目等，经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价格         | 293.67   |
| 2018年度 |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 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苏通卡柜面一体化系统，经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价格 | 1,409.99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开发服务费是经过与市场多家供应商比价，在充分比较后，经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2019年3月，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公司与感动科技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 ETC 储值卡充值的地点、方式、流程，充值过程是否涉及银行等第三方，如涉及，相关费率情况，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蓝牙读卡器的用途和原因，其他前五大客户未采购蓝牙读卡器的原因

发行人在不同充值渠道下的 ETC 储值卡充值情况如下：

| 项目             | 线上充值                                                                    | 线下充值                                      |
|----------------|-------------------------------------------------------------------------|-------------------------------------------|
| 充值地点           | 微信、通行宝APP等线上渠道，货车帮第三方充值平台等                                              | 自营网点、银行网点等                                |
| 充值方式           | 银行转账、微信支付                                                               | 现金、银行转账、POS刷卡、微信扫码                        |
| 充值流程           | 打开微信、通行宝APP等→进入充值界面→连接设备和蓝牙读卡器→支付金额→充值完成                                | 到自营网点、银行网点→线下工作人员在业务系统中配合办理→支付金额→充值完成     |
| 充值过程是否涉及银行等第三方 | 是                                                                       | 是（除现金外）                                   |
| 相关费率（如涉及）      | 微信、通行宝APP等线上渠道费率为0.1%；<br>货车帮第三方充值平台费率为累计充值金额5-15亿费率为0.2%、超过15亿费率为0.16% | 微信扫码费率为0.1%；<br>POS费率为0.298%；<br>银行转账费率为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蓝牙读卡器的用途和原因，

其他前五大客户未采购蓝牙读卡器的原因:

蓝牙读卡器主要功能为与手机蓝牙连接,用于 ETC 储值卡用户在线充值。

发行人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蓝牙读卡器销售收入,为其下属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所采购。2018 年及以前,该银行与发行人联合发行“邮储 ETC 联名储值卡”,该卡为一卡双账户(一个为银行借记卡账户、另一个为 ETC 储值卡账户),用户使用 ETC 时,需要从银行借记卡账户转账至 ETC 储值卡账户,此过程借助蓝牙读卡器与手机连接,实现转账、圈存。为便于用户线上转账、圈存,该银行向发行人采购蓝牙读卡器赠送给用户。同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发行记账卡,因此未采购蓝牙读卡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金溢科技平板发行终端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金溢科技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平板发行终端具体分为:平板发行终端、桌面发行器和手持机。

平板发行终端用于电子标签二次发行、激活及检验电子标签,以及 CPU 卡的发行和充值使用等;桌面发行器主要用于电子标签的一次、二次发行,支持 CPU 卡的发行、充值、查询操作;手持机主要用于激活和检测电子标签。上述设备按大类均属于平板发行终端,且均与 ETC 发行销售相关,因此在统计中合并为平板发行终端。但由于具体使用功能上存在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的单价不同,其中平板发行终端的功能齐全,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溢科技的采购及总采购情况如下:

| 采购内容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采购总额<br>(万元) | 采购单价<br>(元/个) | 单价变动<br>(%) | 采购总额<br>(万元) | 采购单价<br>(元/个) | 单价变动<br>(%) | 采购总额<br>(万元) | 采购单价<br>(元/个) |
| 平板发行终端 | 金溢科技采购 | 56.90        | 3,818.97      | -1.68       | 2,185.98     | 3,884.12      | -11.79      | 476.89       | 4,403.43      |

| 采购内容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采购总额<br>(万元) | 采购单价<br>(元/个) | 单价变动<br>(%) | 采购总额<br>(万元) | 采购单价<br>(元/个) | 单价变动<br>(%) | 采购总额<br>(万元) | 采购单价<br>(元/个) |
|           | 总采购    | 56.90        | 3,818.97      | -1.93       | 2,191.60     | 3,894.09      | -11.57      | 476.89       | 4,403.43      |
| 桌面<br>发行器 | 金溢科技采购 | -            | -             | -           | -            | -             | -           | 32.74        | 1,808.64      |
|           | 总采购    | 1.77         | 2,212.39      | -           | -            | -             | -           | 43.62        | 1,358.80      |
| 手持机       | 金溢科技采购 | 2.48         | 3,097.35      | -           | -            | -             | -           | 44.61        | 2,841.53      |
|           | 总采购    | 2.48         | 3,097.35      | -           | -            | -             | -           | 44.61        | 2,841.53      |
| 合计        | 金溢科技采购 | 59.38        | 3,782.20      | -2.62       | 2,185.98     | 3,884.12      | -0.42       | 554.24       | 3,900.35      |
|           | 总采购    | 61.15        | 3,706.09      | -4.83       | 2,191.60     | 3,894.09      | 7.56        | 565.12       | 3,620.25      |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在平板发行终端整体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7.56%的情况下，发行人向金溢科技采购平板发行终端的单价同比下降 0.42%，主要系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不同所致。2018 年发行人采购部分单价较低的桌面发行器和手持机，而 2019 年，发行人采购均为平板发行终端。因此，合计后出现平板发行终端整体采购单价同比上升，但向金溢科技采购单价同比下降的情形。此外，不同厂家生产的设备型号、质量不同，单价也受到影响。

2020 年全国 ETC 发行量较上年有所下降，用于发行激活的平板发行终端价格略有下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金溢科技平板发行终端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变动趋势不一致存在合理原因，发行人与金溢科技不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成本计算表，统计分析营业成本构成。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变化，分析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结合期初期末存货变动、采购与领用情况，分析成本与采购的勾稽关系。

3、统计分析发行人服务采购的明细构成。取得各类服务对应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统计各服务商的定价政策，分析各类服务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渠道的充值服务协议，核查现金和非现金充值费率。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邮储银行相关人员，了解客户采购发行人蓝牙读卡器的用途。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类平板发行终端的用途及功能差异，统计分析各类终端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变化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材料采购及服务采购与营业成本勾稽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发行渠道费、运营商服务费、维护服务费、开发服务费定价公允。

3、发行人通过不同渠道销售的 ETC 储值卡有各自对应充值地点和充值方式，并根据充值渠道的不同支付对应费率。

发行人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蓝牙读卡器销售收入，为其下属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所采购。2018年及以前，该银行主要发行储值卡，为便于用户线上充值，该银行与发行人联合发行“邮储ETC联名储值卡”，该卡为一卡双账户（一个为银行借记卡账户、另一个为ETC储值卡账户），用户使用ETC时，需要从银行借记卡账户转账至ETC储值卡账户，此过程借助蓝牙读卡器与手机连接，实现转账、圈存。为便于用户线上转账、圈存，该银行向发行人采购蓝牙读卡器赠送给用户。同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发行记账卡，因此未采购蓝牙读卡器。

5、金溢科技平板发行终端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变动趋势不一致存在合理原因，发行人与金溢科技不存在利益安排。

####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包括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2）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所从事的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不同。

请发行人：（1）举例说明并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的具体含义、具体工作、业务流程、定价依据，三种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各类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价格及公允性。

（2）充分分析并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的具体差异，相关差异是否足以解释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举例说明并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的具体含义、具体工作、业务流程、定价依据，三种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各类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价格及公允性

**1、举例说明并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的具体含义、具体工作、业务流程、定价依据**

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分为三类，分别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     | 具体含义                              | 具体工作                         | 业务流程                | 定价依据                                                           |
|--------|-----------------------------------|------------------------------|---------------------|----------------------------------------------------------------|
| 系统软件开发 | 为交通运营管理单位提供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 开发软件                         | 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通过验收→收取费用 | 根据软件、人工等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时间周期、产品功能等因素确定价格                     |
| 综合解决方案 | 为交通运营管理单位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收取整套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费用 | 提供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配置、系统集成等综合解决方案 | 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通过验收→收取费用 | 根据硬件、软件、人工、项目管理费、设计费等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时间周期、产品功能等因素确定价格        |
| 系统技术服务 | 为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提供运营、维护和升级等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 提供运营、维护和升级等服务                | 签订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 根据调度点数量、数据汇聚点数量、公里里程、信息点数量，按年度收取服务费；根据收费站数量、车道数量、路段数量，按月度收取服务费 |

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三类细分业务举例说明如下：

**(1) 系统软件开发**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交控服务云平台软件开发                                                                    |
| 具体含义 | 客户委托发行人组建研发团队开发“苏交控”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                                                    |
| 具体工作 | 发行人委派符合客户要求的软件开发项目经理和软件工程师驻场，负责“苏交控”服务云平台的软件开发及运维工作                              |
| 业务流程 | 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通过验收→收取费用                                                              |
| 定价依据 | 年度计费标准按照发行人为客户服务工作量的方式（人员服务时间*服务单价*人数），服务单价 221 元/人/小时，单月总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4.28 万元/人/月。 |

**(2) 综合解决方案**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收费网络集成项目（盐靖、江海路）          |
| 具体含义 | 客户委托发行人完成收费网络改造施工项目（盐靖、江海路）        |
| 具体工作 | ①收费系统网络优化，包括：通信传输骨干网建设、收费系统网络优化、网络 |

|             |                                                                                                                                                             |
|-------------|-------------------------------------------------------------------------------------------------------------------------------------------------------------|
|             | 设备采购及部署。<br>②机房环境改造，包括：在中心机房增加门禁系统，新建收费 UPS 系统，在收费站增加半球。<br>③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功能、提供在线监测平台前端检测机。<br>④发行人完成包括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和 12 个月免费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 |
| <b>业务流程</b> | 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通过验收→收取费用                                                                                                                                         |
| <b>定价依据</b> | 合同总价为 274.47 万元，其中在线监测平台软件开发费用 80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并另附工程清单。本工程一切税金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量项目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单独结算和支付。                                                                |

### （3）系统技术服务

|             |                                                                                                                                                                                                                                       |
|-------------|---------------------------------------------------------------------------------------------------------------------------------------------------------------------------------------------------------------------------------------|
| <b>项目名称</b> | SD-WAN 技术服务                                                                                                                                                                                                                           |
| <b>具体含义</b> | 为收费站、路段中心提供 SD-WAN 网络运维等技术服务                                                                                                                                                                                                          |
| <b>具体工作</b> | ①发行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全天 24 小时故障响应及时，在接到客户通知后，及时排查 SD-WAN 网络故障原因，尽早恢复网络通畅。<br>②遇有 SD-WAN 网络不能正常工作时，立刻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及时修复，遇到较大故障或技术难度超出人员能力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响应时间不迟于 4 小时，修复时间原则上不迟于 8 小时，对一般性故障，给予必要的远程技术指导和合理的现场修复响应，并做好相关维护记录。<br>③协助客户进行系统技术培训。 |
| <b>业务流程</b> | 签订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
| <b>定价依据</b> | 预计年度 SD-WAN 网络运维等技术服务费支付 345.11 万元，每年不超过 350 万元。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三种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系统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为交通运营管理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为交通运营管理单位提供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配置、系统集成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这两类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系统软件开发业务仅包括软件部分，而综合解决方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较多，包括软件和硬件部分。

与系统软件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不同，公司的系统技术服务主要为运营、维护和升级等服务，其销售内容为服务，但该业务的客户与系统软件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相关，通常公司将持续为系统软件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客户提供系统技术服务，满足其运营、维护和升级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3、各类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三类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1）系统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0 年度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604.20 | 3.44%   |
|         |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 219.81   | 0.47%   |
|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5.80   | 0.31%   |
|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130.36   | 0.28%   |
|         | 安徽东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1.77   | 0.22%   |
|         | 合计               | 2,201.95 | 4.72%   |
| 2019 年度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832.87   | 0.58%   |
|         |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 139.81   | 0.10%   |
|         |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118.06   | 0.08%   |
|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78.71    | 0.06%   |
|         | 江苏省扬州市公路管理处      | 74.62    | 0.05%   |
|         | 合计               | 1,244.07 | 0.87%   |
| 2018 年度 | -                | -        | -       |

#### （2）综合解决方案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0 年度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646.67 | 1.39%   |
|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16.35 | 0.68%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290.25 | 0.62%   |
|         |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 286.98 | 0.62%   |
|         |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62.48 | 0.56%   |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合计             | 1,802.73 | 3.87%   |
| 2019 年度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55.04   | 0.18%   |
|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34.93   | 0.16%   |
|         |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96.17   | 0.14%   |
|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72.60   | 0.12%   |
|         | 江苏省苏州市公路管理处    | 57.84    | 0.04%   |
|         | 合计             | 916.58   | 0.64%   |
| 2018 年度 | -              | -        | -       |

(3) 系统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0 年度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750.71   | 1.61%   |
|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75.39   | 1.02%   |
|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433.58   | 0.93%   |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56.00   | 0.76%   |
|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47.91   | 0.75%   |
|         | 合计              | 2,363.60 | 5.07%   |
| 2019 年度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220.97   | 0.15%   |
|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5.79   | 0.11%   |
|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6.95   | 0.10%   |
|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112.97   | 0.08%   |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12.62   | 0.08%   |
|         | 合计              | 749.30   | 0.52%   |
| 2018 年度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6.95   | 0.41%   |
|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88.59    | 0.25%   |
|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72.13    | 0.20%   |
|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4.01    | 0.18%   |
|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6.31    | 0.16%   |
|         | 合计              | 427.99   | 1.20%   |

销售价格及公允性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为非标准化业务，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招投标或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所得。公司与客户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需求，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时间周期、产品功能、人员投入等各项影响因素，后由招投标或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确定结果，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充分分析并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的具体差异，相关差异是否足以解释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充分分析并披露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要业务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千方科技 | 技术开发及服务/交通行业云 | 51.14%  | 43.11%  | 23.46%  |
| 皖通科技 | 技术转让          | 未披露     | 71.02%  | 65.63%  |
| 中远海科 | 智慧交通          | 13.75%  | 18.90%  | 16.39%  |
| 平均值  | -             | 39.63%  | 44.34%  | 35.16%  |
| 通行宝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 53.24%  | 68.06%  | 72.62%  |

注：2018 年-2019 年千方科技的交通行业云在其当年年报中披露为技术开发及服务。

2018 年-2019 年，千方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其定期报告未将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分开披露，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首发上市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87.80%，明显高于技术服务毛利率 47.38%；2020 年，千方科技单独披露了其交通行业云业务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当年毛利率较为接近。

皖通科技的技术转让业务是指自主或联合研发的软件系统转让项目，与通行宝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中远海科将所有智慧交通行业合并披露，未体现细分业务毛利率。

因此，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毛利率来看，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其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披露的细分业务口径存在差异。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要业务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千方科技 | 技术开发及服务/交通行业云 | 51.14%  | -       | -       |
| 皖通科技 | 技术转让          | 未披露     | 71.02%  | 65.63%  |
| 通行宝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 53.24%  | 68.06%  | 72.62%  |

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项目的定制化内容等存在差异，但整体维持在合理差异范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的具体差异，相关差异是否足以解释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 （1）同行业上市公司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的相关描述

#### ①千方科技

根据千方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千方科技的交通云服务，是指顺应行业从“一个需求造一套系统的建设方式”走向“可软件定义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转变，着力打造基于云平台技术架构的全域交通综合解决方案，支持多种灵活部署方式，为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运营模式的交通云服务，将客户原有多个分散子系统整合进入统一云平台，打破内部数据等壁垒，帮助行业客户实现快速业

务线上化部署及应用，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加速推进。

千方交通云服务以行业 OS 和云智能为支撑，通过交通行业 SaaS 平台以云化、服务化、容器化、平台化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数据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交通领域云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管理、精细化运营、智能化服务的全面转型升级。

## ②皖通科技

根据皖通科技《招股说明书》：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即技术转让）模式，主要包括通用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与定制应用软件两大类。通用软件业务模式主要是为系统集成业务提供通用软件系统或者向用户单独出售通用软件系统。定制应用软件业务模式通常都是在公司已经开发的通用应用软件系统的基础上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者是重新开发设计全新软件系统，然后通过必要的培训后将软件产品转让给客户。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的对比情况，相关差异是否足以解释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目前主要分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具体含义分别如下：

①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按照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软件应用定制开发服务，并向客户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按照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配置、系统集成等综合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收取整套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费用。

③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合同的方式，长期为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升级等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

因此，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与千方科技的交通云服务、皖通科技的技术转让业务较为接近，均是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软件、方案或相关服务，

就相似业务而言，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各类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含义、具体工作内容、业务流程和定价依据，了解各类业务的异同。

3、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三类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4、取得发行人获取项目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分析项目投入与利润率的关系，了解发行人获取项目的程序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

5、统计分析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分为三类，分别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为交通运营管理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为交通运营管理单位提供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配置、系统集成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系统技术服务主要为运营、维护和升级等服务。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为非标准化业务，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招投标或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所得，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

允。

2、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毛利率来看，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其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披露的细分业务口径存在差异，但是剔除分类口径影响后，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项目的定制化内容等存在差异，但整体维持在合理差异范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利益安排。

#### 问题 9. 关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报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项目下又有其他应收款，可能导致投资者混淆。

（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分为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为应收取的各类合作机构代收款 T+1 结算的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风险款项（各类合作机构代收款 T+1 结算的部分，无须计提坏账）的金额为 0.89 亿元和 1.25 亿元，其他应收款-合作机构代收款（各类合作机构充值款及应收通行费消费款，计提坏账）为 1.49 亿元和 0.97 亿元。

（3）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指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等。2018 年和 2019 年，预存充值卡用户数量大于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2020 年预存充值卡用户数量小于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

请发行人：（1）将其他应收款（整体）项目下的其他应收款作必要的区分，梳理并更新申报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的相关表述，补充披

露其他应收款（整体）余额构成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来源（ETC 储值卡、记账卡、移动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的期初余额、增加额、减少额及期末余额，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是否存在转换关系，划分标准是否明确清晰，划分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多认定无风险款项从而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补充披露合并内关联公司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存充值卡用户数量与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2020 年差异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反的原因。

（5）说明各期末 T+1 结算金额是否发生拖欠、延迟结算的情形，相关款项定义为无风险款项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各期末 T+1 结算金额提升而非 T+1 结算下降的原因，与各期通行费发生总额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将其他应收款（整体）项目下的其他应收款作必要的区分，梳理并更新申报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的相关表述，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整体）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整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285.95           | 1,931.02         | 358.10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 | 21,944.48        | 23,176.43        | 13,212.75        |

|    |           |           |           |
|----|-----------|-----------|-----------|
| 合计 | 22,230.43 | 25,107.45 | 13,570.84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关于修订项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根据此规定,在报表列式的过程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的金额列式在报表其他应收款中。为将其他应收款(整体)项目下的其他应收款作必要的区分,保持招股书和反馈意见的数据可比性,将报表其他应收款(整体)下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为“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同步更新招股书和审核问询函中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描述,更改为“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来源(ETC 储值卡、记账卡、移动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的期初余额、增加额、减少额及期末余额,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是否存在转换关系,划分标准是否明确清晰,划分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多认定无风险款项从而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来源（ETC 储值卡、记账卡、移动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的期初余额、增加额、减少额及期末余额

（1）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来源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其中：合作机构代收款 | 其中：无风险款项  |
|---------------|---------|-----------|--------------|--------------|-----------|------------|-----------|
| 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 | ETC 储值卡 | 3,170.61  | 540,227.98   | 540,774.64   | 2,623.95  | 1,208.73   | 1,415.22  |
|               | 记账卡     | 18,423.62 | 1,504,286.40 | 1,506,113.12 | 16,596.90 | 8,496.38   | 8,100.52  |
|               | 移动支付    | 2,253.32  | 781,424.06   | 780,708.26   | 2,969.13  | -          | 2,969.13  |
| 合计            |         | 23,847.55 | 2,825,938.44 | 2,827,596.02 | 22,189.98 | 9,705.11   | 12,484.87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来源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其中：合作机构代收款 | 其中：无风险款项 |
|---------------|---------|-----------|--------------|--------------|-----------|------------|----------|
| 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 | ETC 储值卡 | 3,536.35  | 1,680,860.90 | 1,681,226.64 | 3,170.61  | 804.15     | 2,366.46 |
|               | 记账卡     | 6,146.38  | 508,241.11   | 495,963.86   | 18,423.62 | 14,137.10  | 4,286.52 |
|               | 移动支付    | 3,716.55  | 691,755.85   | 693,219.08   | 2,253.32  | -          | 2,253.32 |
| 合计            |         | 13,399.28 | 2,880,857.85 | 2,870,409.58 | 23,847.55 | 14,941.25  | 8,906.30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来源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其中：合作机构代收款 | 其中：无风险款项 |
|---------------|---------|-----------|--------------|--------------|-----------|------------|----------|
| 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 | ETC 储值卡 | 7,527.56  | 1,557,074.06 | 1,561,065.27 | 3,536.35  | 1,238.91   | 2,296.77 |
|               | 记账卡     | 3,372.82  | 264,388.23   | 261,614.68   | 6,146.38  | 4,864.97   | 1,282.07 |
|               | 移动支付    | -         | 59,883.98    | 56,167.42    | 3,716.55  | 0.01       | 3,716.55 |
| 合计            |         | 10,900.38 | 1,881,346.27 | 1,878,847.37 | 13,399.28 | 6,103.89   | 7,295.39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是否存在转换关系，划分标准是否明确清晰，划分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合作机构代收款主要是：（1）应收 ETC 储值卡充值款；（2）应收 ETC

记账卡通行费款项；（3）应收高速公路移动支付业务形成的通行费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代收款中 T+1 日结算的部分进行期后回款的统计，并划分出无风险款项，存在合作机构代收款向无风险款项的转换关系，无风险款项于期后实际回款，并不存在其向合作机构代收款的转换关系。

合作机构代收款和无风险款项划分的标准明确清晰：合作机构代收款中 T 日完成数据核对，且在 T+1 日（工作日）内结算的部分为无风险款项，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非 T 日完成数据核对或超过 T+1 日结算的合作机构代收款按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关于合作机构的准入制度，合作机构代收款对账制度、结算制度，无风险款项的确认进行了明确规定。（1）公司对于合作机构的选择，明确了相应准入的审批管理制度，合作机构为收单机构或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确认其资质及协议的具体内容，合作机构为非收单机构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必须由合作机构提供足够覆盖结算账期应收款项的保证金或等额保函，方可纳入合作机构范畴；（2）对于合作机构代收款业务，《办法》中明确了合作机构对于通行费数据、预存充值款的对账时间、对账要求、结算期间，明确了财务、结算、业务部门逐日核对反馈机制，有效保证数据核对、资金结算的及时、完整、准确。（3）对于无风险款项的认定，业务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统计数据上交财务，财务部门复核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合作机构代收款、无风险款项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以储值卡为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渠道收取的储值卡充值款为 509.51 万元，该合作机构为储值卡用户通过发行人业务系统实现通行费预充值，相关款项由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结算至发行人，由于该类业务在交易时已完成数据核对，故划分至无风险款项。

以记账卡为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绑定中国银行的记账卡代收款为

689.04 万元，该合作银行与发行人进行数据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对无误数据为 676.75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 日到账，共计 676.75 万元，由于该类业务已经完成数据核对，故划分为无风险款项；剩余款项 12.29 万元未于 T 日（12 月 31 日）完成数据核对，而是在 2021 年 1 月 2 日核对完毕，并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到账，根据合作机构代收款和无风险款项划分标准，划分为合作机构代收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3、是否存在多认定无风险款项从而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风险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止日              | 项目      | 无风险款项余额          | 期后回款日期            | 期后回款金额           | 是否逾期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ETC 储值卡 | 1,415.22         | 2021/1/3-2021/1/4 | 1,415.22         | 否    |
|                  | 记账卡     | 8,100.52         | 2021/1/1-2021/1/4 | 8,100.52         | 否    |
|                  | 移动支付    | 2,969.13         | 2021/1/4          | 2,969.13         | 否    |
|                  | 合计      | <b>12,484.87</b> | -                 | <b>12,484.87</b>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ETC 储值卡 | 2,366.46         | 2021/1/1-2021/1/3 | 2,366.46         | 否    |
|                  | 记账卡     | 4,286.52         | 2020/1/1-2020/1/4 | 4,286.52         | 否    |
|                  | 移动支付    | 2,253.32         | 2020/1/2          | 2,253.32         | 否    |
|                  | 合计      | <b>8,906.30</b>  | -                 | <b>8,906.30</b>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ETC 储值卡 | 2,296.77         | 2019/1/1-2019/1/4 | 2,296.77         | 否    |
|                  | 记账卡     | 1,282.07         | 2019/1/1-2019/1/4 | 1,282.07         | 否    |
|                  | 移动支付    | 3,716.55         | 2019/1/2          | 3,716.55         | 否    |
|                  | 合计      | <b>7,295.39</b>  | -                 | <b>7,295.39</b>  | -    |

发行人划分为无风险款项的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在 T+1 日（T 日为工作日）回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不存在多认定无风险款项从而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合并内关联公司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合并内关联公司指的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包括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内关联公司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 167.00     | -          | -          |
| 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80       | -          | -          |
|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小计                | 168.80     | -          | -          |
| 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 -168.80    | -          | -          |
|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的金额合计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2,126.24  | 28,901.42  | 4,915.88   |
|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占比     | -          | -          | -          |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的合并内关联公司指的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在单体报表存在，在合并报表抵消后，不存在余额，故发行人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存充值卡用户数量与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2020 年差异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反的原因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①预存充值卡用户数量（万个）    | 334.28     | 368.00     | 350.64     |
| ②预存充值款余额（万元）      | 193,517.81 | 235,660.44 | 249,899.85 |
| ③预存充值款人均金额（元）     | 578.91     | 640.38     | 712.70     |
| ④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万个） | 387.00     | 317.28     | 294.85     |
| ⑤应付清分通行费余额（万元）    | 93,524.26  | 51,900.58  | 119,317.62 |
| ⑥应付清分通行费车均金额（元）   | 241.66     | 163.58     | 404.67     |

上表中，①预存充值卡用户数量指报告期各期末 ETC 储值卡存量用户的数量；④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指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清分的 ETC 储值卡、记账卡、移动支付三类用户数量之和，因此二者并不一致。

其中，④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个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储值卡用户  | 35.94      | 86.89      | 146.65     |
| 记账卡用户  | 191.94     | 146.67     | 79.95      |
| 移动支付用户 | 159.13     | 83.73      | 68.25      |
| 合计     | 387.00     | 317.28     | 294.85     |

2020 年末，移动支付用户数量大幅高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数量，导致 2020 年差异与 2018 年和 2019 年出现相反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说明各期末 T+1 结算金额是否发生拖欠、延迟结算的情形，相关款项定义为无风险款项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各期末 T+1

结算金额提升而非 T+1 结算下降的原因，与各期通行费发生总额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T+1 日结算金额期后结算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截止日              | 项目      | 无风险款项余额          | 期后回款日期            | 期后回款金额           | 是否逾期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ETC 储值卡 | 1,415.22         | 2021/1/3-2021/1/4 | 1,415.22         | 否    |
|                  | 记账卡     | 8,100.52         | 2021/1/1-2021/1/4 | 8,100.52         | 否    |
|                  | 移动支付    | 2,969.13         | 2021/1/4          | 2,969.13         | 否    |
|                  | 合计      | <b>12,484.87</b> | -                 | <b>12,484.87</b>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ETC 储值卡 | 2,366.46         | 2021/1/1-2021/1/3 | 2,366.46         | 否    |
|                  | 记账卡     | 4,286.52         | 2020/1/1-2020/1/4 | 4,286.52         | 否    |
|                  | 移动支付    | 2,253.32         | 2020/1/2          | 2,253.32         | 否    |
|                  | 合计      | <b>8,906.30</b>  | -                 | <b>8,906.30</b>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ETC 储值卡 | 2,296.77         | 2019/1/1-2019/1/4 | 2,296.77         | 否    |
|                  | 记账卡     | 1,282.07         | 2019/1/1-2019/1/4 | 1,282.07         | 否    |
|                  | 移动支付    | 3,716.55         | 2019/1/2          | 3,716.55         | 否    |
|                  | 合计      | <b>7,295.39</b>  | -                 | <b>7,295.39</b>  | -    |

发行人各期末无风险款项已于 T+1 日回款，不存在拖欠、延迟结算的情形，该类款项主要来源于：

(1) 应收 ETC 储值卡充值款系由储值卡用户通过发行人业务系统实现通行费预充值，相关款项由收单机构等代收，并于 T+1 日结算至发行人，该类业务在交易时已完成数据核对，划分至无风险款项，期后已全额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该类业务中存在少量合作机构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等非收单机构，合作机构需与发行人进行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合作机构结算至发行人，该类业务由于存在核对数据的工作，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 ETC 记账卡通行费款项系由记账卡用户完成高速公路通行形成的通行费应收款项，相关款项主要由 ETC 记账卡绑定的合作银行代收，合作银行与发行人进行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合作银行结算至发行人。该类业务需要进行数据核对，核对无误的数据于 T+1 日结算至发行人，该类数据划分至无风险款项，期后已全额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未核对完毕的数据，于核对确

认无误后结算至发行人，该类业务由于存在核对数据的工作，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高速公路移动支付业务形成的通行费系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手机二维码收取的通行费款项，由收单机构代收，并于 T+1 日结算至发行人。该类业务在交易时已完成数据核对，划分至无风险款项，期后已全额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将合作机构代收款中已完成数据核对，并且在 T+1 日结算的部分划分为无风险款项具有合理性，无风险款项已于 T+1 日收回，该类业务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相应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T+1 日结算金额和非 T+1 日结算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与通行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的性质   | 性质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变动金额       | 金额           | 变动金额         | 金额           |
| 无风险款项   | T+1 日   | 12,484.87    | 3,578.57   | 8,906.30     | 1,610.91     | 7,295.39     |
| 合作机构代收款 | 非 T+1 日 | 9,705.11     | -5,236.15  | 14,941.25    | 8,837.37     | 6,103.89     |
| 合计      | -       | 22,189.98    | -1,657.58  | 23,847.55    | 10,448.28    | 13,399.28    |
| 通行费总额   | -       | 2,828,156.77 | -57,011.73 | 2,885,168.50 | 1,031,915.73 | 1,853,252.77 |

报告期内，无风险款项及合作机构代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通行费总量大幅度增加所致，变动趋势基本相符；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期末合作机构代收款总额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储值卡用户减少，充值规模下降所致，通行费总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原因系 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 79 天所致，两者的下降趋势虽然相同，但二者范围不同，不具可比性。2020 年末 T+1 日结算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非 T+1 日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正式实施全国“一张网”运营，实现全国路网并网切换后，全国路网系统采用分段式计费方式，系统的升级也使记账卡数据交付和核对过程

大大缩减，从而提高了回款的效率。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会计科目分类的准确性。

2、统计报告期各期不同来源（ETC 储值卡、记账卡、移动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情况，查阅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内部控制的相关管理措施，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合作机构代收款和无风险款项划分的标准，以及发行人对合作机构的准入、对账、结算、无风险款项确认的内控措施。

3、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风险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4、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规性。

5、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存充值卡数量、金额，以及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数量、金额，并结合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的类型构成，分析差异原因。

6、统计报告期各期末 T+1 结算款项的类型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各类无风险款项和合作机构代收款的性质差异，分析各期余额变动的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列示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将其他应收款（整体）项目下的其他应收款作必要的区分，保持招股书和反馈意见的数据可比性，将报表其他应收款（整体）下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为“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同步更新招股书和审核问询函中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描述，更改为“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

2、发行人合作机构代收款主要是：①应收 ETC 储值卡充值款；②应收 ETC

记账卡通行费款项；③应收高速公路移动支付业务形成的通行费款项。合作机构代收款和无风险款项划分的标准明确清晰：T+1 日结算的部分为无风险款项，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超过 T+1 日结算的合作机构代收款按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项内部控制的相关管理措施，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划定为无风险款项的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在 T+1 日（T 日为工作日）回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不存在多认定无风险款项从而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发行人的合并内关联公司指的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在单体报表存在，在合并报表抵消后，不存在余额，故发行人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4、预存充值卡与应付清分通行费涉及卡的定义不同，因此各期末数量不一致；2020 年末，移动支付用户数量大幅高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数量，导致 2020 年差异与 2018 年和 2019 年出现相反结果。

5、发行人各期末无风险款项已于 T+1 日回款，不存在拖欠、延迟结算的情形；各期末 T+1 结算金额提升而非 T+1 结算下降，与 ETC 通行费增长、ETC 储值卡充值规模变动、全国“一张网”系统效率提升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

## 问题 10.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33.65 万元和 2,428.16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的预计合同不含税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020 年，发行人在产品库龄一年以上的金额 568.79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产品主要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计算

过程，相关合同金额调整的可能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充分性。

（2）补充披露 2020 年库龄一年以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库龄较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产品主要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相关合同金额调整的可能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充分性

#### **1、报告期各期在产品主要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

(1)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前十大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存货金额①    | 占期末在产品<br>余额比例 | 估计售<br>价② | 预计完工支<br>出③ | 估计的销售费<br>用和相关税费<br>④ | 可变现<br>净值⑤<br>=②-③-<br>④ | 存货跌价<br>金额 |
|----|----------------------------|----------|----------------|-----------|-------------|-----------------------|--------------------------|------------|
| 1  | 全国公路网视频联网云服务软件开发           | 256.73   | 10.57%         | 629.43    | 144.00      | 85.90                 | 399.54                   | -          |
| 2  | 江苏高速公路稽核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          | 198.99   | 8.20%          | 741.51    | 48.00       | 101.19                | 592.32                   | -          |
| 3  | 互联网 C 端服务系统开发              | 176.99   | 7.29%          | 395.28    | 18.00       | 53.94                 | 323.34                   | -          |
| 4  | 东部高速智能云值机系统集成项目            | 160.91   | 6.63%          | 595.36    | 16.00       | 81.25                 | 498.11                   | -          |
| 5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综合勤务平台项目            | 125.84   | 5.18%          | 320.75    | 30.00       | 43.77                 | 246.98                   | -          |
| 6  | 江苏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20.94   | 4.98%          | 92.45     | 5.00        | 12.62                 | 74.84                    | 46.10      |
| 7  | 江苏省服务区 SD-WAN 网络建设工程项目     | 89.12    | 3.67%          | 683.25    | 144.00      | 93.24                 | 446.01                   | -          |
| 8  | 高管中心稽查业务相关视频汇聚路段视频上传系统集成项目 | 78.58    | 3.24%          | 132.97    | 1.00        | 18.15                 | 113.83                   | -          |
| 9  |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信息化基础管理平台开发     | 70.44    | 2.90%          | 461.37    | 141.00      | 62.96                 | 257.41                   | -          |
| 10 | 宁沪公司服务区数字化转型相关建设项目         | 55.04    | 2.27%          | 345.57    | 123.00      | 47.16                 | 175.41                   | -          |
| -  | 合计                         | 1,333.57 | 54.92%         | -         | -           | -                     | -                        | -          |

注 1、估计售价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量计价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注 2、预计完工支出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注 3、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根据感动科技当年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2) 2019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前十大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存货金额①  | 占期末在产品余额比例 | 估计售价②  | 预计完工支出③ |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④ | 可变现净值⑤=②-③-④ | 存货跌价金额 |
|----|-----------------------------------|--------|------------|--------|---------|---------------|--------------|--------|
| 1  | 苏通大桥（含通洋高速）路段、海启高速路段网络安全规划及建设施工项目 | 115.22 | 9.34%      | 179.59 | 27.00   | 24.15         | 128.44       | -      |
| 2  | 江苏高速公路稽核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                 | 102.38 | 8.30%      | 741.51 | 178.00  | 99.72         | 463.79       | -      |
| 3  | 宁常镇溧网络优化及安全改造项目                   | 92.72  | 7.52%      | 118.75 | 3.00    | 15.97         | 99.78        | -      |
| 4  | 东部高速智能云值机系统集成项目                   | 90.73  | 7.35%      | 595.36 | 73.00   | 80.07         | 442.29       | -      |
| 5  | SD-WAN 网络及云端 VPN 隧道及车道网络服务项目      | 89.96  | 7.29%      | 846.78 | 124.00  | 113.88        | 608.90       | -      |
| 6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收费网络集成项目（盐靖、江海路）         | 88.80  | 7.20%      | 251.99 | 90.00   | 33.89         | 128.10       | -      |
| 7  | 全国公路网视频联网云服务软件开发                  | 88.77  | 7.20%      | 629.43 | 219.00  | 84.65         | 325.79       | -      |
| 8  | 江苏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69.41  | 5.63%      | 92.45  | 8.00    | 12.43         | 72.02        | -      |
| 9  | 高管中心稽查业务相关视频汇聚路段视频上传系统集成项目        | 64.34  | 5.22%      | 139.52 | 1.00    | 18.76         | 119.76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存货金额①  | 占期末在产品余额比例 | 估计售价②  | 预计完工支出③ |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④ | 可变现净值⑤=②-③-④ | 存货跌价金额 |
|----|-----------------|--------|------------|--------|---------|---------------|--------------|--------|
| 10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综合勤务平台项目 | 49.83  | 4.04%      | 320.75 | 100.00  | 43.14         | 177.62       | -      |
| -  | 合计              | 852.15 | 69.08%     | -      | -       | -             | -            | -      |

注 1、估计售价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量计价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注 2、预计完工支出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注 3、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根据感动科技当年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3)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在产品结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相关合同金额调整的可能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充分性

发行人的期末在产品为正在实施的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该类存货按项目核算，在客户签署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结转项目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产品的持有目的为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在产品的构成为直接归集到该项目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项目均未发生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需求、工作量增减的情形，因此合同金额没有调整，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更，相关合同金额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但结合历史情况及项目跟进中客户反馈的情况看，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合同金额发生调整的可能性较低；对于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发行人根据工程量计价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不影响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发行人根据该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估计售价系依据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量计价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预计完工支出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综上所述，未来相关合同金额调整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在产品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库龄一年以上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库龄较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在产品主要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尚未完工的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0 年末<br>存货金额 | 其中库龄<br>一年以上<br>金额 | 库龄较长原因                                  |
|----|----------------------------|-----------------|--------------------|-----------------------------------------|
| 1  | 江苏高速公路稽核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          | 198.99          | 102.38             | 因新冠疫情，项目完工进度无法按计划进行，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验收。 |
| 2  | 东部高速智能云值机系统集成项目            | 160.91          | 90.73              | 因新冠疫情，项目延迟。该项目已在 2021 年 3 月完工验收。        |
| 3  | 全国公路网视频联网云服务软件开发           | 256.73          | 88.77              | 因新冠疫情，项目完工进度无法按计划进行，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验收。 |
| 4  | 江苏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20.94          | 69.41              | 因新冠疫情，项目完工进度无法按计划进行，预计 2021 年 5 月完工验收。  |
| 5  | 高管中心稽查业务相关视频汇聚路段视频上传系统集成项目 | 78.58           | 64.34              | 因新冠疫情，项目延迟。该项目已在 2021 年 2 月完工验收。        |
| 6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综合勤务平台项目            | 125.84          | 49.83              | 项目前期正常投入，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验收。            |
| 7  | 苏通大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网络改造项目    | 48.72           | 41.50              | 因新冠疫情，项目完工进度无法按计划进行，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验收。 |
| 8  | 苏州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县级中心视频上云项目     | 24.76           | 19.77              | 项目前期正常投入，预计 2021 年 5 月完工验收。             |
| 9  | 镇江公路处县站视频上云软件开发            | 22.69           | 19.69              | 项目前期正常投入，预计 2021 年 9 月完工验收。             |
| 10 | 宁沪高速稽查业务相关视频汇聚路段视频上传系统集成项目 | 10.14           | 9.19               | 因新冠疫情，项目延迟。该项目已在 2021 年 3 月完工验收。        |
| 11 | 湖南高速公路指挥调度系统软件开发           | 8.15            | 7.40               | 因新冠疫情，项目完工进度无法按计划进行，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验收。 |
| 12 |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协同办公平台开发           | 5.97            | 4.28               | 项目前期正常投入，预计 2021 年 11 月完工验收。            |
| 13 | 宁沪服务区加油站数据上云项目             | 1.55            | 1.50               | 项目前期正常投入，预计 2021 年 9 月完工验收。             |
| -  | 合计                         | 1,063.97        | 568.79             | -                                       |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考虑正在实施项目的客户情况、合同资料、项目预算的执行等因素，以项目对应的估计售价、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及项目预算为基础确认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具体方法为将项目合同价格或有其他证明材料的价格确认为在产品的估计售价，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算的执行情况确认项目完

工时估计还要发生的项目成本，剔除相关税费的影响后确认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在产品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0 年末<br>存货金额<br>① | 其中库<br>龄一年<br>以上金<br>额 | 估计售价<br>② | 预计完<br>工支出<br>③ | 估计的<br>销售费<br>用和相<br>关税费<br>④ | 可变现净<br>值⑤=②-<br>③-④ | 存货<br>跌价<br>金额 |
|----|----------------------------|----------------------|------------------------|-----------|-----------------|-------------------------------|----------------------|----------------|
| 1  | 江苏高速公路稽核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          | 198.99               | 102.38                 | 741.51    | 48.00           | 101.19                        | 592.32               | -              |
| 2  | 东部高速智能云值机系统集成项目            | 160.91               | 90.73                  | 595.36    | 16.00           | 81.25                         | 498.11               | -              |
| 3  | 全国公路网视频联网云服务软件开发           | 256.73               | 88.77                  | 629.43    | 144.00          | 85.90                         | 399.54               | -              |
| 4  | 江苏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20.94               | 69.41                  | 92.45     | 5.00            | 12.62                         | 74.84                | 46.10          |
| 5  | 高管中心稽查业务相关视频汇聚路段视频上传系统集成项目 | 78.58                | 64.34                  | 132.97    | 1.00            | 18.15                         | 113.83               | -              |
| 6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综合勤务平台项目            | 125.84               | 49.83                  | 320.75    | 30.00           | 43.77                         | 246.98               | -              |
| 7  | 苏通大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网络改造项目    | 48.72                | 41.50                  | 63.30     | 2.00            | 8.64                          | 52.66                | -              |
| 8  | 苏州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县级中心视频上云项目     | 24.76                | 19.77                  | 55.75     | 20.00           | 7.61                          | 28.14                | -              |
| 9  | 镇江公路处县站视频上云软件开发            | 22.69                | 19.69                  | 50.44     | 18.00           | 6.88                          | 25.56                | -              |
| 10 | 宁沪高速稽查业务相关视频汇聚路段视频上传系统集成项目 | 10.14                | 9.19                   | 19.93     | -               | 2.72                          | 17.21                | -              |
| 11 | 湖南高速公路指挥调度系统软件开发           | 8.15                 | 7.40                   | 40.15     | 12.00           | 5.48                          | 22.67                | -              |
| 12 |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协同办公平台开发           | 5.97                 | 4.28                   | 79.72     | 8.40            | 10.88                         | 60.44                | -              |
| 13 | 宁沪服务区加油站数据上云项目             | 1.55                 | 1.50                   | 22.39     | 17.20           | 3.05                          | 2.13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0 年末<br>存货金额<br>① | 其中库<br>龄一年<br>以上金<br>额 | 估计售价<br>② | 预计完<br>工支出<br>③ | 估计的<br>销售费<br>用和相<br>关税费<br>④ | 可变现净<br>值⑤=②-<br>③-④ | 存货<br>跌价<br>金额 |
|----|------|----------------------|------------------------|-----------|-----------------|-------------------------------|----------------------|----------------|
| -  | 合计   | 1,063.97             | 568.79                 | 2,844.17  | 321.60          | 388.14                        | 2,134.42             | 46.10          |

综上所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在产品的每个项目均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经对各项目单独测试，同时结合库龄较长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在产品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在产品明细表，了解在产品项目的具体构成；访谈主要项目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所处状态。

2、复核各类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检查相关合同文件、项目预算情况等资料，确定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充分性。

3、复核存货跌价的计算过程。

4、分析在产品中库龄较长项目，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和状态，结合预计完工时间，综合判断在产品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的每个项目均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已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在产品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不存在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发行人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具有充分性。

2、发行人 2020 年库龄一年以上在产品主要系项目尚未完工验收，该类项目

预计 2021 年全部完工验收。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尚未完工的在产品，以该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存货跌价测试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另外，公司结合期末盘点，从实物形态、产品型号、残次冷背等方面判断存货是否有减值迹象，针对特定的已无变现价值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问题 11. 关于客户发展费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7 年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该协议一年一签，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由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的客户发展费分别为 5,054.93 万元、3,490.57 万元。

（2）2019 年 7 月以前，发行人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单位发展 ETC 用户，发行人收取相应客户发展费；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银行合作发展 ETC 用户，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向银行收取 130、150、180 元/个的费用。

（3）发行人在列示 ETC 发行三种销售模式时注明未包含客户发展费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 2017 年前“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的原因补充披露 2017 年之后江苏高网授权发行人发展 ETC 客户的必要性，发行人“按设备的采购成本收取对应的客户发展费”的具体情况、各期收费标准是否一致，由江苏高网最终承担设备成本的逻辑，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的计费单价，与银行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 ETC 卡发行数量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3）补充披露“客户发展费”收入的具体含义及其准确性，合作开发 ETC

客户模式下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各自工作内容及职责、成本费用承担机制、客户发展费的支付方，该种模式与其他 ETC 发行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 2017 年前“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的原因补充披露 2017 年之后江苏高网授权发行人发展 ETC 客户的必要性，发行人“按设备的采购成本收取对应的客户发展费”的具体情况、各期收费标准是否一致，由江苏高网最终承担设备成本的逻辑，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 **1、2017 年之后江苏高网授权发行人发展 ETC 客户的必要性**

2017 年前江苏高网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机构，发展 ETC 客户为江苏高网的自身职责，因此，2017 年前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

2016 年 12 月，通行宝有限承接了江苏高网 ETC 发行相关业务。而江苏高网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平台，为了提高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2017 年之后江苏高网与发行人签署《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与发行人合作发展 ETC 客户具有必要性。

### **2、发行人“按设备的采购成本收取对应的客户发展费”的具体情况、各期收费标准是否一致**

发行人“按设备的采购成本收取对应的客户发展费”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根据业务系统内登记的 ETC 储值卡客户的情况，每年末由江苏高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全年合作发展的 ETC 客户采购成本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江苏高网按照审计报告中确定的设备采购成本，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费标准一致。

### **3、江苏高网最终承担设备成本的逻辑，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2014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

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64号）要求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全国ETC联网，建立全国ETC联网运营管理机制；客车ETC使用率不低于25%，非现金支付使用率达到20%；建立多元化的用户发展模式，全国ETC用户数量达到2000万。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明确，“各地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的文件精神，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的要求，“全面实施ETC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相关成本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鼓励ETC发行机构通过对接金融机构、利用市场化资源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必要时，可采用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或列入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因此，国家政策为鼓励ETC发行，允许将ETC装置安装成本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列入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单位发展ETC用户，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相应客户发展费，最终由江苏高网分摊至各高速公路单位列入运营成本，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因此，江苏高网形式上承担设备成本，但该成本最终由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列入运营成本，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双方利益诉求，符合商业逻辑，具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的计费单价，与银行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2017年至2020年ETC卡发行数量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 1、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的计费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的计费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客户发展费收入（万元） | -       | 3,490.57 | 5,054.93 |
| 合作发展客户量（万个） | -       | 46.63    | 65.51    |
| 单价（元/个）     | -       | 74.86    | 77.16    |

上表中，2019 年 5 月份，国家规定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发行人因而停止了与江苏高网之间的合作开发客户业务，因此，2020 年客户发展费收入为 0。

## 2、发行人收取客户发展费的计费单价与发行人向银行销售 ETC 设备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发展 ETC 用户，发行人向江苏路网内高速公路提供开发客户的服务。发行人与储值卡客户签订《业务办理单》，约定“通行宝免押金提供 OBU 设备及卡片供客户使用，OBU 设备及卡片所有权归通行宝。若客户使用期未满 1 年就办理销户的，客户应交还 OBU 设备”。发行人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 ETC 储值卡设备成本向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 1-5 月向银行销售 ETC 设备的单价为 180 元/个，由银行提供其客户使用，绑定相应银行的银行卡。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取客户发展费的计费单价与发行人向银行销售 ETC 设备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此两类用户产生收益的时间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储值卡用户后续充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沉淀资金收益，而向银行销售 ETC 设备对发行人产生即期收益。

## 3、2017 年至 2020 年 ETC 卡发行数量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 年度     | 项目    |        | 销售数量<br>(万个) | 收入（万元）   | 平均销售<br>单价（元/个） |
|--------|-------|--------|--------------|----------|-----------------|
| 2017 年 | 客户发展费 | 电子标签   | 57.26        | 4,091.01 | 71.45           |
|        |       | ETC 卡等 | 107.55       | 836.86   | 7.78            |
|        |       | 蓝牙读卡器  | 0.13         | 2.16     | 36.02           |
|        |       | 小计     | -            | 4,930.03 | -               |
| 2018   | 客户发   | 电子标签   | 65.51        | 3,766.00 | 57.49           |

|           |           |        |        |                 |       |
|-----------|-----------|--------|--------|-----------------|-------|
| 年         | 展费        | ETC 卡等 | 97.61  | 656.80          | 6.73  |
|           |           | 蓝牙读卡器  | 21.69  | 632.13          | 29.14 |
|           |           | 小计     | -      | <b>5,054.93</b> | -     |
| 2019<br>年 | 客户发<br>展费 | 电子标签   | 46.63  | 2,506.53        | 53.76 |
|           |           | ETC 卡等 | 115.53 | 493.26          | 4.27  |
|           |           | 蓝牙读卡器  | 19.94  | 490.78          | 24.61 |
|           |           | 小计     | -      | <b>3,490.57</b> | -     |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客户发展费中的电子标签、蓝牙读卡器、ETC 卡等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处于发行人当期相应设备的采购价格区间内，ETC 卡发行数量与相应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客户发展费”收入的具体含义及其准确性，合作开发 ETC 客户模式下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各自工作内容及职责、成本费用承担机制、客户发展费的支付方，该种模式与其他 ETC 发行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客户发展费”收入的具体含义及其准确性

#### （1）发行人客户发展费收入的具体含义

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江苏省路网的管理平台江苏高网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由发行人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发展 ETC 用户，江苏高网按电子标签及辅助设备等实际成本为依据向发行人支付客户发展费。

因发行人发展的 ETC 用户，同时也是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用户，江苏高网将支付的客户发展费按通行费非现金收入比例在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之间进行分摊，客户发展费最终由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承担。

#### （2）发行人客户发展费收入的准确性

发行人根据业务系统内登记的发展的 ETC 储值卡客户的情况，每年由江苏高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全年合作发展的 ETC 客户采购成本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确认客户发展费收入。因此，发行人客户发展费收入确认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合作开发 ETC 客户模式下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各自工作内容及职责、成本费用承担机制、客户发展费的支付方，该种模式与其他 ETC 发行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项目                 | 发行人                                                                              | 江苏高网                                         |
|--------------------|----------------------------------------------------------------------------------|----------------------------------------------|
| 工作内容及职责            | 制定客户发展目标，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发展 ETC 用户，保障江苏高网通行费的征收 | 按照 ETC 发行业务规范对发行人实施业务监督，以及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进行相关协调与服务 |
| 成本费用承担机制、客户发展费的支付方 | 承担 ETC 设备税金、营业网点运营及人工成本                                                          | 按成本计价，承担 ETC 设备采购成本                          |

合作开发 ETC 客户模式与其他 ETC 发行销售模式不存在差异。

ETC 免费发行给客户的设备成本最终由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是行业内通行的做法，符合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各地 ETC 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的文件精神。

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合作开发 ETC 客户，增加了江苏路网内 ETC 车主用户，可以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实现了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增收节支。因此，江苏高网作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的管理平台与发行人就该项业务进行合作，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双方利益诉求，具有商业逻辑，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

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江苏高网与发行人签署《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了解客户发展费的定义、发行人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结合 ETC 发行角色的变迁，分析 2017 年之后江苏高网授权发行人发展 ETC 客户的必要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江苏高网相关负责人，了解江苏高网向发行人支付客户发展费的计费依据；结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64 号）、《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等文件，了解由江苏高网或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承担设备成本的商业逻辑及其合理性。

3、统计分析发行人收取的客户发展费金额及单价，分析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的 ETC 发展费单价与银行渠道 ETC 卡发行单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各期 ETC 卡发行数量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4、查阅公开资料，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 ETC 用户推广的业务模式。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前江苏高网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机构，发展 ETC 客户为江苏高网的自身职责，因此 2017 年前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2016 年 12 月通行宝有限承接了江苏高网 ETC 发行相关业务，江苏高网与发行人签署《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与发行人合作发展 ETC 客户。

2、江苏高网根据其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全年合作发展的 ETC 客户采购成本情况进行审计的结果，向发行人支付客户发展费。报告期内，各期收费

标准一致。

3、报告期内，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单位发展ETC用户，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相应客户发展费，最终由江苏高网分摊至各高速公路单位列入运营成本，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双方利益诉求，具有商业逻辑，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源，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发展ETC用户。发行人收取客户发展费的计费单价与发行人向银行销售ETC设备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此两类用户产生收益的时间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储值卡用户后续充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沉淀资金收益，而向银行销售ETC设备对发行人产生即期收益。

5、发行人客户发展费中的电子标签、蓝牙读卡器、ETC卡等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处于发行人当期相应设备的采购价格区间内，ETC卡发行数量与相应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6、发行人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发展ETC用户，并向江苏省路网的管理平台江苏高网收取客户发展费，再由江苏高网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分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 问题 12. 关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单位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20 年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持有通行宝股本约 2.594%；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持有通行宝股本约 2.305%；发行人将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列示为非关联方。发行人的合作单位中存在部分腾讯系单位：①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向其销售金额为 773.81 万元、6,457.55 万元和 1,059.99 万元，向其采购发行渠道

服务金额为 0、1,369.66 万元和 418.9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为 487.18 万元。经查询，该公司官网显示其主要业务为各行业公司代为招聘人员，为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②发行人向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采购云服务，各期合计采购金额为 311 万元、371 万元和 947 万元。③发行人的业务实现高德、百度、腾讯等多家地图的集中与转换。但发行人未说明对腾讯地图等的使用和定价。④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该投资基金的股东及高管均为腾讯员工，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合作单位为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该单位同时为发行人发行渠道费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此前合作金额较小，2019 年不足 1 万元，2020 年金额为 826.32 万元，货车帮为发行人收单的主要合作方，2018-2020 年规模为 37 亿元、37 亿元和 1.7 亿元。⑤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收单的主要合作方，2018-2020 年的合作规模为 28 亿元、73 亿元和 37 亿元，费率为 0.1%，低于部分其他公司。

（2）发行人委托开发合作单位含腾讯、江苏高速等单位，ETC 柜面客服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单位为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通行宝 APP 开发项目的合作单位为腾讯，该 APP 委托开发仅 25 万元，实施周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2020 年发行人向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28.30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运营商服务金额为 182 万元、292 万元和 934 万元，各期发行人均向该单位采购的委托开发费用。

（4）发行人向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销售 ETC 设备、采购发行渠道服务和资产，同时委托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与腾讯系单位的上述及其他相关业务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2）说明货车帮的主要业务，其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其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是否超过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货车帮为发行人做渠道推广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对腾讯云服务采购的数量

和金额较少的原因，相关价格与腾讯同类业务对外销售价格的差异，对腾讯地图的使用方式及涉及采购金额，财付通收取的手续费与其对外收取的手续费差异。

（3）披露部分合作单位同时存在购销、技术服务的合理性，相关业务与其业务范围、人员构成的相关性，相关价格的定价方式及量化分析其公允性，是否存在指定合作的情形。

（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股东关联单位的合作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同时存在多种合作的单位，并说明具体的情形、合作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量化说明委托开发的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或补充披露

（一）说明与腾讯系单位的上述及其他相关业务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系单位的相关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项目   | 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ETC 发行销售、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 1,059.99 | 6,457.55 | 773.81  |
|              | 采购   | 发行渠道服务            | 418.93   | 1,369.66 | -       |
|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ETC 发行销售、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 12.86    | 16.40    | 329.78  |
|              | 采购   | 发行渠道服务            | 826.32   | 0.87     | -       |
|              | 财务费用 | 服务手续费             | 23.95    | 544.12   | 594.94  |
| 腾讯云          | 采购   | 运营商服务费、维护服务费      | 6.01     | 16.98    | -       |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费用 | 服务手续费             | 338.77   | 657.53   | 281.17  |

注：根据 wind 资讯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青云科技主要股东中不存在腾讯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该公司不是腾讯系单位。

2、公司与腾讯系单位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1）在采购方面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为微信发行 ETC 的实际运营主体；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为货车服务领域内知名的供应商，以上两家供应商在细分领域内可以提供较为有效的推广渠道；腾讯云是云服务领域内知名的供应商，发行人采购该公司云服务，可以充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向上述单位采购服务，有助于业务量的拓展，同时也能保证服务采购的质量和效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在销售方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发展 ETC 用户约 1,750 万，用户总量位居全国前三。作为行业内主要的 ETC 发行机构，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 ETC 设备，并对外销售。该等单位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在财务费用方面

发行人与货车帮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苏通卡的推广、宣传、发卡、充值圈存工作，货车帮为发行人提供线下发行渠道及信息平台等线上渠道，协助苏通卡用户完成充值并代发行人收取用户的充值款，发行人向货车帮支付服务费。发行人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该公司为腾讯旗下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发行人采购该公司互联网支付服务，实现在微信平台开展线上充值等业务。该等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公司与腾讯系单位业务的公允性如下：

### （1）在采购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渠道服务，定价情况如下：

| 时间      | 渠道方          | 服务情况及费用单价                                                   | 金额(万元)   |
|---------|--------------|-------------------------------------------------------------|----------|
| 2020 年度 |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418.93   |
|         |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826.32   |
| 2019 年度 |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 1,369.66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公司上述发行渠道的采购价格，是基于市场环境，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招投标或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所得，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讯云采购运营商服务等，定价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 | 定价情况                                                                      | 金额（万元） |
|--------|-----|---------------------------------------------------------------------------|--------|
| 2020年度 | 腾讯云 | 图片识别、短信验证等，图片识别根据实际调用量，按阶梯单价 0.06-0.15 元/次计费，根据短信条数，确定短信价格为 0.039-0.5 元/条 | 6.01   |
| 2019年度 | 腾讯云 | 图片识别、短信验证等，图片识别根据实际调用量，按阶梯单价 0.06-0.15 元/次计费，根据短信条数，确定短信价格为 0.039-0.5 元/条 | 16.98  |
| 2018年度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云采购运营商服务是基于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时间、项目的具体要求、双方的议价情况，经过充分、自愿的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符合行业规律，定价公允。

## （2）在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为 ETC 发行销售等，ETC 设备的定价与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3）在财务费用方面

货车帮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主要是在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基础上，考虑到运营服务等团队的人力成本、系统/软件开发维护成本、支付结算渠道成本等，最终经双方谈判确定了其向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具体费率为：累计充值金额 5-15 亿费率为 0.2%、超过 15 亿费率为 0.16%。对比其他收单机构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率（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 0.1%，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 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0.298%），货车帮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处于上述区间内，费率公允合理。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对“适用于水电煤暖气民生缴费、交通罚款、城市公共交通、高速缴费等”行业给予手续费价格为 0.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

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支付手续费率与其同类业务对外服务费率不存在差异。

综上，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二）说明货车帮的主要业务，其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其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是否超过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货车帮为发行人做渠道推广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对腾讯云服务采购的数量和金额较少的原因，相关价格与腾讯同类业务对外销售价格的差异，对腾讯地图的使用方式及涉及采购金额，财付通收取的手续费与其对外收取的手续费差异

### 1、货车帮的主要业务，其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其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是否超过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

（1）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车帮”）的主要业务：找货配货、专线运输、货源车源查询等，其研发的“货车帮”手机 APP，专门针对国内的卡车司机提供货源匹配核心功能，同时提供卡车团购、维修救援、汽配销售等周边产品服务。

#### （2）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货车帮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货车帮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苏通卡的推广、宣传、发卡、充值圈存工作，其中货车帮为发行人提供线下发行渠道及信息平台等线上渠道，协助苏通卡用户完成充值并代发行人收取用户的充值款，发行人向货车帮支付服务费。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货车帮需将用户充值金额在 T+1 日（T 日为用户充值日）下午 16:00 前足额一次性汇入发行人账户。

经核查，货车帮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系基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时因货车帮作为货车服务平台，与货车 ETC 用户关系紧密，由其代为收款符合其业务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货车帮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中，货车帮不代用户垫付费，亦不向用户收取手续费，仅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用，货车帮未向发行人或用户提供任何金融服务。货车帮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民事主体”，可以从事民事活动并取得收益，其代收款业务具有合规性。

### （3）货车帮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与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对比情况

货车帮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为阶梯费率，具体为：累计充值金额 5-15 亿费率为 0.2%、超过 15 亿费率为 0.16%。对比其他收单机构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率（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 0.1%，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 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0.298%），货车帮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处于上述区间内，费率合理。

经访谈，货车帮表示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为商业秘密，不对外提供。同时，货车帮表示对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定价原则主要是在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基础上，考虑到运营服务等团队的人力成本、系统/软件开发维护成本、支付结算渠道成本等，经双方谈判确定，该手续费率超过货车帮承担的收单手续费。

## 2、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货车帮为发行人做渠道推广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灯”）、货车帮为发行人所做渠道推广，分别为通过微信小程序办理 ETC、办理货车 ETC。

安徽高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的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因特网信息服务业（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高灯为微信发行 ETC 的实际运营主体，其开发的“ETC 助手”小程序，面向全国微信用户，可以在微信内实现 ETC 在线申办和使用，具有免排队、免办银行卡、绑定微信支付、出具电子账单和电子发票等优势。

货车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信息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网站设计、

通信系统开发集成，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停车场服务；进出口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其“货车帮”手机 APP，专门针对国内的卡车司机提供货源匹配核心功能，同时提供卡车团购、维修救援、汽配销售等周边产品服务。

鉴于安徽高灯、货车帮的业务开展均不受地域限制，且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的契合性较高，因此安徽高灯、货车帮为发行人做渠道推广，符合其经营范围，与其业务具有相关性。

### **3、对腾讯云服务采购的数量和金额较少的原因，相关价格与腾讯同类业务对外销售价格的差异，对腾讯地图的使用方式及涉及采购金额，财付通收取的手续费与其对外收取的手续费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云采购的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98 万元和 6.01 万元，金额整体较小，采购的内容为图片识别服务、云服务。发行人对腾讯云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少，原因系公司云服务主要向青云科技进行采购。发行人向腾讯云采购的价格与其同类业务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腾讯地图均为免费版，故对其无采购额。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对“适用于水电煤暖气民生缴费、交通罚款、城市公共交通、高速缴费等”行业给予手续费价格为 0.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支付手续费率与其同类业务对外服务费率不存在差异。

### **（三）披露部分合作单位同时存在购销、技术服务的合理性，相关业务与其业务范围、人员构成的相关性，相关价格的定价方式及量化分析其公允性，是否存在指定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购销、技术服务的合作单位为：青云科技、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购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项目 | 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青云科技          | 销售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br>系统软件开发 | 28.30   | -       | -       |
|               | 采购 | 运营商服务              | 934.22  | 292.11  | 185.64  |
|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ETC 发行销售           | 0.88    | 2.16    | -       |
|               | 采购 | 发行渠道服务、资产          | 146.94  | 167.92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研发项目名称                | 委外开发金额 | 合作单位           |
|---------|-----------------------|--------|----------------|
| 2020 年度 |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 31.80  | 青云科技           |
| 2019 年度 |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 172.43 | 青云科技           |
|         | 通行宝 ETC 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 169.74 |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
|         | 通行宝智能情报板发布系统开发项目      | 86.21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紧急事件处置系统开发项目  | 92.85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 公路网协同指挥调度平台综合展示系统开发项目 | 159.17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 “江苏高速”微信公众服务号多模块开发项目  | 152.53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2018 年度 |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 180.59 | 青云科技等          |

## 1、发行人与青云科技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云科技同时存在购销、技术服务的原因：该公司为云服务领域内知名的供应商，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运营商服务、委外开发，可以充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该公司基于与发行人的良好合作基础，利用发行人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领域的优势，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软件，具有合理性。

青云科技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业务人员构成可以实现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的采购，及提供通讯运营商服务，相关业务与其业务范围、人员构成具有相关性。

相关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性的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①在采购、技术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云科技采购运营商服务、委外开发均是基于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时间、项目的具体要求、双方的议价情况，经过充分、自愿的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符合行业规律，定价公允。

②在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云科技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为向其销售软件等，软件均非标准化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功能、技术难度、人员投入、项目紧急程度等各项影响因素后由公开招投标或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的结果，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价格的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指定合作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存在购销、技术服务的原因：该公司拥有较强的 ETC 地推营销和售后客服能力，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发行渠道服务、委外开发，可以充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主要的 ETC 发行机构，该公司采购公司 ETC 设备，并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摄影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代

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广告业。该公司业务人员构成可以实现 ETC 设备的采购, 及提供发行渠道服务, 相关业务与其业务范围、人员构成具有相关性。

相关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性的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①在采购、技术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渠道服务、委外开发是基于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时间、项目的具体要求、双方的议价情况, 经过充分、自愿的商业谈判, 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符合行业规律, 定价公允。

②在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为向其销售蓝牙读卡器, 产品定价与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定价公允。

综上, 上述价格的定价公允, 且不存在指定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股东关联单位的合作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同时存在多种合作的单位, 并说明具体的情形、合作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 量化说明委托开发的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 在发行人股东中, 除上述与腾讯系单位、与江苏交控及其控制或联营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时存在销售、采购在内的多种合作的单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腾讯系单位、青云科技、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时间 | 研发项目名称 | 委外开发金额 | 合作单位 |
|----|--------|--------|------|
|----|--------|--------|------|

|         |                       |        |                 |
|---------|-----------------------|--------|-----------------|
| 2020 年度 |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 31.80  | 青云科技            |
| 2019 年度 |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 172.43 | 青云科技            |
|         | 通行宝 APP 开发项目          | 14.04  | 腾讯云等            |
|         | ETC 柜面客服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 122.03 |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 |
|         | 通行宝 ETC 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 169.74 |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
|         | 通行宝智能情报板发布系统开发项目      | 86.21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紧急事件处置系统开发项目  | 92.85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 公路网协同指挥调度平台综合展示系统开发项目 | 159.17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 “江苏高速”微信公众服务号多模块开发项目  | 152.53 | 感动科技、青云科技       |
|         | 通行宝线上发行、充值系统开发项目      | 15.57  |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2018 年度 | 通行宝系统迁移上云项目           | 14.62  |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 |
|         | 基于“互联网+”的云视频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 180.59 | 青云科技等           |
|         | 通行宝 APP 开发项目          | 11.28  | 腾讯云等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开发软件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双方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招投标或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所得。公司委托开发软件采用项目制整体定价模式，委外软件采购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独立定价，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综合考虑开发的技术难度、开发时间周期等因素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软件采购的需求及初步价格由研发部门提出后，经由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采购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价格，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并执行。

公司委外研发的软件均为定制化开发软件，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双方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功能、技术难度、人员投入、项目紧急程度等各项影响因素后按招投标或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确定的结果，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腾讯系单位的合作协议，分析各期向腾讯系下各主体的销售、采购及其他服务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相关合作协议的定价政策和合同取得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分析相关销售、采购的程序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货车帮等公司的营业范围，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主要产品及业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货车帮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及定价原则，了解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货车帮为发行人做渠道推广的业务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家委托开发单位的合作协议，了解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和定价依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腾讯系下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合同等由招投标或按照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谈判等方式所得，程序合规、价格公允。

2、货车帮向发行人提供的代收款业务符合其业务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合规。代收款手续费率超过其承担的收单手续费率，系因货车帮还存在运营服务等团队的人力成本、系统/软件开发维护成本、支付结算渠道成本等，最终经双方谈判确定了其向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率等。安徽高灯、货车帮为发行人做渠道推广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与其业务具有相关性。

3、发行人对腾讯云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少，原因系公司云服务主要向青云科

技进行采购。发行人向腾讯云采购的价格与其同类业务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支付手续费率与其同类业务对外服务费率不存在差异。

4、发行人与部分合作单位同时存在购销、技术服务，均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范围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由招投标或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所得，程序合规、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软件均为定制化开发软件，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完全相同产品的情形，双方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功能、技术难度、人员投入、项目紧急程度等各项影响因素后由招投标或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等方式确定的结果，定价符合软件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 问题 13. 关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 2018-2020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0.10 亿元、0.24 亿元和 0.53 亿元，该金额均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逐年上升，利息收入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 0.97 亿元和 0.76 亿元，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逐年上升。

（2）发行人 2019-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超过 32 亿元，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均超过 28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合作机构代收款为 287 亿元和 283 亿元，各期投入理财的本金为 199 亿元和 189 亿元。其中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预存充值款为 25 亿元、24 亿元和 19 亿元，其他应付款-清分通行费为 12 亿元、5 亿元和 9 亿元，发行人称清分通行费每周清分两次。

请发行人：（1）说明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差异，详细说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及本金的来源，与相关代收款、通行费的相关性，相关理财和存款的期限与清分的匹配性，相关本金是否主要来源于代收款、通行费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逐年上升的原因。

(2) 结合相关清分频率和发生额，说明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与清分频率、发生额的匹配性。

(3) 说明该事项的频次、金额是否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实质的判断，对相关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未做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差异，详细说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及本金的来源，与相关代收款、通行费的相关性，相关理财和存款的期限与清分的匹配性，相关本金是否主要来源于代收款、通行费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逐年上升的原因

### **1、说明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差异**

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利率执行方式为“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部分为银行刚性兑付；浮动利率部分其收益与汇率、黄金、指数等波动情况挂钩，浮动利率的实际利率取决于挂钩产品的表现。针对该类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特征，发行人对其会计处理分为两部分：

#### **(1) 固定利率部分收益按归属期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由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中的固定利率部分刚性兑付，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浮动利率部分不紧密相关，发行人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当期的损益情况，根据权责发生制的相关原则，将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其约定的计息规则计算后计入归属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

#### **(2) 浮动利率部分收益待产品到期后一次性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浮动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于未来实现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实际收益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以2019年7月17日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为例，本金20,000.00万元，2019年根据固定利率部分归属于当期部分计提142.68万元利

息收入，并计提应收利息，2020年1月17日到期后，2020年根据固定利率部分归属于当期部分计提14.09万元利息收入，根据浮动利率部分实际到账金额计入2020年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购买本金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  | 2019年利息收入 | 2020年利息收入 | 2020年投资收益 |
|----------------------|-----------|------------|------------|-------|-------|-----------|-----------|-----------|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19年7月17日 | 2020年1月17日 | 1.55% | 2.25% | 142.68    | 14.09     | 214.01    |

综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差异主要是会计处理不同，固定利率部分对应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各期进行计提，而浮动利率部分对应利息由于未来实现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实际收益入账。

2、详细说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及本金的来源，与相关代收款、通行费的相关性，相关理财和存款的期限与清分的匹配性，相关本金是否主要来源于代收款、通行费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逐年上升的原因

#### （1）详细说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及本金的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分类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财务费用              | 结构性存款固定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收入 | 3,326.27  | 2,601.62  | 77.34    |
| 财务费用              | 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 3,753.78  | 5,115.42  | 759.71   |
| 财务费用              | 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 565.60    | 1,975.27  | 533.24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小计       |                    | 7,645.64  | 9,692.31  | 1,370.29 |
| 投资收益              | 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收入 | 5,312.02  | 2,375.83  | 979.47   |
| 投资收益小计            |                    | 5,312.02  | 2,375.83  | 979.47   |
| 合计                |                    | 12,957.66 | 12,068.14 | 2,349.77 |
| 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 |                    | 8,638.29  | 4,977.45  | 1,056.81 |
| 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     |                    | 3,753.78  | 5,115.42  | 759.71   |

发行人用于购买银行类产品本金的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沉淀资金，沉淀资金

主要来源于储值卡卡内余额形成的沉淀资金、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以及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及滚存收益形成的资金。

**(2) 详细说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本金与相关代收款、通行费的相关性，相关本金是否主要来源于代收款、通行费资金**

发行人用于购买银行类产品本金与沉淀于储值卡卡内余额和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沉淀资金和购买银行类产品进行模拟匹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期末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                                  | 341,300.00        | 324,370.00        | 255,000.00        |
| 期末购买定期存款本金                                   | -                 | 25,000.00         | 125,000.00        |
| <b>购买的银行类产品本金小计①</b>                         | <b>341,300.00</b> | <b>349,370.00</b> | <b>380,000.00</b> |
| 预存充值款②                                       | 193,517.81        | 235,660.44        | 249,899.85        |
| 应付清分通行费③                                     | 93,524.26         | 51,900.58         | 119,317.62        |
| 股东投入及经营性现金留存④                                | 54,257.93         | 61,808.98         | 10,782.53         |
| <b>沉淀资金合计⑤=②+③+④</b>                         | <b>341,300.00</b> | <b>349,370.00</b> | <b>380,000.00</b> |
| <b>储值卡余额和通行费结算账期余额占购买的银行类产品本金比例⑥=（②+③）/①</b> | <b>84.10%</b>     | <b>82.31%</b>     | <b>97.16%</b>     |

如上表所示，经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购买的银行类产品本金余额主要来源于预存储值卡内的沉淀资金和通行费结算账期差形成的沉淀资金，报告期末占比分别为 97.16%、82.31%、84.10%，发行人购买银行类产品本金与沉淀于储值卡卡内余额和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具有相关性，且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类产品本金大部分来源于沉淀于储值卡卡内余额和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

**(3) 详细说明相关理财和存款的期限与清分的匹配性**

发行人对沉淀资金运作策略采取“安全性、流动性为主，兼顾收益性”的原则，运作产品均为保本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合作机构均为商业银行，期限结构以 3 个月为主、T+1 日产品为辅。在此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合理

安排现金头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方案。发行人对于需要周期拆分的清分通行费，通过购买 T+1 日银行存款类产品（T 日赎回，T+1 日到账）实现全额覆盖，以报告期各期末购买 T+1 日银行存款类产品与应付清分通行费对比为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T+1 银行类产品金额              | 194,000.00 | 165,800.00 | 240,000.00 |
| 应付清分通行费                  | 93,524.26  | 51,900.58  | 119,317.62 |
| T+1 银行类产品是否覆盖<br>应付清分通行费 | 是          | 是          | 是          |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方案，能够通过购买 T+1 银行存款类产品对应付清分通行费实现全面覆盖，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不存在兑付风险。

#### （4）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逐年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中浮动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于未来实现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实际收益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若模拟报告所属期间进行还原，相应产生的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                            |                            | 8,638.29         | 4,977.45         | 1,056.81        |
| 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                             |                            | 3,753.78         | 5,115.42         | 759.71          |
| <b>购买的银行类产品产生的利息小计<br/>（不含活期存款利息收入）</b> |                            | <b>12,392.07</b> | <b>10,092.87</b> | <b>1,816.52</b> |
| 对于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跨期结算产生的影响如下：                 |                            |                  |                  |                 |
| 投资收益                                    | 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收入①        | 5,312.02         | 2,375.83         | 979.47          |
|                                         | 2018 年浮动利息在 2019 年到期结算的部分② | -                | -259.64          | 259.64          |
|                                         | 2019 年浮动利息在 2020 年到期结算的部分③ | -1,515.76        | 1,515.76         | -               |
|                                         | 2020 年浮动利息在 2021 年结算到期的部分④ | 310.91           | -                | -               |
| 财务费用                                    | 结构性存款固定利率部分产生的利息收入⑤        | 3,326.27         | 2,601.62         | 77.34           |
| 模拟跨期还原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产生的利息收入[注]⑥=①+②+③+④      |                            | 4,107.17         | 3,631.95         | 1,239.11        |

|                                   |           |           |          |
|-----------------------------------|-----------|-----------|----------|
| 模拟跨期还原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合计<br>⑦=⑥+⑤       | 7,433.44  | 6,233.57  | 1,316.45 |
| 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合计                     | 3,753.78  | 5,115.42  | 759.71   |
| 模拟跨期还原购买的银行类产品产生的利息小计（不含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11,187.22 | 11,348.99 | 2,076.16 |

注：发行人 2018 年在 2019 年、2019 年在 2020 年浮动利息实现的投资收益根据到期后实际收到的收益部分在不同期间进行分摊，2020 年尚未实现的浮动利息根据预计浮动部分产生的收益率进行预估，并不代表实际到账金额。

发行人模拟跨期还原后银行类产品产生的利息 2020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9 年下半年储值卡余额下降，相应资金收益的减少在 2020 年逐渐显现所致。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上升，而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调整购买的银行类产品结构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发行人的沉淀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后转为购买银行类产品，故 2018 年全年购买银行类产品产生的收益较低。

## （二）结合相关清分频率和发生额，说明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与清分频率、发生额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次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ETC 拆分         | 拆分次数①          | 76.00        | 37.00        | 36.00        |
|                | 全年发生额②         | 2,061,293.09 | 2,201,115.72 | 1,795,200.41 |
|                | 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③=②/① | 27,122.28    | 59,489.61    | 49,866.68    |
| 移动支付拆分         | 拆分次数④          | 72.00        | 77.00        | 17.00        |
|                | 全年发生额⑤         | 781,424.06   | 691,755.85   | 59,883.98    |
|                | 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⑥=⑤/④ | 10,853.11    | 8,983.84     | 3,522.59     |
| 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合计③+⑥ |                | 37,975.39    | 68,473.46    | 53,389.26    |
| 其他应付款-清分通行费    |                | 93,524.26    | 51,900.58    | 119,317.62   |

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与其他应付款-清分通行费期末余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波动所致。2018 年末，通行费拆分结算至为 12 月 10 日，期末未拆分天数为 21 天，2019 年末，通行费拆分结算至为 12 月 25 日，期末未拆分天数为 6 天，2020 年末，通行费拆分结算至 12 月 23 日，期末未拆分天数为 8 天。由于各期末未拆分天数与平均拆分天数存在差异，故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与其他应付款-清分通行费余额存在

差异。

（三）说明该事项的频次、金额是否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实质的判断，对相关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未做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清分结算频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ETC 拆分             | 拆分次数①          | 76.00            | 37.00            | 36.00            |
|                    | 全年发生额②         | 2,061,293.09     | 2,201,115.72     | 1,795,200.41     |
|                    | 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③=②/① | 27,122.28        | 59,489.61        | 49,866.68        |
| 移动支付拆分             | 拆分次数④          | 72.00            | 77.00            | 17.00            |
|                    | 全年发生额⑤         | 781,424.06       | 691,755.85       | 59,883.98        |
|                    | 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⑥=⑤/④ | 10,853.11        | 8,983.84         | 3,522.59         |
| 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合计③+⑥     |                | <b>37,975.39</b> | <b>68,473.46</b> | <b>53,389.26</b> |
| 拆分期间资金平均占用额（③+⑥）/2 |                | 18,987.69        | 34,236.73        | 26,694.63        |
| 发行人拆分资金 T+1 理财收益率  |                | 1.15%            | 1.15%            | 1.15%            |
| 拆分资金平均收益           |                | <b>218.36</b>    | <b>393.72</b>    | <b>306.99</b>    |
| 利润总额               |                | 21,158.65        | 55,813.43        | 11,800.12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1.03%            | 0.71%            | 2.60%            |

注：1、发行人移动支付业务于 2018 年 10 月上线；2、发行人为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头寸满足通行费拆支付需要，对于 ETC 及移动支付拆分期间形成的沉淀资金，发行人将其存放于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备付资金管理；3、由于拆分资金逐日回款、一次性支付，使用拆分期间资金平均占用额作为收益测算基数；4、T+1 理财收益率为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5、基于以上测算的基数及选取的收益率测算得出的拆分资金平均收益，较为客观合理地反映了相关资金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中具体事项适用原则规定，“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虽然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并不意味着资金占用费性质的收入必然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仍可以依据自身情况做出具体判断。如果产生资金占用费的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并非临时性和偶发性，该资金占用费可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因此，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

（1）发行人清分通行费的频次不具有“非正常”的性质，该事项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密切相关。

（2）发行人通行费清分频次较高，不具偶发性。清分频次由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协商确定，规则如下：

通行费清分结算频次的确定，主要参照省际间清分结算周期。2019 年之前，根据《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省际间清分周期为 5 天，结合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约定每 10 天清分结算 1 次；2020 年 1 月起，国家取消省界收费站，全国高速公路实现“一张网”运营，省际间清分周期缩短为 3 天，因此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同步将清分频次调整为每周 2 次。

（3）发行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清分通行费事项，清分通行费的频次具有持续性、规律性。

（4）发行人清分通行费的频次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的大小，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测算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0.71%、1.03%。因此，该类资金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实质的判断。

（5）发行人购买银行类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其中“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中具体事项适用原则如下：

#### “五、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虽然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并不意味着资金占用费性质的收入必然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仍可以依据自身情况做出具体判断。如果产生资金占用费的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并非临时性和偶发性，该资金占用费可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较大金额的沉淀资金，发行人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现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规定，公司在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收益，对相关资金开展了结构性存款等资金管理业务，该类业务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该类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相适应，不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业务，该类业务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资源所产生收益，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因此，发行人购买银行类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开展资金管理业务产生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较大金额的沉淀资金，发行人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现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规定，公司在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收益，对相关资金开展了结构性存款等资金管理业务，该类业务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该类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相适应，不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业务，该类业务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资源所产生收益，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因此，发行人购买银行类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开展资金管理业务产生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符合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未作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具有合规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结合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特点，分析发行人针对不同的收益作出不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统计发行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模拟分析发行人沉淀资金与购买银行类产品的匹配关系。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4、模拟分析发行人将浮动利率部分的投资收益按不同确认原则计入损益对利润表的影响。

5、统计分析清分频率对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利率执行方式为“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发行人将固定利率部分按照其约定的计息规则计算后计入归属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并将浮动利率部分的利息按到期后实际收益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2、发行人用于购买银行类产品本金的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沉淀资金，沉淀资金主要来源于储值卡卡内余额形成的沉淀资金、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以及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及滚存收益形成的资金。发行人用于购买银行类产品本金与沉淀于储值卡卡内余额和通行费清分的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具有相关性。

3、发行人模拟跨期还原后银行类产品产生的利息 2020 年呈下降趋势，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上升，而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调整购买的银行类产品结构所致；2020 年模拟跨期还原后下降，主要是 2019 年下半年储值卡余额下降，相应资金收益的减少在 2020 年逐渐显现所致。

4、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方案，能够通过购买 T+1 银行存款类产品对应付清分通行费实现全面覆盖，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不存在兑付风险。

5、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与其他应付款-清分通行费期末余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波动所致。

6、发行人清分通行费的频次不具有“非正常”的性质，该事项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密切相关。

7、发行人通行费清分频次较高，不具偶发性。

8、发行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清分通行费事项，清分通行费的频次具有持续性、规律性。

9、发行人清分通行费的频次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的大小，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拆分资金平均发生额测算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0.71%、1.03%。因此，该类资金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实质的判断。

#### **问题 14. 关于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等业务，详细论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及相关风险。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类金融业务的定义及种类**

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类金融业务的定义无明确规定，对类金融业务的种类的规定散见于诸多法律法规的相关章节中。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金融业”、“类金融”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金融业（J 门类）包括 66-69 共计 4 个大类，分别为货币金融服务（66 大类）、资本市场服务（67 大类）、保险业（68 大类）及其他金融业（69 大类），具体门

类名称及说明如下：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类别名称          | 说明                                                                        |
|----|----|-----|------|---------------|---------------------------------------------------------------------------|
| J  |    |     |      | <b>金融业</b>    | <b>本门类包括 66~69 大类</b>                                                     |
|    | 66 |     |      | <b>货币金融服务</b> |                                                                           |
|    |    | 661 | 6610 | 中央银行服务        |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
|    |    | 662 |      | 货币银行服务        |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
|    |    |     | 6621 | 商业银行服务        |                                                                           |
|    |    |     | 6622 | 政策性银行服务       |                                                                           |
|    |    |     | 6623 | 信用合作社服务       |                                                                           |
|    |    |     | 6624 |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自愿入股组成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
|    |    |     | 6629 |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                                                                           |
|    |    | 663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指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                                               |
|    |    |     | 6631 | 融资租赁服务        |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活动                                          |
|    |    |     | 6632 | 财务公司服务        |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
|    |    |     | 6633 | 典当            | 指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
|    |    |     | 6634 |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
|    |    |     | 6635 |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 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贷款公司，即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 |
|    |    |     | 6636 |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
|    |    |     | 6637 | 网络借贷服务        |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以及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     | 6639 |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
|    |    | 664 | 6640 | 银行理财服务        |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
|    |    | 665 | 6650 | 银行监管服务        |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    | 67 |     |      | <b>资本市场服务</b> |                                                                           |
|    |    | 671 |      | 证券市场服务        |                                                                           |
|    |    |     | 6711 |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

|  |    |     |      |               |                                                                                        |
|--|----|-----|------|---------------|----------------------------------------------------------------------------------------|
|  |    |     | 6712 |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
|  |    | 672 | 6720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
|  |    | 673 |      |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指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                            |
|  |    |     | 6731 | 创业投资基金        | 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                                |
|  |    |     | 6732 | 天使投资          | 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的活动                                              |
|  |    |     | 6739 |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
|  |    | 674 |      | 期货市场服务        |                                                                                        |
|  |    |     | 6741 |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
|  |    |     | 6749 |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
|  |    | 675 | 6750 |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
|  |    | 676 | 6760 | 资本投资服务        |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
|  |    | 679 | 6790 |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
|  | 68 |     |      | 保险业           |                                                                                        |
|  |    | 681 |      | 人身保险          | 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  |    |     | 6811 | 人寿保险          | 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                                                      |
|  |    |     | 6812 | 年金保险          | 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
|  |    |     | 6813 | 健康保险          |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
|  |    |     | 6814 | 意外伤害保险        |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
|  |    | 682 | 6820 | 财产保险          | 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
|  |    | 683 | 6830 | 再保险           |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
|  |    | 684 | 6840 | 商业养老金         | 指专为个人和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项目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
|  |    | 685 |      | 保险中介服务        | 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开展的保险销售、谈判、促合以及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                                               |

|  |    |      |        |             |                                                                                                                       |
|--|----|------|--------|-------------|-----------------------------------------------------------------------------------------------------------------------|
|  |    |      |        |             | 管理咨询、协助查勘理赔等活动，以及保险公估人开展的对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理算等活动                                                                 |
|  |    | 6851 | 保险经纪服务 |             | 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                                                                              |
|  |    | 6852 | 保险代理服务 |             | 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活动                                                                             |
|  |    | 6853 | 保险公估服务 |             | 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                                                                      |
|  |    | 686  | 6860   | 保险资产管理      |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
|  |    | 687  | 6870   | 保险监管服务      |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
|  |    | 689  | 6890   | 其他保险活动      | 指其他未列明的与保险和商业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                                                                               |
|  | 69 |      |        | 其他金融业       |                                                                                                                       |
|  |    | 691  |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还包括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托产品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互联网信托活动                               |
|  |    |      | 6911   | 信托公司        |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
|  |    |      | 6919   |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
|  |    | 692  | 6920   | 控股公司服务      |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
|  |    | 693  | 6930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
|  |    | 694  | 6940   | 金融信息服务      |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
|  |    | 695  | 6950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
|  |    |      |        |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                                                                                                                       |
|  |    |      | 6991   |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
|  |    | 699  |        |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 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
|  |    |      |        |             |                                                                                                                       |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

## 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将金融类企业分类为“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及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中，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列举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融业主要为从事货币资金融通、资本服务等业务的行业。从事金融业的机构包括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及私募机构及保险公司等；类金融业具有金融属性，主要指通过聚集资金形成债务，同时运用资金形成债权，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赚取利息收益的行业，从事类金融业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

#### （二）发行人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及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其中与资金相关的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发行人从事前述与资金相关的三类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及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1、委托贷款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委托贷款业务应归属于货币金融服务（68 大类）中的货币金融服务，具体是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委托贷款业务属于前述货币金融服务的一种，属于金融类业务。根据《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及其他由银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

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其中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在江苏交控财务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委托贷款的业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与关联方签订的所有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委托贷款申请，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均通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即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向贷款对象发放贷款。整个委托贷款业务中，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不直接开展资金贷款业务，相关金融服务由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提供。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机构编码为“L0142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具有从事委托贷款的业务资质。关于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问题 4、关联交易”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贷款本金收回情况”之回复。

发行人将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实际是其对生产经营中形成的资金进行管理。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中，相关金融服务均由具有从事委托贷款的业务资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发行人不直接从事资金贷款业务，不存在涉及类金融业务或相关风险。

## **2、保险代理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保险代理业务应属于保险业（第 68 类）中的保险代理业务，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活动，保险代理业务属于金融业。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即保险代理业务应由持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保

险代理公司开展。

发行人目前通过子公司苏州惠尔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经核查，苏州惠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202458000000800”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可以依法开展保险代理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涉及类金融业务或相关风险。

### **3、供应链协同服务**

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是指签约车主使用 ETC 记账卡后付费产品时，由银行、保理、货车承运平台等合作机构为车主提供通行费资金支持，发行人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上述供应链协同服务中，发行人的职责主要包括：通行费账单传输、通行费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承担的职责，发行人开展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实际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协同管理和风险控制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发行人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不在金融业（J 门类）中；同时，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类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从事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与前述规定中列示的业务亦存在显著性差异。

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系基于用户需求及真实交易背景，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车主用户通行费资金是由银行、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提供，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用户提供资金、担保或信用支持的情况。发行人开展此类业务时，不存在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取得盈利的情况，或通过集聚资金形成债务同时运用资金形成债权，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赚取利息收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不具有类金融属性，不涉及类金融及相关风险。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委托贷款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等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及相关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对与“金融业”“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与类金融相关的规定。

2、查阅了《贷款通则》及《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关于委托贷款的规定，查阅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机构编码为

“L0142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对其是否具有从事委托贷款的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代理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持有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对苏州惠尔是否可以依法开展保险代理类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供应链协同服务协议，了解供应链协同服务运营模式、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并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资金来源、银行贷款、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机构担保或信用支持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的委托贷款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等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及相关风险。

问题 15. 关于业绩波动和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67.40%，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8.84%。

（2）截至目前全国 ETC 安装率约为 80%。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全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年均超过 2,000 万辆，加上存量以及二手车 ETC 过户增量，年 ETC 安装量约 4,000 万辆。发行人预计未来每年公司新增 ETC 用户约 200-300 万，通过 ETC 设备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30,000-45,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2）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如有），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3）进一步细化发行人未来每年新增 ETC 用户及实现销售收入的测算过程，包括相关数据来源、测算依据及其谨慎性等，并客观披露可能存在的市场瓶颈，以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中天运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18 号），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1,088.11    | 7,690.52     | 3,397.60  | 44.18%  |
| 归母净利润           | 3,409.30     | 3,162.78     | 246.52    | 7.79%   |
| 扣非归母净利润         | 3,315.58     | 3,141.33     | 174.25    | 5.55%   |
| 其中：投资收益         | 361.13       | 1,772.69     | -1,411.56 | -79.63% |
|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 3,008.62     | 1,811.81     | 1,196.81  | 66.06%  |

2020 年 1-3 月，因新冠疫情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不利影响，但该季度结构性存款到期较多，实现的投资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2021 年 1-3 月，公司相关业务恢复正常且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较小，主要原因系实现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剔除该影响后，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6.06%。

总体来看，疫情因素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正逐步消退，发行人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1 年以来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如有），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一<br>季度收入 | 2020 年一<br>季度收入 | 2021 年一<br>季度毛利率 | 2020 年度<br>毛利率 | 2021 年 3 月<br>末在手订单 |
|--------------------|-----------------|-----------------|------------------|----------------|---------------------|
| 一、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 8,273.69        | 5,711.57        | 41.81%           | 37.82%         | -                   |
| 其中：ETC 发行销售        | 5,214.90        | 4,894.46        | 24.53%           | 24.62%         | -                   |
| 电子收费服务             | 3,058.80        | 817.11          | 71.28%           | 71.01%         | -                   |
| 二、智慧交通运营管理<br>系统业务 | 2,514.76        | 1,934.98        | 55.66%           | 53.24%         | 22,682.05           |

| 项目                    | 2021 年一<br>季度收入 | 2020 年一<br>季度收入 | 2021 年一<br>季度毛利率 | 2020 年度<br>毛利率 | 2021 年 3 月<br>末在手订单 |
|-----------------------|-----------------|-----------------|------------------|----------------|---------------------|
| 其中：智慧交通运营管<br>理系统软件开发 | 100.88          | 129.54          | 75.22%           | 74.92%         | 4,750.14            |
| 智慧交通运营<br>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1,313.37        | 509.11          | 60.89%           | 53.24%         | 4,169.99            |
| 智慧交通运营<br>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1,100.51        | 1,296.34        | 47.62%           | 40.48%         | 13,761.92           |
| <b>三、智慧交通衍生业务</b>     | <b>299.66</b>   | <b>43.96</b>    | <b>63.86%</b>    | <b>38.68%</b>  | -                   |
| 其中：车辆保险代理业<br>务       | 219.34          | 40.83           | 59.94%           | 39.78%         | -                   |
| 供应链协同服<br>务及其他衍生业务    | 80.32           | 3.14            | 74.56%           | 35.24%         | -                   |

结合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市场规模正在扩大，预计该业务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将出现较大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进一步细化发行人未来每年新增 ETC 用户及实现销售收入的测算过程，包括相关数据来源、测算依据及其谨慎性等，并客观披露可能存在的市场瓶颈，以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19 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持续平稳增长，六年累计增量近 1.2 亿辆，年增速保持在 10%至 15%区间；2020 年受疫情影响，2020 年新增汽车保有量比 2019 年新增汽车保有量减少 153 万辆，下降 5.95%。根据《2020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全国汽车销量为 2,531.1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 1,434.14 万辆。因此，2020 年全国新增可安装 ETC 汽车量约 3,965.24 万辆。

2021 年受疫情后时代消费复苏影响，汽车消费持续向好，2021 年 1-2 月汽车销量为 395.8 万辆，同比增长 75.6%。2021 年 1-2 月，全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 238.69 万辆，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26.06%。

综上，2014 至 2020 年，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持续

平稳增长年增速保持在 10%至 15%区间；2020 年新增汽车保有量比 2019 年仅下降 5.95%。根据上述情况，假设 2021 年全国新增车辆仍保持 80%的安装率、2021 年发行人仍保持全国 ETC 市场份额 8.58%，发行人未来 2021 年新增 ETC 用户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辆

| 2020 年<br>新增车辆① | 新增车辆<br>增长率变动② | 2021 年预测<br>市场空间③=<br>①*② | 预测 ETC 安装量<br>(④=③*80%) | 发行人<br>历史占比⑤ | 发行人<br>市场空间<br>⑥=④*⑤ |
|-----------------|----------------|---------------------------|-------------------------|--------------|----------------------|
| 3,965.24        | 15%            | 4,560.03                  | 3,648.02                | 8.58%        | 313.00               |
|                 | 10%            | 4,361.76                  | 3,489.41                |              | 299.39               |
|                 | 5%             | 4,163.50                  | 3,330.80                |              | 285.78               |
|                 | 0              | 3,965.24                  | 3,172.19                |              | 272.17               |
|                 | -5%            | 3,766.98                  | 3,013.58                |              | 258.57               |
|                 | -10%           | 3,568.72                  | 2,854.97                |              | 244.96               |
|                 | -15%           | 3,370.45                  | 2,696.36                |              | 231.35               |

根据上表可知，按照 2014 年至 2020 年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持续平稳增长年增速保持在 10%至 15%区间，以及下降幅度不超过 15%的情况下，测算发行人 2021 年新增 ETC 用户的区间为 231 万辆至 313 万辆。发行人 2021 年按照新增 ETC 用户约 200-300 万进行测算较为谨慎。在 2021 年后全国汽车市场继续增长的情况下，未来年度按新增 ETC 用户约 200-300 万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020 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50.90 元。2021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单价按 150 元测算；新增 ETC 用户按 200-300 万测算，发行人预计未来每年通过 ETC 设备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30,000-45,000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中披露风险如下：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十余年来，随着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企业的持续努力以及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国智慧交通行业的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ETC 细分行业作为智慧交通重要的领域之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格局正处于快速变化的阶段。目前，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但若未来行

业规范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市场份额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电子收费服务也存在被其他发行机构全部或部分替代，从而面临无法与现有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续签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或收费标准下调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市场的不断渗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智慧交通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率也不断吸引着其他企业通过渗透、兼并重组、产业转型等方式进入到本行业，包括阿里、腾讯、华为等超大型企业，未来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 **（十一）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市场瓶颈风险**

截至目前全国 ETC 安装率约为 80%，虽然近年来，全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年均超过 2,000 万辆，加上存量以及二手车 ETC 过户增量，年 ETC 安装量约 4,000 万辆，ETC 需求仍保持较高景气度，但不排除未来汽车销量以及二手车交易量的减少，导致 ETC 发行与安装出现市场瓶颈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及实现情况，了解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手订单或销售合同，确认其在手订单的真实性，获取并查阅行业相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检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表，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的合理性。

3、查阅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相关统计数据，了解我国汽车保有量及销量数据，结合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对发行人未来期间ETC发行与销售业

务进行敏感性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3 月，因新冠疫情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不利影响，但该季度结构性存款到期较多，实现的投资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2021 年 1-3 月，公司相关业务恢复正常且发展情况良好，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结合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衍生业务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市场规模正在扩大，预计该业务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将出现较大增长。

3、经合理测算，发行人2021年新增ETC用户的区间为231万辆至313万辆。发行人2021年按照新增ETC用户约200-300万进行测算较为谨慎、合理。在2021年后全国汽车市场继续增长的情况下，未来年度按新增ETC用户约200-300万预测也较为谨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坤杰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